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9、11 层  
8/9/11/F, Emperor Group Centre, No.12D, Jia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010-50867666 传真/Fax:010-56916450 网址/Website: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宁波 济南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康达股发字[2025]第 0026-2 号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

## 目 录

释 义 .....	3
正 文 .....	9
第一部分 关于《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9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	9
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3：业绩持续性及收入核查充分性 .....	50
三、《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补充说明事项 .....	62
第二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更新 .....	63
一、《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认定准确性 .....	63
二、《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9：其他问题 .....	102
第三部分 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	128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的补充核查 .....	12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的补充核查 .....	12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的补充核查 .....	130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的补充核查 .....	136
五、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补充核查 .....	139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的补充核查 .....	142
七、发行人的业务的补充核查 .....	143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 .....	144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补充核查 .....	163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核查 .....	169
十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的补充核查 .....	171

十二、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工作细则及规范运作的补充核查 .....	172
十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补充核查 .....	174
十四、发行人的税务的补充核查 .....	176
十五、发行人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补充核查 .....	180
十六、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的补充核查 .....	181
十七、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182
十八、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182
十九、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183
二十、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	184

##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公司/大亚股份	指	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大亚有限	指	淄博大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大亚集团	指	淄博大亚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注销
大亚机电	指	山东大亚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大亚股份全资子公司
大亚机械	指	山东大亚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大亚股份全资子公司
大亚云商	指	山东大亚云商工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大亚股份全资子公司
盛和经贸	指	淄博盛和经贸有限公司，大亚股份全资子公司
大亚宁德	指	大亚金属（宁德）有限公司，大亚股份全资子公司
大亚科技	指	山东大亚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大亚股份全资子公司
大亚广西	指	大亚金属（广西）有限公司，大亚股份全资子公司
大亚香港	指	大亚金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大亚股份全资子公司
大亚泰国	指	大亚金属（泰国）有限公司，大亚股份控股公司
淄博机电	指	淄博大亚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淄博亚祥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淄博大亚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亚股份原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注销
青岛分公司	指	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注销
大亚海洋	指	山东大亚海洋装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大亚股份原全资子公司
德利磨料	指	淄博德利磨料有限公司，大亚集团前身
淄博高新投	指	淄博市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内蒙古源创	指	内蒙古源创绿能节能环保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斯道克	指	青岛斯道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鼎龙达	指	青岛鼎龙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盛嘉泰	指	青岛盛嘉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迪斯卡	指	青岛迪斯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富昌投资	指	山东富昌投资有限公司
富昌控股	指	富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青岛凯盈	指	青岛凯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淄博凯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淄博凯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淄博丰润	指	淄博丰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注销
宁夏泰富	指	泰富（宁夏）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注销
三奕壹号	指	常熟三奕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鲁信资本	指	山东省鲁信资本市场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久金属	指	淄博中久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大亚再生	指	淄博大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千乘金属	指	淄博千乘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嵩岳金属	指	淄博嵩岳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天风证券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和信、和信会计师、注册会计师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问询函》	指	北交所出具的《关于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指	北交所出具的《关于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泰国律师	指	盈科（泰国）律师事务所
香港律师	指	何静贤律师、赵、司徒、郑律师事务所
股票	指	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公司章程》	指	《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修订稿），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并实施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5 年 3 月 28 日修订后的名称为：《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5 年 9 月修订后的名称为《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稿））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稿）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3 日取消监事会，同日，《监事会议事规则》失效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指	《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订稿）
《总经理工作细则》	指	《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修订稿）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指	《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修订稿）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指	《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修订稿）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稿），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并实施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律师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
《规则适用指引 1 号》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文）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2023）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监会、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首发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25]第 0027 号）
《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25]第 0026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康达股发字[2025]第 0026-1 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康达股发字[2025]第 0026-2 号）
《招股说明书》	指	《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

		稿)》
《审计报告》	指	和信会计师出具的和信审字(2023)第000646号、和信审字(2024)第000458号、和信审字(2025)第000585号《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和信审字(2025)第001398号《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审计报告》	指	和信会计师出具的和信审字(2025)第001412号《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报告》	指	和信会计师出具的和信专字(2025)第000524号《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1-6月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部分合计数与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因计算过程中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康达股发字[2025]第 0026-2 号

致：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工作，就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在此之前，本所律师已于2025年5月16日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于2025年8月17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要求，发行人将补充上报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财务报告，并根据北交所于2025年9月30日出具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若干事项、《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涉及的法律问题及《审核问询函》涉及法律问题的更新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律师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首发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首发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及《律师法》的相关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发生的事 实及本所对该等事 实的了解及对有关中国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到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未对有关会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并依赖有关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就发行人及其前身成立及变更、本次发行上市而做出的有关验资、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 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内容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为准。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用语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在此同意，发行人可以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及《编报规则》（第 12 号）的有关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 正 文

### 第一部分 关于《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及回复文件：

（1）公司通过大亚再生、千乘金属、嵩岳金属和中久金属等前员工关联企业采购废钢，2023 年 8 月起，公司通过其他无关联关系且资信较好的废钢供应商进行替代，已停止向前述关联方的采购。

（2）关联企业大亚再生存在向中吉长远再生资源、廷洲再生资源等公司购买废钢最终销售给发行人的情况。关联企业千乘金属、嵩岳金属等存在向磨料企业、金属制品企业购买磨料（含半成品）、钢丝最终卖给公司的情况。

（3）报告期内，大亚再生、千乘金属、嵩岳金属和中久金属与发行人前子公司大亚海洋存在大额资金拆借。

（4）韩志宏系韩庆吉之配偶王淑琴的姐夫，亚隆磨料于 2007 年成立，系韩志宏从发行人处离职后创办的企业，主要生产和销售高碳磨料中的合金铸钢丸、合金铸钢砂、不锈钢丸和高铬钢砂。

（5）亚隆磨料自设立时起即主要面向经销商销售金属磨料产品，未曾抢占公司主要客户资源，而发行人磨料绝大部分客户系直接客户，与亚隆磨料客户群体基本无重合。

##### （1）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合理性

请发行人：①说明大亚再生、千乘金属、嵩岳金属和中久金属的经营模式、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主要供应商种类及采购占比情况、主要客户及销售占比情况、与发行人的合作模式、毛利率水平、分红及财务状况，说明其向发行人和其他客户销售的产品价格、毛利率水平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是否存在发行人指定采购供应商的情况。结合前述关联企业业绩下滑情况，说明发行人未来是否继续向关联公司采购原料，相关内控机制是否健全、有效。②说明前述关联企业向再生资源企业采购废料后再销售给发行人，购买磨料（含半成品）、钢丝货款后最终卖给公

司的主要商业合理性，相关交易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套利或潜在利益安排。③说明报告期内大亚再生、千乘金属、嵩岳金属和中久金属向大亚海洋出借资金的主要原因、拆借金额、拆借频次、偿还期限、是否签署协议、拆借利率是否合理，并结合大亚海洋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说明其拆借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拆借资金的具体用途、资金流向，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④说明前述关联企业实际控制人、管理团队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存在潜在利益安排。

## （2）关联方竞争性业务

请发行人：①结合韩志宏的任职背景、亚隆磨料的生产工艺的形成背景及核心产品的技术路径、主要产品种类及具体用途，说明亚隆磨料的生产工艺、主要产品是否与发行人同类产品存在实质差异。②说明亚隆磨料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客户供应商，相关交易占比及公允性，销售区域及终端客户是否重叠。③结合发行人向亚隆磨料直接采购磨料及半成品、通过千乘金属等关联方向亚隆磨料采购磨料及半成品的主要产品种类、产品价格、具体产品用途等信息，说明相关采购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发行人生产环节的附加价值体现，相关产品流向的终端客户情况，是否存在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况。③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12的规定，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与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竞争性业务，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已采取及拟采取的规范措施及相关措施的有效性，能否有效防范让渡商业机会的风险。④说明亚隆磨料及其实际控制人、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存在潜在的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2）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就关联方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12的规定，核查韩志宏及亚隆磨料相关情况、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已采取及拟采取的规范措施，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如下：

1、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公司章程、报告期内员工花名册及银行流水、财务报表；

2、获取并查阅了亚隆磨料、润成金属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主要生产设备清单、员工花名册、销售明细表、前十大客户名称及销售占比、前十大供应商名称及采购占比清单、截至 2025 年 6 月末的银行账户清单、亚隆磨料、润成金属工商底档等资料，通过访谈前述企业相关负责人、实地查看亚隆磨料和润成金属生产经营场所等方式，了解其设立背景、业务经营情况、主要资产、人员和技术来源、商标商号情况、主要客户群体、采购和销售渠道的建立和维护情况、主要产品种类及具体用途等；访谈了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和 2023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内部测试报告《寿命及对比试验记录》，了解亚隆磨料的生产工艺、主要产品是否与发行人同类产品存在实质差异、发行人采购磨料半成品的主要原因及后续处理工序等；

3、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和采购明细表、《关于 S70 型号产品的情况说明》、S70 型号产品回炉记录等资料，分析发行人与亚隆磨料客户、供应商的重叠情况、相关交易占比及公允性、销售区域重叠情况；获取并查阅了亚隆磨料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客户与其终端客户重叠情况的沟通函、发行人主要客户回复的关于其是否向亚隆磨料的主要客户采购的沟通函，了解亚隆磨料终端客户与发行人客户的重叠情况；

4、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直接或通过千乘金属等关联方间接向亚隆磨料、润成金属采购的物料明细表，结合其中的产品流向等信息，分析相关采购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发行人生产环节的附加价值体现；

5、获取并查阅了韩庆吉亲属提供的《投资任职情况查询报告》，以及其全资或控制的公司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核查该等主体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是否对发行人

构成竞争关系；

6、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检索亚隆磨料、润成金属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情况；核查并对比发行人金属磨料业务相关的专利及实用新型证书；

7、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含报告期内曾经控制的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控制的其他企业报告期内的银行账户流水；

8、查阅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独立董事意见，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是否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分析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9、查阅发行人《销售管理制度》《合同管理规定》《固定资产管理规定》《物资采购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

10、会同保荐机构、会计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韩庆吉针对竞争性业务相关问题进行访谈并制作访谈记录；

11、查阅发行人及韩庆吉就相关事项出具的承诺函；

12、查阅亚隆磨料及韩志宏就相关事项出具的承诺函；

13、获取亚隆磨料及其实际控制人、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账户流水，分析前述主体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报告期内的资金往来情况，通过查阅前述主体出具的确认函、抽查相关原始交易单据等方式，了解资金往来的背景和原因。

经过相关核查，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二）关联方竞争性业务

1、结合韩志宏的任职背景、亚隆磨料的生产工艺的形成背景及核心产品的技术路径、主要产品种类及具体用途，说明亚隆磨料的生产工艺、主要产品是否与发行人同类产品存在实质差异。

（1）韩志宏的任职背景、亚隆磨料的生产工艺的形成背景及核心产品的技术路径、主要产品种类及具体用途

### ①韩志宏的任职背景

韩志宏于 1985 年进入周村钢砂厂工作，历任财务室文员、司机、生产厂长；1996 年底，其从周村钢砂厂离职，协助公司实际控制人韩庆吉创办大亚有限，参与管理大亚有限生产、技术、采购和销售等各环节；2007 年底，因其当时在公司的收入水平与其家庭日常所需开支存在较大差距，故从公司离职自行创办企业，并用转让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所得款作为初始资本金投入创办了亚隆磨料，一直经营至今。

### ②亚隆磨料生产工艺的形成背景及核心产品的技术路径

韩志宏已从事金属磨料行业相关工作近 40 年，积累了较为丰富的中小磨料企业生产管理经验和上下游资源，作为创始人和核心技术人员，亚隆磨料生产工艺和核心产品的技术路径来源于韩志宏自身多年来的积累，亚隆磨料生产所需的技术人员均由其自行招聘和培养。

### ③亚隆磨料主要产品种类及具体用途

亚隆磨料主要生产和销售高碳磨料中的合金铸钢丸、合金铸钢砂、不锈钢丸和高铬钢砂，下游客户主要为经销商和中小磨料生产企业，产品主要用于铸造行业各种工件的钢板表面处理。

## （2）亚隆磨料的生产工艺、主要产品是否与公司同类产品存在实质差异

### ①生产工艺对比

金属磨料行业发展多年，生产工艺已趋于成熟，亚隆磨料的生产工艺与国内其他磨料生产企业相比差异较小，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A、高碳钢丸：中频炉熔炼->造粒->烘干->粗分->回火->精筛->包装；

B、高碳钢砂：中频炉熔炼->造粒->烘干->粗分->破碎->回火->精筛->包装。

公司在上述传统工艺的基础上不断试验创新，优化后的高碳钢丸/钢砂产品生产工艺与亚隆磨料相比存在较大区别，具体如下：

A、增加精炼工艺，能有效去除钢水中的夹杂；

- B、增加炉前成分控制，能有效提高钢水中化学成分的稳定性；
- C、形成了独有的造粒成型技术，能有效降低产品空心、异形比例；
- D、增加淬火工序，能有效控制产品晶粒，大幅提高产品的疲劳性能；
- E、增加选型破碎和分级破碎工艺，能有效提高钢砂颗粒饱满度；
- F、增加关键工序检测设备，在生产过程中即能有效控制产品质量。

## ②主要产品对比

公司与亚隆磨料生产的高碳磨料同型号产品 S550 的性能测试结果对比如下：

项目		亚隆磨料 S550	公司 S550	指标说明
化学成分	碳 (C)	0.927%	0.974%	碳钢铸钢丸的核心元素，可以有效提高材料的硬度和强度，但会降低塑性和韧性，因此需控制在一定范围内
	硅 (Si)	0.55%	0.58%	需要和产品中的碳含量相匹配，三大基础元素的配置对铸钢丸的疲劳寿命性能具有关键性影响作用
	锰 (Mn)	0.66%	0.66%	
	硫 (S)	0.037%	0.030%	原料中的有害杂质元素，不仅会诱发材料的热脆性与冷脆性缺陷，同时基于环境保护要求亦需严格管控其含量水平，故应将其含量控制在最低限度
	磷 (P)	0.023%	0.018%	
硬度		HRC44.9	HRC41.4	不同的产品硬度适配不同应用领域需求
疲劳寿命		2,204 次	2,612 次	数值越大，产品抗疲劳使用寿命越长，耐用性越高

注：公司曾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和 2023 年 7 月 29 日对亚隆磨料和公司的 S550 型号高碳磨料产品进行了检测，表中性能测试结果取自公司这两次的内部测试报告《寿命及对比试验记录》。

与亚隆磨料相比，公司通过不断优化创新生产工艺，所生产的高碳磨料产品具有更低的硫、磷含量和更长的抗疲劳使用寿命，能满足中船集团、中远集团、恒力重工、扬子江集团、中海油、宝武集团、青山控股、中集集团、中车集团、中国二重等国际或国内知名企业对磨料使用效果、使用成本、工作效率、工作环境等方面较为严苛的要求。

公司凭借多年来在金属磨料领域积累的丰富行业经验，持续进行技术工艺和产品创新，产品线不断扩充，除高碳磨料外，亦开发了低贝磨料、合金磨料等产品并形成了可观收入，2022-2025 年上半年，公司磨料销售产生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8,412.30 万元、61,011.26 万元、65,658.45 万元和 39,135.99 万元，其中低贝磨料、合金磨料销售产生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4,790.42 万元、39,675.12 万

元、43,743.67 万元和 24,286.76 万元。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亚隆磨料的生产工艺与发行人同类产品高碳钢丸/钢砂的生产工艺存在较大区别，发行人通过不断优化创新生产工艺，所生产的高碳磨料产品与亚隆磨料主要产品相比具有更低的硫、磷含量和更长的抗疲劳使用寿命，产品性能优于亚隆磨料。

## 2、说明亚隆磨料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客户供应商，相关交易占比及公允性，销售区域及终端客户是否重叠。

### （1）亚隆磨料与公司的客户重叠情况

#### ①直接客户重叠情况

2022-2025 年上半年，亚隆磨料各期前十大客户中同时系公司当期客户的名单、公司向该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2025 年 1-6 月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山东大亚海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1.27	0.02
合计	11.27	0.02
2023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西安大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2.17	0.01
淄博千乘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28.71	0.03
合计	40.88	0.04
2022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淄博中久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126.41	0.13
西安大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3.15	0.01
合计	139.56	0.14

注：表中重叠客户按照各期亚隆磨料向其销售金额从大到小排序。

2022-2025 年上半年，亚隆磨料各期前十大客户与公司客户重叠的情形较少，且公司向重叠客户销售的收入金额及其占比均较小，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14%、0.04%、0.00% 和 0.02%，占比极低。2024 年，公司与亚隆磨料前十大客

户无重叠，2025年上半年，公司向亚隆磨料前十大重叠客户仅销售少量的设备配件，公司自2024年以来，与亚隆磨料向其前十大客户销售产品已无竞争关系。

## ②重叠客户的交易公允性分析

2022-2025年上半年各期，公司向上述重叠客户销售金额在20万元以上的交易的公允性分析如下：

### A、2022年公司向中久金属的销售

2022年，公司向中久金属销售的主要为高碳钢丸S70，该型号磨料产品的销售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销售对象	2022年度平均销售价格
中久金属（第一大客户）	3,155.12
江苏扬子鑫福造船有限公司（第二大客户）	4,740.40
中国船舶集团物资有限公司（第三大客户）	5,038.03

2022年，公司向中久金属销售的高碳钢丸S70平均价格低于该型号磨料产品第二、三大客户较多。公司在采用离心雾化技术生产磨料的造粒环节中不可避免地产生不同粒度大小的磨料，该型号磨料由于粒度较小，下游应用场景较少，基本无客户需求，公司累积了一定库存，公司对S70型号产品主要作为废钢进行管理。为了消化库存，在确保产品质量与工艺稳定的基础上，公司组织进行了S70型号产品的回炉使用可行性试验，试验结果表明，虽然该种方法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消耗S70型号产品的库存，但一方面，由于粒度较小，该型号产品易被中频炉感应圈产生的磁场吸附，引起感应圈打火、放电等故障，同时其强氧化性对中频炉硅质炉衬材料侵蚀严重，降低了炉衬的使用寿命；另一方面，该型号产品的加入对钢水中的合金含量损耗较大，从而增加了所需添加的合金量，当硅铁等主要合金添加来源市场价格较高时成本较高。因此，与直接用外购废钢生产磨料相比，S70型号产品回炉使用成本更高，不符合经济效益最大化原则。

由于S70型号产品仅能以较低比例加入外购废钢中进行回炉，库存消耗速度较慢。公司于2022年上半年参考当时的废钢市场价向废旧物资回收经营单位中久金属分批处理了合计319.00吨高碳钢丸S70积压库存，以达到消化库存盘活资金的目的。而公司主要于2022年下半年向其他客户销售高碳钢丸S70，由客户作为

磨料使用，销售数量较少（第二、三大客户销售数量分别仅为 48.00 吨和 22.25 吨），因此销售价格较高，具有合理性。

为了降低 S70 型号产品库存、提高公司利润率，公司 2023 年以来针对该型号产品的价值提升、应用领域拓展展开了研发，先后启动了铝制品和有色金属领域磨料项目的研究工作。

#### B、2023 年公司向千乘金属的销售

2023 年，公司向千乘金属销售的主要为 3M 低贝钢丸 S390，该型号磨料产品的销售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销售对象	2023 年度平均销售价格	
	含运费	剔除运费
千乘金属	4,747.79	4,747.79
玖德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地区第一大客户）	4,886.67	4,807.07

玖德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 2023 年 3M 低贝钢丸 S390 山东地区的第一大客户，公司向其销售的产品价格为到厂价（即由公司承担运费），而向千乘金属销售的产品价格为自提价（即由客户承担运费）。由上表可知，在剔除运费影响后，公司向千乘金属销售的 3M 低贝钢丸 S390 平均价格与玖德集团有限公司相比差异较小。

综上，2022-2025 年上半年各期，公司与上述重叠客户的交易具有公允性。

#### ③销售区域及终端客户重叠情况

##### A、销售区域

2022-2025 年上半年，亚隆磨料各期前十大客户主要为山东省内的经销商和中小磨料生产企业，而公司主要客户为境内营业规模较大、行业地位领先、在产业链中占据核心环节的大型央企、国企和知名民企以及境外客户，销售区域覆盖全国主要地区和境外主要国家，二者客户群体存在显著差异，且公司产品的销售区域较亚隆磨料更为全面。

##### B、终端客户

根据亚隆磨料的确认，其终端客户与公司报告期各期前二十大客户均不存在

重叠情形。

公司在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集团中选取了交易内容主要为磨料或金属表面处理综合解决方案的、年度交易金额超过 500 万元（2025 年 1-6 月交易金额超过 250 万元）且报告期内累计收入金额为集团内前五名的客户单体，发放了关于其是否向亚隆磨料的主要客户采购的沟通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个别客户不予配合以外，大部分客户已回复沟通函，均确认不存在向亚隆磨料的主要客户采购的情形。

综上，根据亚隆磨料和已回复沟通函客户的确认，亚隆磨料的终端客户与公司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叠情形。

## （2）亚隆磨料与公司的供应商重叠情况

### ①供应商重叠情况

2022-2025 年上半年，亚隆磨料各期前十大供应商中同时系公司当期供应商的名单（电力公司除外）、公司向该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其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2025 年 1-6 月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泰州市龙利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7.30	0.07
合计	<b>37.30</b>	<b>0.07</b>
2024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泰州市龙利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46.87	0.04
邹平县颢宸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4.79	0.005
合计	<b>51.66</b>	<b>0.05</b>
2023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淄博嵩岳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1,425.40	1.70
淄博中久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1,345.79	1.60
淄博鲁宝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42.28	0.05
泰州市龙利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3.37	0.24
邹平县颢宸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2.28	0.003

合计	3,019.12	3.59
<b>2022 年度</b>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淄博中久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7,561.50	8.39
淄博大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3,737.90	15.24
泰州市龙利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14.33	0.13
淄博千乘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1,401.39	1.55
邹平县颢宸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3.47	0.004
邹平康鑫贸易有限公司	54.37	0.06
山东华越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9.96	0.01
合计	22,882.92	25.38

注：表中重叠供应商按照各期亚隆磨料向其采购金额从大到小排序。

由于亚隆磨料和公司同处金属磨料生产制造行业，主要原材料均为废钢，因此，2022-2023 年，二者的供应商存在一定程度的重叠；随着公司于 2023 年 8 月起停止向大亚再生、千乘金属、嵩岳金属和中久金属等关联企业采购废钢等货物，亚隆磨料亦开发了包括济钢城市矿产科技有限公司、淄博蓬勃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等在内的新的废钢供应商，2024 年以来，二者的供应商重叠度以及公司向重叠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其占比均大幅下降，2024-2025 年上半年，公司向亚隆磨料前十大重叠供应商仅采购少量的不锈钢丝研磨丸产品和包装制品，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5% 和 0.07%，占比极低，公司自 2024 年以来，与亚隆磨料前十大供应商已基本无重叠关系。

## ②重叠供应商的交易公允性分析

2022-2025 年上半年各期，公司向上述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的交易的公允性分析如下：

A、2022 年公司向中久金属、大亚再生、千乘金属的采购，以及 2023 年公司向嵩岳金属、中久金属的采购

为减少关联交易规模，降低公司主要原材料废钢采购对于关联方的依赖程度，自 2023 年 8 月起，公司通过寻找其他无关联关系且资信较好的废钢供应商进行替代，已停止向大亚再生、千乘金属、嵩岳金属和中久金属 4 家关联主体的采购。

2022年1月-2023年7月，大亚再生、千乘金属、嵩岳金属和中久金属主要销售废钢、钢丝、磨料等，其向公司和其他客户销售的同类产品价格、毛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公司指定采购供应商的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 a.废钢

2022年1月-2023年7月，大亚再生、千乘金属、嵩岳金属和中久金属向公司和其他客户销售的废钢平均价格、毛利率对比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销售对象	2023年1-7月	2022年度
废钢平均销售价格	公司	2,748.95	2,902.01
	其他客户	2,685.55	2,940.10
	差异率	-2.31	1.31
废钢销售毛利率	公司	2.22	-0.73
	其他客户	1.13	-1.05
	差异率	-1.09	-0.32

注：平均销售价格差异率=（向其他客户销售的平均价格-向公司销售的平均价格）/向公司销售的平均价格；

销售毛利率差异率=向其他客户销售的毛利率-向公司销售的毛利率；

下同。

2022年1月-2023年7月，大亚再生、千乘金属、嵩岳金属和中久金属向公司和其他客户销售的废钢平均价格、毛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

#### b.钢丝

2023年1-7月，千乘金属存在向公司和其他客户销售同类钢丝（碳钢丝）的情形，其平均价格、毛利率对比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销售对象	2023年1-7月
碳钢丝平均销售价格	公司	6,044.43
	其他客户	5,812.32
	差异率	-3.84
碳钢丝销售毛利率	公司	3.56
	其他客户	7.06
	差异率	3.50

2023年1-7月，千乘金属向公司和其他客户销售同类钢丝（碳钢丝）的平均价格、毛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差异主要系产品具体型号、销售时点不同导致。

### c.磨料

2022年，中久金属存在向公司和其他客户江苏通略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销售同类钢丸磨料的情形，其平均价格、毛利率对比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销售对象	2022 年度
钢丸平均销售价格	公司	4,511.18
	其他客户	4,515.11
	差异率	0.09
钢丸销售毛利率	公司	7.49
	其他客户	3.38
	差异率	-4.11

2023年1-7月，千乘金属存在同时向公司和其他客户销售钢丸磨料的情形，其向公司销售的平均价格、毛利率与向其当期钢丸磨料第二大客户 JUPITER PRODUCTOS DE CALIDAD AMERICANOS S. A. DEC. V.（一家墨西哥贸易公司）销售的平均价格、毛利率对比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销售对象	2023 年 1-7 月
钢丸平均销售价格	公司	3,856.13
	其他客户	4,871.24
	差异率	26.32
钢丸销售毛利率	公司	2.35
	其他客户	2.53
	差异率	0.18

千乘金属向 JUPITER PRODUCTOS DE CALIDAD AMERICANOS S. A. DEC. V. 销售的钢丸磨料价格为 CIF 价（由卖方承担成本、保险费和运费），因此平均价格较高，但毛利率与向公司销售的毛利率基本一致。

综上，整体而言，千乘金属和中久金属向公司和其他客户销售的同类磨料平均价格、毛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

B、2022 年公司向泰州市龙利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利得”）的采购

2022 年，公司向龙利得采购的主要为不锈钢丝研磨丸成品，该类产品的采购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采购对象	2022 年度平均采购价格
龙利得	15,756.77
其他供应商	15,486.62

由上表可知，2022 年，公司向龙利得采购的不锈钢丝研磨丸成品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同类产品平均价格基本一致。

C、2022 年公司向邹平康鑫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鑫贸易”）的采购

2022 年，公司向康鑫贸易采购的内容包括其他辅材中的硅铁 75 和煅煤增碳剂 80，这两种型号产品的采购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采购内容	采购对象	2022 年度平均采购价格
硅铁 75	康鑫贸易	8,672.57
	淄博晋商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7,787.61
	淄博恒荣贸易有限公司	9,203.54
煅煤增碳剂 80	康鑫贸易	3,090.44
	其他供应商	2,984.90

由上表可知，2022 年，公司向康鑫贸易采购的硅铁 75 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同型号产品平均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受硅铁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的时点不同导致；公司向康鑫贸易采购的煅煤增碳剂 80 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同型号产品平均价格差异较小。

D、2023 年公司向淄博鲁宝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宝金属制品”）的采购

2023 年，公司向鲁宝金属制品采购的主要为钢丸半成品，该类产品的采购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采购对象	2023 年度平均采购价格
鲁宝金属制品	3,680.93
其他供应商	3,705.45

由上表可知，2023 年，公司向鲁宝金属制品采购的钢丸半成品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同类产品平均价格基本一致。

#### E、2023 年公司向龙利得的采购

2023 年，公司向龙利得采购的主要为不锈钢丝研磨丸成品，该类产品的采购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采购对象	2023 年度平均采购价格
龙利得	15,760.67
其他供应商	13,836.54

由上表可知，2023 年，公司向龙利得采购的不锈钢丝研磨丸成品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同类产品平均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具体材质不同导致，公司向龙利得采购的不锈钢丝研磨丸成品以 304 不锈钢丝研磨丸为主，该材质产品因原材料价格较高，因此售价亦较高，从而拉高了公司向龙利得采购的不锈钢丝研磨丸成品的平均价格。

#### F、2024 年公司向龙利得的采购

2024 年，公司向龙利得采购的主要为不锈钢丝研磨丸成品和半成品，其中，不锈钢丝研磨丸半成品不存在其他同类供应商采购，不锈钢丝研磨丸成品的采购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采购对象	2024 年度平均采购价格
龙利得	12,420.49
其他供应商	13,519.53

由上表可知，2024 年，公司向龙利得采购的不锈钢丝研磨丸成品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同类产品平均价格差异较小，主要系具体材质不同导致，公司向龙利得采购的不锈钢丝研磨丸成品以 410 不锈钢丝研磨丸为主，该材质产品因原材料

价格较低，因此售价亦较低，从而拉低了公司向龙利得采购的不锈钢丝研磨丸成品的平均价格。

#### G、2025年1-6月公司向龙利得的采购

2025年1-6月，公司向龙利得采购的主要为不锈钢丝研磨丸半成品和成品，这两类产品的采购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采购内容	采购对象	2025年1-6月平均采购价格
不锈钢丝研磨丸半成品	龙利得	14,182.81
	其他供应商	13,606.19
不锈钢丝研磨丸成品	龙利得	13,008.13
	其他供应商	13,113.53

由上表可知，2025年1-6月，公司向龙利得采购的不锈钢丝研磨丸半成品和成品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同类产品平均价格基本一致。

综上，2022-2025年上半年各期，公司与上述重叠供应商的交易具有公允性。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亚隆磨料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客户重叠的情形较少，且发行人向重叠客户销售的收入金额及其占比均较小，发行人与重叠客户的交易具有公允性；发行人产品的销售区域较亚隆磨料更为全面，二者客户群体存在显著差异；根据亚隆磨料和已回复沟通函的发行人主要客户确认，亚隆磨料的终端客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叠情形；2022-2023年，亚隆磨料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供应商存在一定程度的重叠，2024年以来，二者的供应商重叠度以及发行人向重叠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其占比均大幅下降，发行人与重叠供应商的交易具有公允性。

**3、结合发行人向亚隆磨料直接采购磨料及半成品、通过千乘金属等关联方向亚隆磨料采购磨料及半成品的主要产品种类、产品价格、具体产品用途等信息，说明相关采购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发行人的生产环节的附加价值体现，相关产品流向的终端客户情况，是否存在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况。**

(1) 公司向亚隆磨料直接采购磨料及半成品、通过千乘金属等关联方向亚隆磨料采购磨料及半成品的主要产品种类、产品价格、具体产品用途

2022-2023 年，公司存在向亚隆磨料、润成金属直接采购磨料成品及半成品、通过千乘金属等关联方向亚隆磨料间接采购磨料半成品的情形，具体产品种类构成及平均价格如下：

单位：万元、%、元/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平均单价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平均单价
直接采购	成品	轴承钢砂	65.71	23.81	4,423.35	111.62	30.62	4,553.95
		石材钢砂	4.60	1.67	4,601.77	8.76	2.40	4,380.53
		不锈钢丝研磨丸	-	-	-	0.63	0.17	21,061.93
		不锈钢丝切丸	-	-	-	0.41	0.11	20,619.45
	半成品	钢丸半成品	23.59	8.55	3,804.59	-	-	-
间接采购	半成品	轴承钢砂半成品	14.57	5.28	4,292.04	-	-	-
		小计	108.46	39.30	4,262.12	121.42	33.31	4,571.64
		钢丸半成品	82.79	30.00	3,870.79	141.91	38.93	4,451.26
		轴承钢砂半成品	84.72	30.70	4,459.33	101.23	27.77	4,733.75
	小计		167.51	60.70	4,147.65	243.14	66.69	4,564.67
合计			275.97	100.00	4,191.90	364.57	100.00	4,566.99

公司向亚隆磨料、润成金属直接采购的以磨料成品为主，而通过千乘金属等关联方向亚隆磨料间接采购的全部为磨料半成品。上述磨料成品系由大亚云商购入后直接对外销售，而磨料半成品则在公司购入后由生产部门领用，以进一步加工成符合公司出厂标准的磨料成品后对外销售。

（2）相关采购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公司生产环节的附加价值体现，相关产品流向的终端客户情况，是否存在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况

### ①磨料成品

大亚云商主要面向小微企业客户销售金属磨料、抛丸器及配件、切割打磨工具等，其向亚隆磨料、润成金属购入磨料成品主要系根据下游客户需求实施的正常采购行为，其在采购成本的基础上加上合理利润后对外销售，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其该部分产品 2022-2023 年销售的前五大客户及具体销售内容、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3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1	新疆德丰亿升石油防腐工程有限公司	轴承钢砂	7.30	51.31
2	上海欧际柯特回转支承有限公司	石材钢砂	0.88	6.19
3	溧阳市永瑞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轴承钢砂	0.65	4.55
4	厦门美加力涂覆有限公司	轴承钢砂	0.63	4.42
5	滁州环球聚氨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轴承钢砂	0.61	4.26
6	其他客户	-	4.17	29.27
合计		-	14.23	100.00
2022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1	河南彰平建设有限公司	轴承钢砂	4.51	38.47
2	上海欧际柯特回转支承有限公司	石材钢砂	2.34	19.94
3	甘肃明旺铜铝材有限公司	轴承钢砂	0.52	4.45
4	东方建设（天津）防腐工程有限公司	轴承钢砂	0.45	3.82
5	山东金诚联创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轴承钢砂	0.44	3.79
6	其他客户	-	3.46	29.52
合计		-	11.72	100.00

注：除新疆德丰亿升石油防腐工程有限公司、滁州环球聚氨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甘肃明旺铜铝材有限公司外，大亚云商向亚隆磨料、润成金属购入的磨料成品绝大部分系外购后直发，按照净额法确认收入，因此，该部分产品销售产生的收入金额较小。

由上文分析可知，2022-2023 年，公司向亚隆磨料、润成金属购入的磨料成品主要为轴承钢砂，合计采购金额分别为 121.42 万元和 70.31 万元，该部分磨料成品直接对外销售产生的收入金额较小，终端客户全部为大亚云商服务的小微型金属磨料使用企业。

## ②磨料半成品

2022-2023 年，公司直接或间接向亚隆磨料、润成金属购入的磨料半成品合计金额分别为 243.14 万元和 205.66 万元，主要包括普通钢丸半成品 S110、S170、S130、轴承钢砂半成品 G25、G40 等，属于市场上的紧缺型号。由于公司在采用离心雾化技术生产磨料的造粒环节中不可避免地产生不同粒度大小的磨料，受限于熔炼、造粒环节产能或为避免其他粒度磨料产品的过度积压，公司通常会向其

他供应商采购部分紧缺型号的磨料半成品进行热处理、精筛等后续加工，达到公司出厂标准后再销售给客户，以应对下游客户对紧缺型号磨料产品的临时超量需求，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外购半成品在粒度均匀性、内部组织等方面品质较不稳定，难以满足公司下游客户较为严苛的要求，因此，公司在购入后通常需要对其进行回火等热处理以提高产品内部组织的致密度和结构稳定性，提高产品的抗疲劳使用寿命，同时进行精筛以控制产品粒度在标准范围内。2022-2023 年，公司直接或间接向亚隆磨料、润成金属购入的磨料半成品的平均采购单价、对应生产出来的磨料成品的平均销售单价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半成品平均采购单价	成品平均销售单价	半成品平均采购单价	成品平均销售单价
直接或间接向亚隆磨料、润成金属购入的磨料半成品	4,114.90	4,290.84	4,564.67	5,265.56

由上表可知，公司通过对所购入的磨料半成品进行后续处理，提高了产品质量和附加值，并均作为公司产品实现了对外销售，无法匹配终端客户。另外，公司在向千乘金属等关联方采购磨料半成品时，由其根据自身货源情况独立自主地进行采购，不存在公司指定其向亚隆磨料等供应商采购的情形。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向亚隆磨料、润成金属直接采购磨料成品及半成品、通过千乘金属等关联方向亚隆磨料间接采购磨料半成品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公司通过对所购入的半成品进行后续处理，提高了产品附加值，相关产品均实现了对外销售，不存在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况。

**4、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12 的规定，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竞争性业务，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已采取及拟采取的规范措施及相关措施的有效性，能否有效防范让渡商业机会的风险。**

(1) 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12 的规定，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竞争性业务，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①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情况

根据《上市规则》2.4.2 规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是指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公司工商档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庆吉、其配偶王淑琴及其子韩冲填写的调查问卷、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对韩庆吉的访谈以及韩庆吉亲属提供的《投资任职情况查询报告》，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庆吉亲属全资或者控股的企业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韩庆吉之间的具体关系	全资或控股的企业名称	控制关系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竞争性业务关系
1	王淑琴	韩庆吉的配偶	文昌湖金卉苗木经营场	王淑琴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一般项目：树木种植经营；花卉种植；农林园艺服务；园艺产品种植；草种植；城市绿化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森林经营和管护；化肥销售；肥料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城乡市容管理；防洪除涝设施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土石方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林木种子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	无关。 与大亚股份不属于相同或相似业务	否

					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韩克宝	韩庆吉的父亲，已过世	-	-	-	-	-
3	王爱清	韩庆吉的母亲	-	-	-	-	-
4	韩翠玲	韩庆吉的妹妹	-	-	-	-	-
5	胡银基	韩庆吉的妹夫、韩翠玲的配偶	-	-	-	-	-
6	韩冲	韩庆吉的年满18周岁的儿子	-	-	-	-	-
7	丁小珊	韩庆吉的儿子 韩冲的配偶	-	-	-	-	-
8	丁志兴	丁小珊的父亲	-	-	-	-	-
9	陈力群	丁小珊的母亲	-	-	-	-	-
10	王孟五	韩庆吉配偶王淑琴的父亲，已过世	-	-	-	-	-
11	李秀英	韩庆吉配偶王淑琴的母亲，已过世	-	-	-	-	-
12	王勤美	韩庆吉配偶王淑琴的哥哥，已过世	-	-	-	-	-
13	贾秀丽	王淑琴哥哥王勤美的配偶	-	-	-	-	-
14	王元美	韩庆吉配偶王淑琴的哥哥	-	-	-	-	-
15	王秀玲	王淑琴哥哥王元美的配偶	-	-	-	-	-
16	王淑兰	韩庆吉配偶王淑琴的姐姐	-	-	-	-	-
17	刘永利	王淑琴姐姐王淑兰的配偶	-	-	-	-	-
18	王淑华	韩庆吉配偶王淑琴的姐姐	-	-	-	-	-
19	韩志宏	王淑琴姐姐王淑华的配偶	亚隆磨料	韩志宏持有其100%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金属磨料的生产、加工及销售；不锈钢制品销售；技术及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要取得许可证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有关。 与大亚股份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	是

		润成金属	韩志宏担任监事，韩志宏的女婿胡馨元持有其100%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金属磨料、金属制品技术研发、技术服务；钢丸、不锈钢丸、钢丝切丸、抛光丸、研磨丸、轴承钢砂、钢砂、焊丝、铝制品、钢屑、钢丝、刚玉砂、石英砂、碳化硅、石榴石、玻璃珠、金属制品、焊接材料、钢材、金属材料销售；网上贸易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有关。与大亚股份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	否
20	王淑霞	韩庆吉配偶王淑琴的妹妹	-	-	-	-
21	韩志孝	王淑琴妹妹王淑霞的配偶	-	-	-	-

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竞争性业务

上述韩庆吉亲属全资或者控制的企业中，除润成金属、亚隆磨料外，其他企业从事的业务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无关。润成金属于 2018 年成立，系韩志宏女婿胡馨元自行注册的商贸公司，2022-2025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80.54 万元、85.41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业务规模较小，目前已基本无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性业务。

亚隆磨料于 2007 年成立，主要从事金属磨料的生产、加工及销售；不锈钢制品的销售。发行人主要从事金属表面处理业务和船舶铸件业务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其中金属表面处理业务主要包括金属磨料、金属表面处理设备以及金属表面处理综合解决方案。亚隆磨料与发行人在金属磨料的生产、加工及销售业务方面存在部分重叠的情形，但与发行人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具体情况如下：

类目	亚隆磨料相关情况	与发行人对比/重叠情况	是否影响发行人独立性
主要产品及特点	主要产品为高碳磨料中的合金铸钢丸、合金铸钢砂、不锈钢丸和高铬钢砂	发行人在磨料业务方面的品种类众多，主要产品包括低贝磨料、高碳磨料、合金磨料等多类产品。亚隆磨料的主要产品为高碳磨料，仅与发行人磨料产品中的一次高碳钢丸、一次高碳钢砂、轴承钢砂存在重合，此类重合业务贡献收入在发行人全部业务收入中占比平均为 11.53%。另外，公司通过不断优化创新生产工艺，所生产的高性	否

		能高碳磨料产品与亚隆磨料主要产品相比具有更低的硫、磷含量和更长的抗疲劳使用寿命，产品性能优于亚隆磨料，因此可以认定亚隆磨料的普通高碳磨料与公司的高性能高碳磨料基本不存在替代性	
采购渠道	拥有独立的采购渠道	采购渠道及人员相互独立且不存在共用情形，双方各自与其供应商开展业务。2022-2023年，亚隆磨料与发行人的供应商存在一定程度的重叠；2024年以来，二者的供应商重叠度和发行人向重叠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均大幅下降，且发行人向重叠供应商采购价格公允。2024-2025年上半年，公司向亚隆磨料前十大重叠供应商仅采购少量的不锈钢丝研磨丸产品和包装制品，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05%和0.07%，占比极低，公司自2024年以来，与亚隆磨料前十大供应商已基本无重叠关系	否
销售渠道	拥有独立的销售渠道，主要销售至山东省内的经销商及中小型磨料生产企业	销售渠道互相独立，发行人主要销售至境内营业规模较大、行业地位领先、在产业链中占据核心环节的大型央企、国企和知名民企以及境外客户，销售区域覆盖全国主要地区和境外主要国家。2022-2025年上半年，亚隆磨料各期前十大客户与公司客户重叠的情形较少，且公司向重叠客户销售的收入金额较小，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0.14%、0.04%、0.00%和0.02%，占比极低。2024年，公司与亚隆磨料前十大客户无重叠，2025年上半年，公司向亚隆磨料前十大重叠客户仅销售少量的设备配件，公司自2024年以来，与亚隆磨料向其前十大客户销售产品已无竞争关系	否
生产工艺	生产工艺传统，包括原材料投料、熔炼、烘干、粗分，热处理，精筛，包装	发行人磨料业务的核心生产工艺为离心雾化法加精炼技术，对钢水进行低夹杂、微合金化处理并采用低温造粒工艺，拥有独有的造粒成型技术，增加淬火工序、选型破碎和分级破碎工艺及增加关键工序检测设备，公司优化后的高碳钢丸/钢砂产品生产工艺与亚隆磨料相比存在较大区别	否
历史沿革	由韩志宏于2007年9月设立，自设立至今，韩志宏始终持有其100%股权，其工商变更等历史沿革与发行人不存在交集	发行人系由大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系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创新层公司。亚隆磨料其股权架构和股本变化完全独立于发行人	否
资产方面	自有资金购买电炉、回火炉等设备。不存在以承包、委托经营、租赁或其他类似方式依赖发行人的资产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	发行人对自有的土地、房屋、主要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资产拥有所有权、完整的控制权与支配权。亚隆磨料与发行人不存在资产混同情形	否

人员方面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韩志宏；监事为韩翠凤，员工总数为 29 人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员工总数为 802 人。发行人与亚隆磨料双方员工不存在交叉任职情况，相互独立，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否
业务方面	亚隆磨料主营业务为高碳磨料的生产及销售。自设立时起即主要面向山东省内的经销商及中小型磨料生产企业销售金属磨料产品，未曾抢占公司客户资源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金属表面处理产品及综合解决方案、船舶铸件产品等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发行人磨料绝大部分客户系直接客户，亚隆磨料与发行人市场定位存在较大差异	否
研发能力	自主研发，无任何专利	发行人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工作，独立研发，拥有 14 项磨料产品相关专利。与亚隆磨料不存在混同、混用产品研发、生产等情形	否
技术方面	亚隆磨料的技术来源为韩志宏自身在金属磨料行业近 40 年的积累，生产所需的技术人员均由其自行培养	发行人拥有耐冲击长寿命低碳铸钢丸及其制备方法、钢丸成形、钢砂成形、金属磨料强化等多项核心技术，亚隆磨料与发行人不存在合作研发技术授权等事项	否
财务方面	自行招聘财务人员及建立财务制度	与发行人不存在财务人员、银行账户混同情况，不存在混合纳税情况。	否
机构方面	亚隆磨料唯一股东韩志宏担任执行董事，公司未设置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机制	发行人设立股东大会/股东会作为最高权力机构、设置董事会为决策机构，设置监事会/审计委员会为监督机构，建立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并建立了独立、健全和完整的内部经营职能机构，不存在与亚隆磨料机构混同的情形	否
商标商号	无注册商标商号	与发行人不存在共用商标商号情形	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性业务的仅亚隆磨料。但亚隆磨料与发行人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互相独立，各自独立经营且拥有独立采购渠道及销售渠道。报告期内，亚隆磨料各期前十大客户与发行人客户重叠的情形较少，且发行人向重叠客户销售的收入金额较小，占比极低，公司自 2024 年以来，与亚隆磨料向其前十大客户销售产品已无竞争关系；2022-2023 年，二者的供应商存在一定程度的重叠，2024 年以来，二者的供应商重叠度和发行人向重叠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均大幅下降，与亚隆磨料前十大供应商已基本无重叠关系。亚隆磨料虽与发行人存在竞争性业务，但其人员规模、资产、业务规模及市场定位、行业竞争地位与发行人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产品性能更优，生产工艺先进和独特，因此可以认定亚隆磨料的普通高碳磨料与发行人的高性能高碳磨料基本不存在替代性，亚隆磨料对发行人业务构成的替代性和竞争性极小。

③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润成金属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性业务。亚隆磨料与发行人存在竞争性业务，但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A、亚隆磨料与发行人的主要产品细分类型及产品特点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主要产品包括磨料、船舶铸件、金属表面处理设备及综合解决方案，其中磨料产品又细分为低贝磨料、高碳磨料、合金磨料和其他磨料。发行人及子公司具备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独立开展业务。发行人生产的为高性能高碳磨料，产品性能更优，生产工艺先进和独特，磨料业务绝大部分客户系大型央企、国企和知名民企等直接客户。亚隆磨料销售的主要产品为高碳磨料，仅与发行人磨料产品中的一次高碳钢丸、一次高碳钢砂、轴承钢砂存在重合，此类重合业务贡献收入在发行人全部业务收入中占比平均为 11.53%，且亚隆磨料生产的为普通高碳磨料，自设立时起即主要面向山东省内的经销商及中小型磨料生产企业销售金属磨料产品，与发行人在主要产品、产品性能及市场定位方面存在显著差异。

B、亚隆磨料业务规模远小于发行人，亚隆磨料 2022-2025 年上半年的营业收入及毛利额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平均为 3.44%、毛利额占发行人毛利额的比例平均为 0.78%，具体如下：

类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亚隆磨料营业收入（万元）	1,904.59	3,460.86	4,051.97	3,683.95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68,095.27	117,134.11	94,689.84	98,824.75
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80%	2.96%	4.28%	3.73%
亚隆磨料毛利额（万元）	72.61	154.33	196.24	186.53
发行人毛利额（万元）	16,269.06	27,716.38	22,176.62	15,107.58
占发行人毛利额比例	0.45%	0.56%	0.88%	1.23%

C、发行人的拥有独立完善的采购渠道和完整、独立的销售网络，采购、销售均独立洽谈、独立决策、独立实施。报告期内，亚隆磨料各期前十大客户与发行人客户重叠的情形较少，且公司向重叠客户销售的收入金额及其占比均较小，不存在与亚隆磨料联合议价、共同销售的情形，自 2024 年以来，公司与亚隆磨料向其前十大客户销售产品已无竞争关系。报告期内，2022-2023 年，二者的供应

商存在一定程度的重叠；2024年以来，发行人与亚隆磨料前十大供应商已基本无重叠关系，且发行人向重叠供应商采购价格公允，双方采购渠道与人员独立，不存在与亚隆磨料共同采购的情形，发行人向重合供应商采购具有真实采购背景及合理性。发行人不存在通过重叠客户、供应商输送利益、相互或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D、发行人深耕磨料业务领域多年，长期以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发展，二者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共用商号的情形。发行人亦凭借多年来在金属磨料领域积累的丰富行业经验，持续进行技术工艺和产品创新，产品线不断扩充，销售规模较大、生产制造技术先进并拥有稳定的终端客户资源，其行业地位、知名度及规模远领先于亚隆磨料。亚隆磨料产品生产工艺传统，产品种类及客户资源相对单一，对发行人业务构成的替代性和竞争性极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亚隆磨料与发行人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互相独立，各自独立经营。发行人在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具有研发能力较为突出、国内外营销网络覆盖面广、销售规模较大、生产制造技术先进等优势。亚隆磨料销售的主要产品为高碳磨料，仅与发行人磨料产品中的一次高碳钢丸、一次高碳钢砂、轴承钢砂存在重合，此类重合业务贡献收入在发行人全部业务收入中占比平均为 11.53%，且亚隆磨料生产的为普通高碳磨料，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为高性能高碳磨料，亚隆磨料与发行人在主要产品、生产工艺及市场定位方面存在显著差异，业务规模远小于发行人，对发行人业务构成的替代性和竞争性极小，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2)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已采取及拟采取的规范措施及相关措施的有效性，能否有效防范让渡商业机会的风险

①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已采取及拟采取的规范措施

A、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的销售部门，拥有独立的销售渠道，具备充足的销售人员，能够独立进行市场拓展及销售活动；

B、发行人已建立健全《销售管理制度》《合同管理规定》《固定资产管理制

度》《物资采购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能够有效防范利益输送；

C、发行人已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建立健全内部监督机制，对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定价等内容进行了规定，未来将持续根据最新的规则修订，确保各类关联交易在事前、事中、事后均处于有效管控之下；发行人一直严格遵循独立、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持续强化对关联交易的管理与审查，切实防范利益冲突风险，保障公司资源的合规、高效使用；

D、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4 号——关联交易》《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将实际控制人韩庆吉的配偶王淑琴的姐夫韩志宏及其控制的企业亚隆磨料、韩志宏女婿胡馨元控制的企业润成金属等纳入关联方管理，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确保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决策合规，切实防范利益冲突风险、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E、发行人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持沟通，明确界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

F、发行人将及时关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新增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是否构成竞争性业务：如存在，发行人将及时通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敦促其严格履行相关承诺；

G、发行人将建立定期报告制度，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庆吉协调韩志宏每年提供亚隆磨料、润成金属客户、供应商明细等财务资料，以供发行人审计委员会和外部审计机构核查是否存在发行人向其进行利益输送或让渡商业利益等情形；

H、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为进一步防范相关风险，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1、公司将继续保持资产、人员、业务、产品、技术、商标商号及采购、销售渠道等方面独立；2、公司及本人将积极采取一切有效措施避免公司以任何形式向亚隆磨料、润成金属提供或让渡产品技术、客户信息、资金及商业机会等任何形式的资源；3、公司及本人将始终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为根本原则，杜绝任何可能损害公司权益的利益输送行为；4、协调韩志宏每年向

大亚股份提供亚隆磨料、润成金属客户、供应商明细等财务资料以供审计委员会及外部审计机构核查是否存在大亚股份向亚隆磨料进行利益输送或让渡商业利益等情形；5、避免公司与亚隆磨料、润成金属发生任何资金、关联交易或业务往来，以及避免公司与亚隆磨料、润成金属发生资源、渠道或人员混同、混用或共同经营等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6、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向公司赔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且在公司获得前述全部赔偿之前，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公司亦有权将本人的现金分红扣留至履行完毕前述赔偿义务。”

I、亚隆磨料及其实际控制人韩志宏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1、自亚隆磨料成立至今，一直独立经营，不存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影响大亚股份独立性的情形；2、自亚隆磨料成立至今，始终保持产品独立设计和研发，独立拓展客户、供应商渠道，亚隆磨料及本人未主动挖掘大亚股份员工、客户、供应商渠道资源，未与大亚股份发生任何非公允的关联交易或业务往来；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亚隆磨料及本人将继续秉持不主动挖掘大亚股份客户、供应商渠道资源的原则，保持员工独立、产品独立设计和研发，不向大亚股份的现有主要客户进行销售，不会利用与韩庆吉、王淑琴的亲属关系进行利益输送和扩大竞争性业务的风险；3、本人每年将安排向大亚股份提供亚隆磨料客户、供应商明细等财务资料，以供大亚股份的相关内外部审计机构核查，确保不存在大亚股份向亚隆磨料进行利益输送或让渡商业利益等情形；4、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同意赔偿因此给大亚股份造成的一切损失；5、本承诺在亚隆磨料存续期间将持续有效。”

②上述相关措施的有效性，能否有效防范让渡商业机会的风险

发行人深耕磨料业务领域多年，已建立了独立的销售部门，拥有完善的销售模式和完整、独立的销售网络，并建立健全了相关内控制度以确保相关业务、交易处于有效管控之下；发行人审计委员会和外部审计机构将定期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向亚隆磨料进行利益输送或让渡商业利益等情形；发行人与亚隆磨料均基于自身业务需求独立进行市场开拓与生产运营，发行人磨料业务的主要客户类型为船舶、铸造、钢铁、工程机械、汽车等制造型企业，亚隆磨料的主要客户为经销商及中小型磨料生产企业。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韩庆吉进一步承诺将采取一切措施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杜绝任何可能损害公司权益的利益输送行为。韩

志宏承诺其控制的亚隆磨料一直并将持续独立经营，不会利用与韩庆吉、王淑琴的亲属关系进行利益输送和扩大竞争性业务的风险。上述措施能多维度有效防范利益冲突，能有效防范让渡商业机会的风险。

综上，经本所律师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12 的规定进行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中仅亚隆磨料与发行人存在竞争性业务，但替代性及竞争性极小，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已采取相关规范措施防范风险并拟采取相关规范措施进一步防范风险，上述措施已得到有效执行，能有效防范让渡商业机会的风险。

**5、说明亚隆磨料及其实际控制人、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存在潜在的利益安排。**

2022-2025年上半年，亚隆磨料及其实际控制人、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大额资金往来（年度发生额在10万元以上）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主体	公司其他关联方名称	2025年1-6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流入	流出	款项说明	流入	流出	款项说明	流入	流出	款项说明	流入	流出	款项说明
亚隆磨料	大亚再生	-	213.61	购买废钢	-	198.81	购买废钢	28.86	12.36	流入为购买废钢多余款项退回；流出为大亚再生预付磨料货款退回	12.36	228.10	流入为大亚再生预付磨料货款；流出为购买废钢
	千乘金属	-	-	-	-	-	-	129.42	89.82	流入为千乘金属购买磨料；流出为购买废钢	-	-	-
	嵩岳金属	-	-	-	-	-	-	-	892.57	购买废钢	40.45	-	嵩岳金属购买磨料
	中久金属	-	757.80	购买废钢		400.57	购买废钢	119.04	532.52	流入为中久金属购买磨料；流出为购买废钢	231.31	936.06	流入为中久金属购买磨料；流出为购买废钢
润成金属胡馨元	大亚再生	-	-	-	-	-	-	21.59	-	销售废钢	49.27	-	销售废钢
	千乘金属	-	-	-	-	-	-	19.68	-	销售废钢	-	-	-
	中久金属	-	-	-	-	-	-	-	-	-	706.38	-	销售废钢

注：胡馨元为亚隆磨料实际控制人韩志宏的女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22-2025 年上半年，亚隆磨料及其实际控制人、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大额资金往来主要为日常经营所需的货款支付，不存在潜在利益安排。

## 6、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12 的规定，核查韩志宏及亚隆磨料相关情况、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已采取及拟采取的规范措施

《规则适用指引 1 号》1-12 的规定：“如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自然人，其配偶及双方的父母、子女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应当认定为构成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应当充分披露前述相关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报告期内交易或者资金往来，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以及发行人未来有无收购前述相关企业的安排。”

（1）韩志宏个人情况及亚隆磨料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 ①韩志宏及亚隆磨料基本情况

韩志宏系大亚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庆吉配偶王淑琴的姐夫，于 1996 年至 2007 年在大亚有限担任副总经理职务，2007 年底由于家庭原因从大亚有限离职，并出资设立亚隆磨料，出资均为其个人自有资金，不存在任何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亚隆磨料成立于 2007 年 9 月，现持有淄博市工商局文昌湖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3066667378424 号的《营业执照》。该公司住所为山东省淄博市文昌湖区萌水镇北衣村（村委南 1500 米），法定代表人为韩志宏，注册资本为 1,180 万元整，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经营范围为“金属磨料的生产、加工及销售；不锈钢制品销售；技术及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要取得许可证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07 年 9 月 26 日至无固定期限。

亚隆磨料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韩庆吉配偶王淑琴的姐夫控制的企业，该亲属关系属于《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12 规定的“其他亲属关系”。因此，亚隆磨料虽然和发行人在磨料业务方面存在生产和销售同类产品的情形，但不属于《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同业竞争范畴。

②亚隆磨料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均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办公场所、知识产权、财务管理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所全资或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亚隆磨料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均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亚隆磨料的主要产品及特点、采购渠道、销售渠道、生产工艺、历史沿革、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A、在历史沿革方面，发行人系由大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已经缴足，系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创新层公司，截至 2025 年 8 月 29 日，发行人共有股东 640 名；亚隆磨料由韩志宏设立，自设立至今，股东仅韩志宏 1 人。

经核查，亚隆磨料的管理层人员均非发行人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股权架构和股本变化完全独立于发行人。亚隆磨料在历史沿革方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B、在资产方面，发行人拥有完整的与经营相关的采购、销售系统及配套设施；与发行人经营相关的土地、房屋、主要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均由发行人拥有或使用，不存在被亚隆磨料占用的情形。亚隆磨料的初始资本金投入为韩志宏转让其曾间接持有的大亚有限股权所得款，后其以自有资金购买电炉、回火炉等生产金属磨料所需的机器设备，其主要资产的取得和运营完全独立于发行人。

经核查，亚隆磨料与发行人在经营场所、资产及专利等方面完全分开、相互

独立，不存在任何相互授权、占用或租赁关系。亚隆磨料在资产方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C、在人员方面，发行人的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为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推选与任免。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员工总数为 802 人。亚隆磨料的生产技术人员、销售人员和财务人员等员工由韩志宏自行在淄博当地招聘，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亚隆磨料员工总数为 29 人。

经核查，亚隆磨料与发行人均独立与其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并确立了劳动关系，在人事管理、社会保障、工资报酬等方面进行独立管理，不存在员工互相兼职或混同的情况。亚隆磨料在人员方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D、在产品及业务方面，发行人主要产品包括磨料、船舶铸件、金属表面处理设备及综合解决方案，其中，磨料产品又细分为低贝磨料、高碳磨料、合金磨料和其他磨料。发行人及子公司具备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独立开展业务。发行人磨料业务绝大部分客户系大型央企、国企和知名民企等直接客户。

亚隆磨料销售的主要产品为高碳磨料，仅与发行人磨料产品中的一次高碳钢丸、一次高碳钢砂、轴承钢砂存在重合，此类重合业务贡献收入在发行人全部业务收入中占比平均为 11.53%，且亚隆磨料生产的为普通高碳磨料，自设立时起即主要面向山东省内的经销商及中小型磨料生产企业销售金属磨料产品，与发行人在主要产品、产品性能及市场定位方面存在显著差异。

亚隆磨料的主要产品与发行人产品存在显著差异，具体对比如下：

产品类别	生产产品及应用领域		是否存在竞争
	发行人	亚隆磨料	
磨料	磨料产品众多，主要包括低贝磨料、高碳磨料（包括性能较高的二次高碳钢丸、二次高碳钢砂）、合金磨料、其他磨料等，客户为制造行业的大型央企、国企和知名民企等直接客户	仅生产普通高碳磨料，且主要面向山东省内的经销商及中型磨料生产企业销售金属磨料产品	亚隆磨料不具备生产二次高碳钢丸、二次高碳钢砂、低贝磨料等高端产品的技术储备和能力，仅与发行人在一次高碳钢丸、一次高碳钢砂、轴承钢砂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但主要客户及产品性能均存在显著差异

金属表面处理设备	主要包括抛丸设备、抛丸器和关键配件等,为客户提供设备的设计、研发、制造、安装、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	无	否
金属表面处理综合解决方案	现场调研客户表面处理的零件及要求,为客户提供表面处理方案,包括选择适合的磨料配比,以及最佳的抛喷丸工艺,亦可为客户同时提供表面处理设备、配件和运维技术人员等方式	无	否
船舶铸件	主要包括船舶轴系、舵系铸件为主,为船舶制造企业提供高精度、高品质、高可靠的船舶铸件	无	否

注:二次高碳钢丸相较于一次高碳钢丸工艺更为复杂,需要增加淬火、烘干、除锈工序,需要增加淬火炉、淬火用水循环系统、自动提升系统、烘干炉、除锈机及配套除尘设施。经过淬火工序后,产品组织更致密,弥合微裂纹,提高耐磨性,因此产品的疲劳寿命更高。

如上表所示,亚隆磨料的产品仅与发行人磨料产品中的一次高碳钢丸、一次高碳钢砂、轴承钢砂存在重合,亚隆磨料生产的为普通高碳磨料,其在主要客户及产品性能与发人均存在显著差异。

亚隆磨料 2022-2025 年上半年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平均为 3.44%,毛利额占发行人毛利额的比例平均为 0.78%,亚隆磨料营业收入或毛利额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额的比例远未达到 30%,业务规模远小于发行人,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如下:

类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亚隆磨料营业收入(万元)	1,904.59	3,460.86	4,051.97	3,683.95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68,095.27	117,134.11	94,689.84	98,824.75
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80%	2.96%	4.28%	3.73%
亚隆磨料毛利额(万元)	72.61	154.33	196.24	186.53
发行人毛利额(万元)	16,269.06	27,716.38	22,176.62	15,107.58
占发行人毛利额比例	0.45%	0.56%	0.88%	1.23%

综上,亚隆磨料在产品及业务方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E、在技术方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利及研发、生产等环节所用技术系独立开发。在金属磨料传统工艺的基础上不断试验创新,拥有耐冲击长寿命低碳铸钢丸及其制备方法、钢丸成形、钢砂成形、金属磨料强化等多项核心技术,其

拥有的钢丸成形核心技术采用离心雾化法加精炼技术，对钢水进行低夹杂、微合金化处理并采用低温造粒工艺，采用寿命更长的钢丸成型离心盘装置，结合防氧化造粒工艺，此方式具备成形优良、氧化程度低的技术特性，有效地提升了产品质量，减少了氧化损耗，降低了生产成本。发行人自主研发的低贝钢丸和 3M 低贝钢丸有效解决了金属磨料中普遍存在的硬度和韧性此消彼长的问题，同时具有了高强度和高韧性的机械性能，与高碳钢丸因破碎而逐渐消耗不同，低贝系列钢丸主要通过不断磨损而逐渐消耗，延长了钢丸的循环使用次数，提高了清理效率和使用寿命，有效降低使用过程中因破碎而产生的粉尘和对使用设备的损害，为客户节约了磨料使用成本并起到节能减排的作用。亚隆磨料的生产技术来源系韩志宏自身在金属磨料行业的积累，其生产的高碳磨料生产工艺主要包括中频炉熔炼、造粒、烘干、粗分、破碎、回火、精筛等传统工艺。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 14 项金属磨料及钢丸制造方法相关的专利，亚隆磨料无任何专利。

经核查，发行人与亚隆磨料不存在共同研发或共享相关权利的情况，不存在技术共用、混同和技术依赖等情形。发行人技术和工艺方面优于亚隆磨料，亚隆磨料不存在在生产技术方面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F、在财务方面，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亚隆磨料兼职、领薪，发行人不存在与亚隆磨料共用财务人员及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独立在税务部门办理了税务登记手续，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与亚隆磨料不存在混合缴税的情形；亚隆磨料自行招聘财务人员及建立财务管理制度。

经核查，亚隆磨料在财务方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G、在机构方面，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股东会作为最高权力机构、设置董事会为决策机构，设置监事会/审计委员会为监督机构，建立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并建立了独立、健全和完整的内部经营职能机构；亚隆磨料唯一股东韩志宏担任执行董事，公司未设置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机制。

经核查，亚隆磨料不存在与发行人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亚隆磨料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产品及业务、技术、财务、机构等方面完全独立于公司，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 ③关联方竞争性业务的相关案例

经检索公开市场相关案例，亦存在其他拟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涉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公司与拟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存在竞争性业务但未被认定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与亚隆磨料及发行人之间的竞争性业务情形相似，具体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简称	问询内容	主要回复内容
壹连科技 (301631.SZ)	说明前述与发行人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方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报告期内交易或资金往来，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情况，以及发行人未来有无收购安排。	<p>壹连科技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方企业主要包括其实际控制人之一田王星胞妹田海平之配偶黄献川设立的上海侨云科技等公司。其中认定上海侨云科技的同类业务对壹连科技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依据如下：</p> <p>1、壹连科技主要生产和销售电芯连接组件、动力传输组件、低压信号传输组件等各类电连接组件的产品，其中低压信号传输组件业务板块中非新能源低压线束产品与关联方上海侨云科技的产品存在重合，此类重合业务贡献收入在壹连科技全部业务收入中占比不足 30%；</p> <p>2、报告期内，上海侨云科技累计同类业务收入为 64,125.18 万元，占壹连科技累计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10.52%；上海侨云科技累计毛利润为 20,641.75 万元，占壹连科技累计主营业务毛利润比例为 16.53%。基于上海侨云科技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壹连科技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均未达到 30%，认定上海侨云科技的同类业务对壹连科技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p> <p>3、壹连科技与上海侨云科技系各自独立设立并独立运营，不受同一主体控制，均根据各自的经济利益作出独立的商业决策，采购渠道、销售渠道独立；</p> <p>4、壹连科技与上海侨云科技仅少量客户重叠，交易额均比较小；存在部分供应商重叠情况，壹连科技向与上海侨云科技重叠的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发行人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16.53%、13.91%、13.27%、11.72%，占比较低。前述重叠供应商与壹连科技、上海侨云科技的交易独立进行，不存在联合议价、捆绑采购的情形，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上海侨云科技代壹连科技支付成本、费用或壹连科技代上海侨云科技支付成本、费用的情形；壹连科技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不存在通过重叠客户、供应商输送利益、相互或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p> <p>5、基于与上海侨云科技独立发展的客观情形，壹连科技无收</p>

		<p>购上海侨云科技的安排，壹连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不以任何形式对关联方黄献川、黄田从事的任何企业（以下简称“特定企业”）进行投资、提供资助、担保或发生其他经济业务往来；不以任何形式参与特定企业的经营；本公司与特定企业保持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技术等方面的相关独立，不与特定企业发生任何形式的捆绑采购或联合议价，不与特定企业发生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且承诺长期有效。”</p>
天和磁材 (603072.SH)	<p>实际控制人袁文杰之弟袁文瑞、袁文瑞之妻张洁所控制的太原恒山磁械有限公司、山西天磁机械有限公司、安徽恒山磁性材料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如有，请补充披露前述相关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以及发行人未来有无收购安排</p>	<p>恒山磁械为天和磁材实际控制人袁文杰弟弟控制的企业，生产的设备主要包括真空速凝炉、气流磨等磁材生产设备；天和磁材的全资子公司天之和的主要产品包括真空速凝炉、气流磨、成型压机等磁材生产设备。恒山磁械与天之和的产品存在明显同类的情形，但未认定恒山磁械和天之和构成同业竞争及竞争关系的依据如下：</p> <p>1、恒山磁械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袁文杰弟弟控制的企业，该亲属关系属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亲属关系”。因此，恒山磁械虽然和天之和存在生产同类产品的情形，但不属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同业竞争范畴；</p> <p>2、天之和的产品以自用为主，仅部分配件对外销售，与恒山磁械虽然在产品上存在一定的替代性，但不存在直接的竞争关系；</p> <p>3、恒山磁械与天和磁材虽然存在客户及供应商的重合，但天和磁材及其子公司拥有独立采购体系和销售体系，不存在因采购活动、销售活动而与恒山磁械产生利益冲突、利益输送的情形；</p> <p>4、恒山磁械的收入及净利润规模较小、员工人数较少，经营规模较小，自身技术开发能力以及生产实力一般，主要生产通用性较强的真空速凝炉、气流磨等磁材设备；天之和的收入及净利润规模较大、员工人数较多，产品的生产效率更高、更新速度相对更快，立足于研发和生产先进的真空速凝炉、气流磨、成型压机等磁材生产设备，因此认定恒山磁械的产品与天之和的产品不存在替代性；</p> <p>5、恒山磁械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与天和磁材完全独立，不会对天和磁材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天和磁材亦未拟定任何收购恒山磁械的计划。</p>
新天力（2025年9月30日通过北交所上市委会议通过）	<p>依据《1号指引》1-12 规定，“如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自然人，其配偶及双方的父母、子女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应当认定为构成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存在</p>	<p>新天力实际控制人何麟君的兄弟何麟彬及其配偶控制了 3 家企业（以下简称“红达塑业及其关联方”）。红达塑业及其关联方从事的一次性塑料杯、打包盒（碗）和纸杯业务，与新天力生产和销售的部分产品重合，存在相似业务，认定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依据如下：</p> <p>1、虽然红达塑业及其关联方生产和销售的塑料杯、塑料碗和纸杯与新天力生产的塑料食品容器和纸质食品容器存在相似性，但应用领域存在区别；</p> <p>2、红达塑业及其关联方主要面向境外市场，新天力主要以境内销售为主，因此两者虽然存在同业竞争关系，但竞争程度较</p>

竞争关系的，应当充分披露前述相关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报告期内交易或者资金往来，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以及发行人未来有无收购前述相关企业的安排”。	低，对新天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虽然红达塑业及其关联方和新天力在贸易商/经销商渠道存在重合，但新天力在贸易商/经销商领域的销售占比较低，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红达塑业及其关联方与新天力的供应商存在重合，主要采购塑料粒子，符合行业特性，且双方均为独立采购； 5、红达塑业及其关联方与新天力的生产工艺均以热成型工艺为主； 6、红达塑业及其关联方同类产品（塑料杯、塑料碗及纸杯）的业务收入及毛利占新天力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的比例较低，2022 年度至 2025 年 1-6 月各期占比均不到 10%，因此认定对新天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亚隆磨料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和财务等方面完全独立于公司，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亚隆磨料销售的主要产品为高碳磨料，仅与发行人磨料产品中的一次高碳钢丸、一次高碳钢砂、轴承钢砂存在重合，此类重合业务贡献收入在发行人全部业务收入中占比平均为 11.53%，且亚隆磨料生产的为普通高碳磨料，自设立时起即主要面向山东省内的经销商及中小型磨料生产企业销售金属磨料产品，其产品性能、市场定位与发行人均存在显著差异，因此可以认定亚隆磨料的普通高碳磨料与发行人的高性能高碳磨料基本不存在替代性。亚隆磨料的业务规模远小于发行人，其 2022-2025 年上半年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平均为 3.44%，毛利额占发行人毛利额的比例平均为 0.78%，其营业收入或毛利额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额的比例均远未达到 30%。亚隆磨料对发行人业务构成的替代性和竞争性极小，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亦不存在对发行人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报告期内，亚隆磨料与发行人交易或者资金往来，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以及发行人未来有无收购前述相关企业的安排。

①报告期内，亚隆磨料与发行人交易或者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亚隆磨料发生的交易或资金往来主要系购买半成品及商品，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金额及占营业成本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 内容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营	金额	占营	金额	占营	金额	占营

			业成 本比		业成 本比		业成 本比		业成 本比
亚隆磨料	购买半 成品及 商品	-	-	-	-	23.05	0.03	40.88	0.05

上述关联交易主要发生在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采购的内容主要为磨料半成品和成品，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0.05% 和 0.03%，比例较小，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不存在向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2024 年以来发行人未与上述主体再发生关联采购。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2、经常性关联交易/（2）关联采购”中披露了上述关联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含报告期内曾经控制的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控制的其他企业报告期内的银行账户流水以及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庆吉的访谈，报告期内，除上述关联交易外，亚隆磨料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②报告期内，亚隆磨料与发行人的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

#### A、销售和采购渠道独立

在销售方面，发行人主要面向大型央企、国企和知名民企销售，亚隆磨料主要面向经销商及中小型磨料生产企业销售。发行人与亚隆磨料具有独立的销售渠道及销售人员，各自独立与客户开展业务，包括确定销售价格、签订销售合同、获取销售订单、运输所销售产品等，不存在双方混同销售的情况，双方在销售渠道方面相互独立性。

在采购方面，发行人与亚隆磨料各自拥有独立的采购渠道，采购人员相互独立且不存在共用情形，双方各自与其供应商开展业务，包括确定采购价格、签订采购合同、发出采购订单、验收所采购的产品等，不存在双方混同采购的情况，双方在采购渠道方面相互独立。

#### B、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

亚隆磨料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详见本题“（二）关联方竞争性业务”之“2、说明亚隆磨料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客户供应商，相关交易占比及公允性，销售区域及终端客户是否重叠”。

③发行人未来有无收购前述相关企业的安排

经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基于发行人与亚隆磨料各自独立发展、独立经营的客观情形并综合考虑亚隆磨料对发行人磨料业务的替代性和竞争性极小，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无收购亚隆磨料的意向或安排。

（3）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已采取及拟采取的规范措施

A、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的销售部门，拥有独立的销售渠道，具备充足的销售人员，能够独立进行市场拓展及销售活动；

B、发行人已建立健全《销售管理制度》《合同管理规定》《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物资采购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能够有效防范利益输送；

C、发行人已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建立健全内部监督机制，对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定价等内容进行了规定，未来将持续根据最新的规则修订，确保各类关联交易在事前、事中、事后均处于有效管控之下；发行人一直严格遵循独立、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持续强化对关联交易的管理与审查，切实防范利益冲突风险，保障公司资源的合规、高效使用；

D、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4 号——关联交易》《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将实际控制人韩庆吉的配偶王淑琴的姐夫韩庆吉及其控制的企业亚隆磨料、润成金属等纳入关联方管理，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确保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决策合规，切实防范利益冲突风险、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E、发行人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持沟通，明确界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

F、发行人将及时关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新

增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是否构成竞争性业务：如存在，发行人将及时通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敦促其严格履行相关承诺；

G、发行人将建立定期报告制度，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庆吉协调韩志宏每年提供亚隆磨料、润成金属客户、供应商明细等财务资料，以供发行人审计委员会和外部审计机构核查是否存在发行人向其进行利益输送或让渡商业利益等情形；

H、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为进一步防范相关风险，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1、公司将继续保持资产、人员、业务、产品、技术、商标商号及采购、销售渠道等方面独立；2、公司及本人将积极采取一切有效措施避免公司以任何形式向亚隆磨料、润成金属提供或让渡产品技术、客户信息、资金及商业机会等任何形式的资源；3、公司及本人将始终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为根本原则，杜绝任何可能损害公司权益的利益输送行为；4、协调韩志宏每年向大亚股份提供亚隆磨料、润成金属客户、供应商明细等财务资料以供审计委员会及外部审计机构核查是否存在大亚股份向亚隆磨料进行利益输送或让渡商业利益等情形；5、避免公司与亚隆磨料、润成金属发生任何资金、关联交易或业务往来，以及避免公司与亚隆磨料、润成金属发生资源、渠道或人员混同、混用或共同经营等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6、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向公司赔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且在公司获得前述全部赔偿之前，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公司亦有权将本人的现金分红扣留至履行完毕前述赔偿义务。”

I、亚隆磨料及其实际控制人韩志宏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1、自亚隆磨料成立至今，一直独立经营，不存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影响大亚股份独立性的情形；2、自亚隆磨料成立至今，始终保持产品独立设计和研发，独立拓展客户、供应商渠道，亚隆磨料及本人未主动挖掘大亚股份员工、客户、供应商渠道资源，未与大亚股份发生任何非公允的关联交易或业务往来；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亚隆磨料及本人将继续秉持不主动挖掘大亚股份客户、供应商渠道资源的原则，保持员工独立、产品独立设计和研发，不向大亚股份的现有主要客户进行销售，不会利用与韩庆吉、王淑琴的亲属关系进行利益输送和扩大竞争性业务的风险；3、本人每年将安排向大亚股份

提供亚隆磨料客户、供应商明细等财务资料，以供大亚股份的相关内外部审计机构核查，确保不存在大亚股份向亚隆磨料进行利益输送或让渡商业利益等情形；4、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同意赔偿因此给大亚股份造成的一切损失；5、本承诺在亚隆磨料存续期间将持续有效。”

综上，经本所律师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12 的规定核查韩志宏及亚隆磨料相关情况，本所律师认为，亚隆磨料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不存在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影响的情形；报告期内存在的关联采购交易金额较小，交易价格公允，除此之外，亚隆磨料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公司的销售渠道主要为境内外营业规模较大、行业地位领先、在产业链中占据核心环节的大型央企、国企和知名民企；亚隆磨料的销售渠道主要为山东省内的经销商和中小磨料生产企业。报告期内，亚隆磨料各期前十大客户与公司客户重叠的情形较少，且发行人向重叠客户销售的收入金额及其占比均较小；2022-2023 年，二者的供应商存在一定程度的重叠，2024 年以来，二者的供应商重叠度和公司向重叠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其占比均大幅下降；亚隆磨料仅与发行人磨料产品中的一次高碳钢丸、一次高碳钢砂、轴承钢砂存在重合，此类重合业务贡献收入在发行人全部业务收入中占比平均为 11.53%，且亚隆磨料的业务规模远小于发行人，其 2022-2025 年上半年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平均为 3.44%，毛利额占发行人毛利额的比例平均为 0.78%，其营业收入或毛利额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额的比例均远未达到 30%。自设立时起即主要面向山东省内的经销商及中小型磨料生产企业销售金属磨料产品，其产品性能、市场定位与发行人均存在显著差异，对发行人业务构成的替代性及竞争性极小，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已采取相关规范措施防范风险并拟采取相关规范措施进一步防范风险，上述措施已得到有效执行，能有效防范让渡商业机会的风险。

## 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3：业绩持续性及收入核查充分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占比未超过 30%，部分客户采用系统方式下单。

（2）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收入金额分别为 10,299.17 万元、10,680.58 万元、10,380.66 万元，其中，境外子公司销售金额分别为 8,175.94 万元、7,506.44 万元、7,490.93 万元，境内向境外子公司销售金额分别为 5,948.36 万元、6,002.30 万元、7,529.27 万元。

（3）发行人境外客户主要系贸易商及经销商，向 2024 年第一大境外经销商客户 ROSBER, S.A.D.E.C.V. 销售金额为 1,408.43 万元；中介机构对贸易商、经销商客户进行穿透核查（通过调查问卷获取存货进销存及主要终端客户销售信息并对部分终端客户访谈等）的比例分别为 23.96%、25.05% 和 30.61%。

请发行人：

（1）区分境内外，按照销售金额对客户进行分层，分别列示各期新增、持续交易、退出的客户数量及收入占比；结合各期客户数量、单个客户平均销售收入，说明发行人客户分散度、稳定性情况是否符合行业特征；结合上述因素及在手订单、下游应用领域需求变动情况、期后业绩情况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绩下滑风险。

（2）区分境内外，说明报告期各期通过供应商系统、邮件或其他方式下单的客户对应的收入、比例及主要客户名称。

（3）区分境内外，说明报告期各期自送、第三方运输、客户自提等运输方式所对应的收入及比例，发行人运输费用是否与相应收入金额匹配，相关运输单据是否齐备。

（4）说明境内向境外子公司销售模式下的相关主体、销售金额，境外子公司是否具备实际生产能力，结合境外子公司销售情况，说明 2022 年及 2023 年境外子公司销售金额高于境内向境外子公司销售金额、2024 年相反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

（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区分境内外，详细说明应收账款及交易金额函证金额、比例、抽样方法、各层抽样比例及样本选取合理性，回函金额及比例，说明“函证确认金额”中客户明确回函相符、明确回函不符、未作出明确意思表示的金额及比例，明确回函不符的发函金额与回函金额的差异金额及比例。

(3) 区分境内外，说明走访时间、金额、比例、抽样方法、各层抽样比例及样本选取合理性，说明走访方式，是否采取视频访谈、原因、有效性及具体客户名称；逐家梳理走访照片中未显示被走访单位名称、标识或未获取被访谈人员身份证明的客户名称、交易金额及原因，是否实地走访上述客户。

(4) 说明针对未获取进销存、未对终端客户进行走访的境外经销商或贸易商客户的收入真实性核查方式，相关核查证据是否足以支撑收入真实性结论。

(5) 说明针对自送、第三方运输、客户自提等运输方式下的运输单据（如运输单、结算单）核查情况及比例，细节测试中入库及出库过磅单、签收单或验收单据等核查情况及比例，相关单据是否与供应商管理系统的相关信息进行交叉验证及验证比例。

(6) 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2-13境外销售的相关要求进行核查。

#### 回复：

就上述问题(6)中境外销售业务的合规经营情况，本所律师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如下：

1、获取发行人出口业务资质和许可文件，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所属海关部门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并访谈发行人境外销售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取得的境外销售相关资质和许可情况，以及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境外销售区域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了解发行人境外业务采取的具体经营模式；了解发行人与境外客户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情况、结换汇情况，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查阅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核实是否存在向国家外汇和税务主管部门缴

纳罚款的情况；

3、通过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税务总局、市监局、外汇管理局、海关主管部门以及百度网站，核实发行人是否存在失信、行政处罚等情况；

4、查阅香港、泰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了解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开展境外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情况；

5、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发展改革、地方金融、税务等领域的信用信息；

6、获取发行人分别在香港、泰国设立境外子公司向主管部门履行的境外投资备案资料，查阅《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及其附件《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指引》《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核查发行人设立境外子公司是否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境外投资备案手续；

7、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庆吉出具的《关于经营管理有关事项的承诺函》，并检索上市公司境外子公司未办理发改委备案程序瑕疵事项的案例；

8、访谈发行人境外销售负责人并制作访谈笔录，了解设立投资境外子公司的原因及是否已需履行相应境外投资的备案手续；

经过相关核查，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六）发行人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须的法律法规规定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情况、结换汇情况，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境外子公司的原因及经营管理情况，境外投资的合法合规性，是否需履行相应批复程序，是否已取得相应资质。

**1、发行人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须的法律法规规定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与贸易商、经销商合作的方式来开展境外销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境外客户主要位于墨西哥、马来西亚、澳大利亚、意大利、印度等国家和地区。由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负责中国大陆境内的出口报关事宜。就产品出口事宜，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按我国出口的相关法律法规办理了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等必要资质、许可，可依法开展外销业务，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审核/认证机构	有效期至
1	大亚股份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937700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长期
2	大亚股份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703961653	中华人民共和国淄博海关	长期
3	大亚机械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52986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长期
4	大亚机械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7039678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淄博海关	长期
5	大亚机电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52968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长期
6	大亚机电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7039673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淄博海关	长期
7	大亚云商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94685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长期
8	大亚云商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703966569	中华人民共和国淄博海关	长期
9	盛和经贸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3703960CDA	中华人民共和国淄博海关	2099-12-31
10	大亚宁德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3508960AG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宁德海关	2099-12-31
11	大亚广西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4506960A9B	中华人民共和国玉林海关	2099-12-31

发行人与境外客户约定的贸易方式通常为 FOB、CIF、CFR。在采取 FOB、CIF 和 CFR 的贸易方式项下，发行人配合境外客户办理完毕出口报关事宜后，由境外客户负责其所在国家和地区的进口清关事宜，境外客户对发行人产品的采购、使用、再销售等环节如需取得资质、许可的，由境外客户自行予以办理。

根据泰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大亚泰国从事生产、加工、销售、进口、出口金属喷射材料，包括钢珠、钢砂、不锈钢钢珠、碳钢钢珠、碳钢钢珠切割线和铝弹珠等，以及从事生产、销售、进出口喷砂设备、环保设备及配件的业务，不需要根据《外商经营法 B.E.2542》申请外国人经营许可证，可以继续进行该等业务；大亚泰国已经根据《海关法》第 13 条（泰国海关法）B.E.2560 进行了注册，可以进行海关申报或者进行海关程序的操作；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大亚香港的主要业务是从事钢砂销售、钢砂清理设备及配件销售进出口贸易业务，该等业务并不需要得到政府的牌照、许可证、证书或任何其他的政府专门批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淄博海关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及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会计师对发行人管理层及境外销售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credit.customs.gov.cn）进行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出口销售的产品均正常清关，不存在因未取得相关资质、许可而被境外海关禁止入关的情形，不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根据泰国律师及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大亚泰国及大亚香港亦不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按我国出口的相关法律法规办理了开展外销业务所需资质、许可。发行人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的境外客户对发行人产品的采购、使用、再销售等环节如需取得资质、许可的，由境外客户依据当地的法律法规自行办理。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 2、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情况、结换汇情况，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结算方式：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境外客户之间的款项结算主要通过电汇、信用证及托收的方式。

（2）跨境资金流动情况：发行人跨境资金流动情况主要包括境外销售收入、发行人对大亚泰国的投资、大亚泰国与大亚香港之间资金往来、国际物流运费费用。

（3）结售汇情况：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根据日常经营需求及汇率波动情况对境外销售获得的外币货款结汇成人民币进行使用。

（4）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村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周村古商城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等银行开立了收取外汇的外币账户，以出口报关单等单据办理了出口收汇手续，并通过前述银行账户进行收汇及结算，发行人涉外销售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及结换汇行为均符合国家外汇和税务的相关法律规定。

根据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中华人民共和国淄博海关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确认：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16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地方金融、税务领域中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无违法犯罪记录。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税务总局、市监局、外汇管理局、海关主管部门以及百度网站进行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外汇或税务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情况、结换汇情况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设立境外子公司的原因及经营管理情况，境外投资的合法合规性，是否需履行相应批复程序，是否已取得相应资质**

（1）发行人设立境外子公司的原因及经营管理情况

①大亚泰国

大亚泰国成立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大亚股份持有其 90% 股权，大亚机械持有其 10% 股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境外销售负责人访谈，设立大亚泰国系为开拓国际市场和分散风险。

根据泰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大亚泰国已根据泰国《民商法典》注册

成立，开展业务并合法经营。大亚泰国的注册资本为 180,000,000 泰铢，大亚股份持有其 90% 股权，大亚机械持有其 10% 股权。大亚泰国从事的主要业务为经营金属喷砂材料、钢丸的生产、加工、销售、进口和出口业务，由韩庆吉、韩超、谢娜担任董事。

## ②大亚香港

大亚香港成立于 2021 年 3 月 3 日，大亚股份持有大亚香港 100% 股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境外销售负责人访谈，设立大亚香港系为提升产品对外贸易出口的便利性，提高公司的国际知名度，促进海外业务的拓展。

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大亚香港依据香港法律注册成立，自成立以来已领有合法有效的《商业登记证》，有效存续。大亚香港的注册资本为 500,000 美元，分为 500,000 股，全部由发行人认购。大亚香港从事的主要业务为金属磨料、抛丸设备及配件的进出口贸易，由谢娜担任董事。

### （2）境外投资的合法合规性，是否需履行相应批复程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投资设立、增资境外子公司履行的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等主管部门的相应备案、批复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发改部门备案	商务部门备案	外汇登记手续
1	大亚泰国	发行人取得了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编号：鲁发改外资备[2023]130 号）。	发行人取得山东省商务厅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编号：境外投资证第 N3700202300235 号），载明了发行人对大亚泰国的投资情况。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周村支行出具了《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35370300202308184799）；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周村支行出具了《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35370300202308184798）。
		发行人取得了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大亚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在泰国	发行人取得山东省商务厅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编号：境外投资证第 N3700202400048 号），载明了发行人对大亚泰国	

		合资新建年产2万吨金属料项目变更有关事项的通知》（编号：鲁发改开放备[2024]29号），对项目总投资额变更事项进行备案。	增加投资额的情况。	
2	大亚香港	未备案	发行人取得山东省商务厅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编号：境外投资证第N3700202100024号），载明了发行人对大亚香港的投资情况。	无需办理

### ①大亚泰国履行情况

发行人及大亚机械对大亚泰国的投资设立、增资等行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了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及登记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②大亚香港履行情况

#### A、未履行外汇管理部门登记手续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号）第一条第（三）项规定，相关市场主体可自行选择注册地银行办理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完成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后，方可办理后续直接投资相关账户开立、资金汇兑等业务（含利润、红利汇出或汇回），此外根据前述通知附件《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指引》第2.2条，境内机构在以境内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货币、有价证券、知识产权或技术、股权、债权等）向境外出资前，应到注册地银行申请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大亚香港后，未对大亚香港实际出资，不存在境内资金汇出投资大亚香港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境外资金或其他境外资产或权益出资的情形，不涉及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资金出入境的外汇实际监管。

根据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确认：自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7月16日，发行人在税务领域中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外汇管理局山东省分局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

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设立大亚香港未履行外汇管理部门登记手续而被外汇管理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 B、未履行发改部门备案手续

大亚香港设立时，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现行有效的法律文件《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11 号，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至今）第十四条规定，实行备案管理的范围是投资主体直接开展的非敏感类项目，也即涉及投资主体直接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的非敏感类项目。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中，投资主体是地方企业，且中方投资额 3 亿美元以下的，备案机关是投资主体注册地的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根据《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的上述规定，公司投资设立大亚香港需向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履行备案手续。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在办理设立大亚香港相关手续时，履行了商务主管部门备案手续。未及时履行发改部门备案手续系由于经办人员对境外投资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发改委备案程序不甚了解，发行人尚未对大亚香港实际出资，且在办理商务部门相关手续时，未被要求提供发改委备案文件。经本所律师向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咨询补办备案手续事项，确认对境外投资仅允许进行事前备案，无事后补办程序。

根据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确认：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16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展改革领域中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本所律师已会同保荐机构分别走访山东省及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并通过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进行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并未因设立大亚香港未履行发改委备案手续而被国家或地方发改主管部门要求中止或停止实施境外投资项目，亦不存在被发改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办理发改委备案未对公司的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庆吉已就设立大亚香港的程序瑕疵出具《关于经营管理有关事项的承诺函》，承诺：如因发行人投资设立大亚香港时未履行发改委备案程序，而导致发行人受到主管机关的任何强制措施、行政处罚或承担任

何损害、损失的，韩庆吉将无条件地予以全额补偿，并承诺不向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进行追偿，保证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此外，经检索公开市场同类案例，亦存在其他上市公司涉及境外投资未办理发改委备案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问询内容	核查结论
龙旗科技 (603341.SH)	相关境外投资项目是否存在被要求终止或中止的风险，是否对境外投资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是否存在被相关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相关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香港龙旗已经取得商务部的备案以及外汇管理登记的备案，且投资距今已超过5年，且香港龙旗主要从事境外原材料采购及销售，不存在从事生产业务和固定资产投资的情况，被要求中止或停止的风险较小，对香港龙旗的影响较小；公司境外子公司不存在被国家或者地方发改委责令停止经营的情形，公司亦未受到行政处罚，公司境外投资程序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朗威股份 (301202.SZ)	说明公司设立美国戴维斯、香港鲨克瑞克、欧洲朗威和澳大利亚鲨克瑞克未办理相关备案手续的法律责任，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境外投资未履行审批、备案事项。	公司投资设立美国戴维斯、香港鲨克瑞克、欧洲朗威和澳大利亚鲨克瑞克未履行发改委备案手续，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但鉴于公司未因上述境外投资程序瑕疵而受到发改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相关规定亦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因此该等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常润股份 (603201.SH)	招股书披露，公司在境内境外均开展业务，在境外设立了美国通润。请公司说明公司境外投资履行商务、发改、外汇等部门的核准或备案情况，如未履行相关核准或备案程序可能面临的行政处罚及对公司的影响，是否会影响持续经营。请保荐机构、公司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虽然公司投资设立美国通润未履行发改委核准手续，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的规定，但是当时公司在实际办理投资设立美国通润的过程中，外汇管理、海关及税务等部门均为其正常办理了相关手续，取得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和外汇业务登记凭证，并已完成了对美国通润的出资，且相关规定亦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因此该等事项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发行人未对大亚香港实际出资，不存在境内资金汇出投资大亚香港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境外资金或其他境外资产或权益出资的情形，不涉及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资金出入境的外汇实际监管；发行人设立大亚香港时存在未履行发改部门备案的境外投资程序性瑕疵，但该等程序性瑕疵不属于影响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违法行为。截至本补充法

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亚香港不存在被国家或者地方发改部门责令中止、停止经营的情形，发行人未因该等程序性瑕疵而受到发改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相关规定亦未认定未履行发改部门备案的境外投资程序性瑕疵属于情节严重的大违法行为。因此，该等事项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3）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是否取得相应资质

根据泰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大亚泰国根据泰国《民商法典》在曼谷市公司注册办公室于2023年2月20日注册成立为法人实体，其从事生产、加工、销售、进口、出口金属喷射材料，包括钢珠、钢砂、不锈钢钢珠、碳钢钢珠、碳钢钢珠切割线和铝弹珠等，以及从事生产、销售、进出口喷砂设备、环保设备及配件的业务，不需要根据《外商经营法 B.E.2542》申请外国人经营许可证，可以继续进行这些业务；公司无需按照法律要求编制初步环境影响报告或环境影响评估报告；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大亚香港依据香港法律注册成立合法存在的公司，其主要业务是从事钢砂销售、钢砂清理设备及配件销售进出口贸易业务，该等业务并不需要得到政府的牌照、许可证、证书或任何其他的政府专门批准。

综上，根据泰国、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大亚泰国及大亚香港开展业务无需取得相应资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由境外客户依据当地的法律法规自行办理相关资质、许可。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发行人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情况、结换汇情况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为提升对外贸易出口的便利性、提高公司国际知名度及开拓海外业务市场设立境外子公司大亚香港及大亚泰国。投资及增资大亚泰国已履行了必要的境外投资批复与备案手续。设立大亚香港已履行了商务部门备案手续。发行人尚未履行外汇登记手续系因其未对大亚香港实际出资，不存在境内资金汇出投资大亚香港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境外资金或其他境外资产或权益出资的情形，不涉及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资金出入境的外汇实际监管；设立大亚香港时存在未

履行发改部门备案的境外投资程序瑕疵，但该程序瑕疵不属于影响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违法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亚香港不存在被国家或者地方发改部门责令中止、停止经营的情形，发行人未因该等程序性瑕疵而受到发改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相关规定亦未认定该等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设立大亚香港未履行发改部门备案的程序性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根据泰国、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开展业务按照当地法律法规要求无需取得相应资质。

### 三、《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补充说明事项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经相关核查，本所律师发表意见如下：

经本所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对是否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进行了认真讨论和自查/核查，确认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所涉事项外，不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 第二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更新

### 一、《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认定准确性

申请文件显示：

(1)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韩庆吉，其通过富昌投资、青岛凯盈、鼎龙达、盛家泰、斯道克、迪斯卡、王淑琴等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发行人 49.67% 股份的表决权。

(2) 报告期初，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韩庆吉、王淑琴夫妇及其子韩冲。公司原股东韩冲将其所持股权转让给韩庆吉，公司现实际控制人为韩庆吉。

(3) 公司股东中韩庆吉和王淑琴系夫妻关系，韩庆吉和韩翠玲系兄妹关系，韩翠玲和胡银基系夫妻关系，胡银基 2023 年曾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请发行人：

(1) 补充说明持有公司股份或在公司任职的实际控制人亲属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具体关系，发行人股东（含间接股东）之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亲属关系或其他一致行动等关系，以表格形式说明持有公司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亲属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2) 结合上述人员与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关系，以及在发行人的任职、持股、（曾）参与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变动情况等，以及一致行动关系的相关规定，说明未将上述亲属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的依据是否充分、合理，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3) 结合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权变动、一致行动人相关股东身份及持股变动情况、申报前部分股东违规减持等事项，说明交易背景、交易价格、转让双方情况，相关交易是否真实，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安排，是否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1-1、1-2 相关要求履行核查、信息披露、限售等义务。

(4) 结合公司的股权结构、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管人员构成，说明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及内部控制是否有效运行，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持股情况及在公司任

职情况是否影响公司治理结构有效性，发行人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如下：

1、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问卷并与发行人权益登记日为 2025 年 8 月 29 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花名册进行交叉比对，核查实际控制人亲属的持股情况和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2、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王淑琴、韩翠玲及胡银基出具《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的承诺函》《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函》等承诺，结合《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核查相关人员承诺的合规性；

3、查阅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截至 2025 年 5 月 19 日的《股本结构对照表》《股份限售登记结果报表》，结合发行人股东名册，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股份限售的办理情况；

4、取得发行人前十大股东（除做市商外）出具的关于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地位的《确认函》；

5、查阅持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前十大股东及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填写的调查问卷并与发行人股东名册进行交叉比对，核查相关股东之间的亲属关系或其它一致行动关系；

6、查阅《公司法》《规则适用指引 1 号》《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韩庆吉与王淑琴、韩翠玲、胡银基的亲属关系、任职情况、持股情况、股东（大）会的表决情况以及相关《确认函》《声明承诺函》，分析发行人对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认定的合理性；

7、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治理文件，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的相关文件，核查发行人相关公司治理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制定情况、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情况；结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分析发行人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未将实际控制人亲属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合理性；

8、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9、会同保荐机构对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并制作访谈记录；

10、取得北交所出具的《关于大亚股份（832532）股东股票来源查询核对结果》及股东穿透核查相关股东书面声明与承诺或填写的调查问卷；

11、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公司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核查历史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12、查阅了韩庆吉、王淑琴、富昌投资、青岛凯盈、鼎龙达、斯道克、盛嘉泰、迪斯卡、韩翠玲、胡银基、蒯雯瑾证券账户股票交易明细，核查前述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3、取得韩庆吉、王淑琴、富昌投资、青岛凯盈、鼎龙达、斯道克、盛嘉泰、迪斯卡、韩翠玲、胡银基入股前后 6 个月的银行账户流水，核查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亲属历次股权变动的原因和转让价格的公允性；

14、取得韩庆吉、王淑琴、富昌投资、青岛凯盈、鼎龙达、斯道克、盛嘉泰、迪斯卡、韩翠玲、胡银基填写的《调查问卷》；

15、取得了韩翠玲将违规买卖公司股份所得收益交付至公司的凭证；取得了蒯雯瑾出具的《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股东关于提请协助出具限售股份登记函的申请书》及蒯雯瑾 2025 年 4 月 24 日至 2025 年 5 月 6 日期间买卖大亚股份的交易记录；

16、取得了三奕壹号、科华控股、吴中平出具的《关于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函》；

17、取得并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韩庆吉及其他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金流水；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及采购台账、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结合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shiming.gsxt.gov.cn/socialuser-use-rllogin.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络核查进一步确认韩庆吉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任职的公司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业务往来、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况；

18、取得并查阅了韩庆吉及其近亲属的投资任职情况查询报告以及对外投资公司的主营业务说明，核查该等主体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是否对发行人构成竞争关系；

19、取得王淑琴、韩翠玲、胡银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失信记录查询平台、证券交易所及全国股转系统官方网站等网站查询王淑琴、韩翠玲、胡银基的相关信息，确认是否存在相关法律规定不适宜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20、查阅《规则适用指引 1 号》1-1、1-2 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

21、查阅和信会计师出具的和信审字（2025）第 001412 号《内控审计报告》；

22、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利润分配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和内部管理制度；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治理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和股东会的公司治理相关文件及相关运作资料；查阅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记录。

经过相关核查，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补充说明持有公司股份或在公司任职的实际控制人亲属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具体关系，发行人股东（含间接股东）之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亲属关

系或其他一致行动等关系，以表格形式说明持有公司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亲属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1、补充说明持有公司股份或在公司任职的实际控制人亲属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具体关系。

根据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权益登记日 2025 年 8 月 29 日）、《员工花名册》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韩庆吉的亲属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及相关亲属与实际控制人的具体关系如下：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韩庆吉之间的具体关系	合计持股数量（股）	合计持股比例（%）	直接/间接持股数量	在公司的任职情况
1	王淑琴	韩庆吉配偶	16,112,354	4.43	直接持有公司 8,733,926 股股份/通过富昌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7,378,428 股股份	在公司子公司盛和经贸担任经理助理职务
2	韩翠玲	韩庆吉的妹妹	14,053,457	3.87	直接持有公司 8,293,531 股股份/通过青岛凯盈间接持有公司 5,759,926 股股份	未在公司任职
3	胡银基	韩庆吉的妹夫	660,548	0.18	直接持有公司 473,520 股股份/通过青岛凯盈间接持有公司 187,028 股股份	担任大亚股份质检员，曾于 2020.09.08-2024.06.27 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4	王淑霞	韩庆吉配偶王淑琴的妹妹	-	-	不持有公司股份	担任大亚股份过磅员
5	韩志孝	韩庆吉妻妹王淑霞的配偶	35,880	0.01	通过青岛凯盈间接持有公司 35,880 股股份	在公司子公司大亚宁德担任质检员
6	王斌	韩庆吉配偶之兄王勤美的儿子	44,088	0.01	通过盛嘉泰间接持有公司 44,088 股股份	担任大亚股份采购部经理
7	刘晓梦	韩庆吉配偶之兄王勤美的儿子王斌的配偶	535,404	0.15	通过斯道克间接持有公司 223,200 股股份；通过鼎龙达间接持有公司 259,164 股股份；通过青岛凯盈间接持有公司 53,040 股股份	在公司子公司大亚机电担任副总经理

上述持有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亲属及其与实际控制人的具体关系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八/（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补充披露。

## 2、发行人股东（含间接股东）之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亲属关系或其他一致行动等关系

根据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截至 2025 年 8 月 29 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现有股东 640 名，股东数量较多，除实际控制人外股权较为分散。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前十大自然人股东及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韩庆吉进行访谈，发行人前十大自然人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含间接股东）、担任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之间，以及该等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含间接股东）之间的亲属关系或其他一致行动等关系如下：

序号	股东之间的亲属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具体关系描述
1	韩庆吉、王淑琴、韩翠玲、胡银基、韩志孝	韩庆吉和王淑琴系夫妻关系；韩庆吉和韩翠玲系兄妹关系；韩翠玲和胡银基系夫妻关系；韩志孝系王淑琴妹妹王淑霞的配偶
2	韩庆吉、王淑琴、富昌投资、青岛凯盈、斯道克、盛嘉泰、迪斯卡、鼎龙达	韩庆吉系富昌投资的法定代表人，并持有富昌投资 80%的股权；王淑琴持有富昌投资 20%的股权；韩庆吉系青岛凯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其 35.5%的合伙份额；系斯道克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其 26.25%的合伙份额；系盛嘉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其 22.08%的合伙份额；系迪斯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其 13.33%的合伙份额；系鼎龙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其 40.63%的合伙份额；王淑琴、富昌投资、青岛凯盈、斯道克、盛嘉泰、迪斯卡、鼎龙达系韩庆吉的一致行动人
3	韩翠玲、胡银基、韩志孝、青岛凯盈	韩翠玲系青岛凯盈的有限合伙人，并持有其 36.92%的合伙份额；胡银基系青岛凯盈的有限合伙人，并持有其 1.20%的合伙份额；韩志孝系青岛凯盈的有限合伙人，并持有其 0.24%的合伙份额
4	韩超、张社、斯道克、鼎龙达	发行人总经理韩超系斯道克的有限合伙人，并持有其 6.25%的合伙份额；系鼎龙达的有限合伙人，并持有其 4.17%的合伙份额。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张社系斯道克的有限合伙人，并持有其 3.75%的合伙份额；系鼎龙达的有限合伙人，并持有其 3.13%的合伙份额

5	蒋振峰、李艳、斯道克、鼎龙达	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蒋振峰系斯道克的有限合伙人，并持有其 3.75%的合伙份额；系鼎龙达的有限合伙人，并持有其 3.13%的合伙份额。发行人子公司大亚机械总经理李艳系斯道克的有限合伙人，并持有其 3.75%的合伙份额；系鼎龙达的有限合伙人，并持有其 3.13%的合伙份额。蒋振峰和李艳系夫妻关系
6	孙新刚、朱允红、斯道克、鼎龙达、青岛凯盈	发行人子公司大亚科技副总经理孙新刚系斯道克的有限合伙人，并持有其 2.5%的合伙份额；系鼎龙达的有限合伙人，并持有其 3.13%的合伙份额；系青岛凯盈的合伙人，并持有其 0.75%的合伙份额。朱允红系青岛凯盈的有限合伙人，并持有其 0.72%的合伙份额。孙新刚和朱允红系夫妻关系
7	崔汝江、谢娜、斯道克、鼎龙达、青岛凯盈	崔汝江系青岛凯盈的有限合伙人，并持有其 0.75%的合伙份额。发行人子公司大亚科技副总经理谢娜系斯道克的有限合伙人，并持有其 2.5%的合伙份额；系鼎龙达的有限合伙人，并持有其 2.08%的合伙份额。崔汝江和谢娜系夫妻关系
8	王斌、刘晓梦、斯道克、鼎龙达、盛嘉泰、青岛凯盈	发行人采购部经理王斌系盛嘉泰的有限合伙人，并持有其 1.67%的合伙份额。发行人子公司大亚机电副总经理刘晓梦系斯道克的有限合伙人，并持有其 3.75%的合伙份额；系鼎龙达的有限合伙人，并持有其 3.13%的合伙份额；系青岛凯盈的有限合伙人，并持有其 0.34%的合伙份额。王斌和刘晓梦系夫妻关系
9	刘国明、马盼盼、斯道克、鼎龙达	发行人子公司大亚科技销售总监刘国明系斯道克的有限合伙人，并持有其 1%的合伙份额；系鼎龙达的有限合伙人，并持有其 0.83%的合伙份额。发行人子公司大亚科技营销中心产品总监马盼盼系斯道克的有限合伙人，并持有其 0.75%的合伙份额；系鼎龙达的有限合伙人，并持有其 0.63%的合伙份额。刘国明和马盼盼系夫妻关系
10	周栋、杨宁、盛嘉泰	发行人子公司大亚科技区域销售经理周栋系盛嘉泰的有限合伙人，并持有其 2.5%的合伙份额。发行人销售管理部经理杨宁系盛嘉泰的有限合伙人，并持有其 2.5%的合伙份额。周栋、杨宁系夫妻关系
11	赵松乔、甘国鹏、斯道克、鼎龙达、迪斯卡、青岛凯盈	发行人总工程师、研发中心主任赵松乔系斯道克的有限合伙人，并持有其 1.88%的合伙份额；系鼎龙达的有限合伙人，并持有其 1.56%的合伙份额；系青岛凯盈的合伙人，并持有其 0.38%的合伙份额。发行人子公司大亚云商区域业务经理甘国鹏系迪斯卡的有限合伙人，并持有其 3.33%的合伙份额。赵松乔和甘国鹏系翁婿关系
12	傅琳	公司副总经理傅琳系青岛凯盈的有限合伙人，并持有其 0.75%的合伙份额；系斯道克的有限合伙人，并持有其 1.88%的合伙份额；系鼎龙达的有限合伙人，并持有其 1.56%的合伙份额
13	张文静	公司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会主席张文静系斯道克的有限合伙人，并持有其 1.50%的合伙份额；系鼎龙达的有限合伙人，并持有其 1.25%的合伙份额

14	李秀琴、李秀云、深圳市福浪电子有限公司	自然人股东李秀琴和李秀云系姐妹关系；李秀琴系深圳市福浪电子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并持有其 54.48%的股权。
----	---------------------	---------------------------------------------------------

上述亲属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五（三）主要股东间关联关系的具体情况”补充披露。

综上，经核查，除上述亲属关系或其他一致行动等关系外，发行人前十大自然人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庆吉的一致行动人（含间接股东）、担任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之间，以及该等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含间接股东）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亲属关系或其他一致行动等关系。

### 3、以表格形式说明持有公司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亲属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持有公司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亲属出具的《关于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股份自愿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持有公司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亲属相关股票限售安排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直接/间接持股数量（股）	限售安排
1	王淑琴	直接持有公司 8,733,926 股股份/通过富昌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7,378,428 股股份	一、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二、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或者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庆吉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保证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如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庆吉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庆吉在就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应遵守以上限制性规定。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
2	韩翠玲	直接持有公司 8,293,531 股股份/通过青岛凯盈间接持有公司 5,759,926 股股份	
3	胡银基	直接持有公司 473,520 股股份/通过青岛凯盈间接持有公司 187,028 股股份	

		<p>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p> <p>四、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减持数量、比例等）；本人减持所持股份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且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报告及信息披露义务。</p> <p>本人在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 年内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p> <p>五、本人将按照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如需）。</p>
--	--	------------------------------------------------------------------------------------------------------------------------------------------------------------------------------------------------------------------------------------------------------------------------------------------------------------------------------------------------------------------------------------------------------------------------------------------------------------------------------------------------------

根据《上市规则》2.4.2 规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是指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因此，韩志孝、王斌、刘晓梦不属于《上市规则》2.4.2 规定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亲属。

从以上表格可以看出，持有公司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亲属王淑琴、韩翠玲、胡银基均已根据《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于实际控制人股份锁定和减持的相关要求出具了承诺。

根据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出具的《股份限售登记结果报表》，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王淑琴、韩翠玲、胡银基所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已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办理了限售登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均处于限售状态。

综上所述，持有公司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亲属王淑琴、韩翠玲和胡银基已经参照实际控制人标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和

减持意向的承诺，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已办理限售登记，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变相规避股份锁定的情形。

（二）结合上述人员与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关系，以及在发行人的任职、持股、（曾）参与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变动情况等，以及一致行动关系的相关规定，说明未将上述亲属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的依据是否充分、合理，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1、结合上述人员与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关系，以及在发行人的任职、持股、（曾）参与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变动情况等，以及一致行动关系的相关规定，说明未将上述亲属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的依据是否充分、合理，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通过对韩庆吉、王淑琴、韩翠玲、胡银基在公司任职、持股情况、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等方面所起到的作用及是否参与发行人经营管理等进行核查并结合公司的实际运作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及一致行动人的相关规定，未将王淑琴、韩翠玲、胡银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及未将韩翠玲、胡银基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具体依据如下：

（1）未将王淑琴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及合理合规性

①发行人股权分散且王淑琴持股比例较低，不能对公司股东大会/股东会施加重大影响

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根据《规则适用指引 1 号》1-6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与锁定期安排之“一、基本要求”之“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 30%的情形的，若无相反的证据，原则上应当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根据《规则适用指引 1 号》1-6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与锁定期安排之“二、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虽未达到 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说明上述主体是

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附件 1 “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文件及要求：1、(6) 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配偶、父母、子女）”。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本指引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一) 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

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韩庆吉作为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表决权比例达到 49.67%。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淑琴虽为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但其合计持有公司 4.43%的股份，低于 5%，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股票均为普通股股票，全体股东同股同权，王淑琴持有的股份不存在任何优先权或特别表决权，亦不存在其他支配发行人股权或表决权的情形。因此，王淑琴个人依其表决权比例无法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其他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产生决定性或重大影响。

②王淑琴未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不能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

报告期内，王淑琴未在公司担任过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淑琴在发行人子公司盛和经贸担任经理助理职务，不参与公司经营、管理，亦无法对发行人经营管理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③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及主要股东对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确认

2015 年 6 月 12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时实际控制人认定及其控制的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控制人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合计控制的股份比例(%)	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情况
1	韩庆吉	二人通过大亚集团间接持有发行人 24,179,200 股股票	33.58	54.13	韩庆吉、王淑琴、韩冲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大亚集团和韩冲需按协调一致的立场行使股份表决权，且若各方对于公司重大经营事项或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事项出现意见分歧，应以韩庆吉的意见为最终意见。”
2	王淑琴				
3	韩冲	直接持有 14,796,820 股股票	20.55		

2021年7月27日，公司原股东韩庆吉之子韩冲和韩庆吉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韩冲将其持有的公司18,791,962股股份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韩庆吉。根据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披露的公告，公司实际控制人由韩庆吉、王淑琴及韩冲变更为韩庆吉。2022年1月11日，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办理完成了上述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相关过户手续，并出具了《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同日，韩庆吉、王淑琴、韩冲三人签署了《一致行动解除协议》，约定“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原《一致行动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终止。各方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决策中不再受一致行动关系约束。”

本次股权转让后，韩庆吉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且担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直接持有公司18,791,96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6.44%；持有泰富（宁夏）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74.4%的股权，并通过泰富（宁夏）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淄博凯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29,715,37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8.12%，合计控制公司34.56%股份的表决权，远高于王淑琴及其他股东。王淑琴持有泰富（宁夏）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25.6%的股权，通过其间接持有公司3,639,13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18%，且其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已纳入韩庆吉的实际控制范围，王淑琴自身无法通过股东大会/股东会行使股东表决权对公司重大事务产生决定性影响，同时考虑到王淑琴不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不实际参与公司的正常经营管理，原《一致行动协议》已解除等因素，王淑琴已不符合实际控制人需“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认定标准。因此，实际控制人变更认定为韩庆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韩庆吉直接持有发行人101,045,283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7.81%，通过其一致行动人王淑琴、富昌投资、青岛凯盈、鼎龙达、斯道克、盛嘉泰、迪斯卡实际合计控制发行人49.67%的股份，系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且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足以对公司股东会的决议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产生重大影响，并实际支配公司的经营及管理决策，韩庆吉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庆吉配偶王淑琴直接持有发行人8,733,926股股份，通过富昌投资间接持有公司7,378,428股股份，合计持有16,112,3544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股本的4.43%，系韩庆吉的法定一致行动人。

根据《规则适用指引 1 号》1-6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与锁定期安排之“二、共同实际控制人”之“法定或者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应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者满足发行上市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

王淑琴作为实际控制人韩庆吉法定的一致行动人与韩庆吉及其他一致行动人富昌投资、青岛凯盈、鼎龙达、斯道克、盛嘉泰、迪斯卡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该协议中明确韩庆吉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未约定王淑琴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且该协议约定各方在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事项向股东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会行使表决权时采取一致行动，若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以韩庆吉的意见为最终意见。

基于《规则适用指引 1 号》1-6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与锁定期安排之“一、基本要求”之“（一）尊重企业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的原则，发行人前十大股东（除做市商外）均已出具《确认函》，一致确认：“韩庆吉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淑琴系韩庆吉的配偶，并与韩庆吉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系韩庆吉的一致行动人。”

#### ④王淑琴已出具不谋求实际控制权的承诺

为确保韩庆吉的实际控制人地位，王淑琴已出具《不谋求实际控制权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一、本人充分认可韩庆吉先生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和公司战略方针等事项的重大影响，确认韩庆吉先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本人承诺在作为公司股东期间，不通过任何形式谋求公司实际控制权，亦不参与或实施影响大亚股份实际控制人控制权、控股股东地位的任何行为。

三、本人系韩庆吉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并已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在决定公司股东会审议事项及日常经营管理事项时与韩庆吉采取一致行动，且在各方不能对股东会审议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时，以韩庆吉的意见为最终意见。”

综上，王淑琴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较低，不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从持股比例和任职层面均无法对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及发行人的战

略决策、经营方针、资本运作等重大经营管理事项产生决定性作用，已经与韩庆吉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明确约定韩庆吉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且已出具《不谋求实际控制权的承诺函》。因此，未将王淑琴认定为共同控制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依据充分、合理，符合相关规定。

## （2）未将韩翠玲及胡银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及合理合规性

### ①韩翠玲及胡银基持股比例较低且非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

韩翠玲合计持有公司 3.87%的股份、胡银基合计持有公司 0.18%的股份，上述二人不属于《规则适用指引 1 号》1-6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与锁定期安排中所述之实际控制人的直系亲属且持股比例较低，报告期内未曾向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会提出议案，未提名或任免过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其持股比例无法对公司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产生决定性或重大影响。

### ②韩翠玲及胡银基不能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

韩翠玲未担任公司任何职务，不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及决策，其个人无法对公司董事会决议或日常经营决策产生影响。胡银基曾于 2020 年 9 月 8 日至 2024 年 6 月 27 日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目前在大亚股份担任的职务为质检员，未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未实际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决策。其个人依其曾任监事会主席职务、目前担任质检员职务无法对公司董事会决议及日常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或发挥重要作用。

### ③ 韩翠玲与胡银基未与韩庆吉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根据《规则适用指引 1 号》1-6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与锁定期安排之“二、共同实际控制人”之“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并对发生意见分歧或者纠纷时的解决机制作出安排；法定或者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应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者满足发行上市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主张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如无合理理由，一般不能排除第一大股东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签署一致

行动协议的，应当在协议中明确内部一致意见的形成机制以及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

发行人历次公司章程中均未约定韩庆吉与韩翠玲、胡银基共同控制公司，韩翠玲、胡银基亦未与韩庆吉签署任何一致行动协议；韩翠玲、胡银基持有发行人股份非出于取得控制权目的，且上述各方均认可韩庆吉对于发行人实际的控制。因此，不存在根据《规则适用指引 1 号》相关规定需要认定共同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 ④韩翠玲、胡银基已出具不谋求实际控制权的承诺

为确保韩庆吉的实际控制人地位，韩翠玲、胡银基已出具《不谋求实际控制权、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一、本人充分认可韩庆吉先生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和公司战略方针等事项的重大影响，确认韩庆吉先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本人承诺在作为公司股东期间，不通过任何形式谋求公司实际控制权，亦不参与或实施影响大亚股份实际控制人控制权、控股股东地位的任何行为。在本人持有公司股权/股份期间，未与公司任一股东订立任何有关在公司股东会决策事项上保持一致行动安排的协议，也未就重大决策事项达成采取相同意思表示的任何书面或非书面的协议、合作或安排，本人独立判断、决策及行使股东表决权，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将来也不会寻求与其他股东形成或在事实上形成一致行动安排。本人进一步承诺，在该承诺出具之后将不会寻求与公司任一股东形成或事实上构成一致行动安排。

三、如违反上述承诺获得公司股份的，本人将按照韩庆吉先生的要求予以减持。”

综上，韩翠玲、胡银基夫妻二人并非《规则适用指引 1 号》1-6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与锁定期安排中所述之实际控制人的直系亲属，且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较低，且目前均不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未曾作为股东向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会提出议案、未提名或任免过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持股比例和所任职务上均无法对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及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产生决定性作用。因此，未将韩翠玲、胡银基认定为共同控制人的依据充分、合理，

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相关规定。

（3）未将韩翠玲、胡银基认定为一致行动人的依据及合理合规性

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东所持股份应当与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合并计算，一致行动人的认定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九）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十）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十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十二）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韩翠玲、胡银基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一致行动人的范畴，未被认定为一致行动人的原因如下：

①韩翠玲及胡银基持股比例较低

韩翠玲通过直接持股和间接持股的方式合计持有公司 3.87%的股份，胡银基通过直接持股和间接持股的方式合计持有公司 0.18%的股份，二人持股比例较低且均未曾向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会提出议案、未提名或任免过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其二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比例无法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产生决定性或重大影响。

②韩翠玲、胡银基与韩庆吉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安排

经与韩庆吉、韩翠玲和胡银基访谈，同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文件，韩翠玲、胡银基入股公司以来均独立行使股东权利，并依照自身意

思表示独立进行表决，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相互委托投票、共同推荐董事或提出议案等导致构成一致行动人的情形。上述二人与韩庆吉不存在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表决权委托或类似安排的特别约定。韩翠玲、胡银基等主体均已出具《不谋求实际控制权、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承诺函》，确认其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相互之间从未签订过一致行动协议或类似书面文件，未作出任何口头或书面的一致行动安排，也不谋求达成一致行动关系。各方分别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对发行人独立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公司章程中未约定韩庆吉与韩翠玲、胡银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此外，发行人前十大股东（除做市商外）均已出具《确认函》，一致确认：“韩翠玲、胡银基与韩庆吉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不是韩庆吉的一致行动人，其作为公司股东，对股东决议事项进行表决时，均根据各自独立意志作出决策，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且此二人于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均未提交过提案，亦不存在与韩庆吉共同推荐董事、相互委托投票等共同意思表示情形，不存在一致行动的事实。”

### ③韩翠玲、胡银基不能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韩翠玲不在公司担任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任何职务，不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及决策，其个人无法对公司董事会决议或日常经营决策产生影响。胡银基曾于 2020 年 9 月 8 日至 2024 年 6 月 27 日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目前在大亚股份担任的职务为质检员，未实际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决策。其个人依其曾任的监事会主席职务、目前担任的质检员职务无法对公司董事会决议及日常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或发挥重要作用。

因此，韩翠玲、胡银基与韩庆吉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其作为公司股东，均根据各自独立意志作出决策，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且两人于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均未提交过提案，亦不存在与韩庆吉共同推荐董事、相互委托投票等共同意思表示情形，不存在一致行动的事实及关系。发行人未将韩翠玲、胡银基等主体认定为一致行动人的依据充分、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相关规定。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将王淑琴、韩翠玲、胡银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以及未将韩翠玲、胡银基认定为一致行动人的依据充分、合理，

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和相关规定。

## 2、是否存在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如前所述，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的认定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未将王淑琴、韩翠玲、胡银基认定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及未将韩翠玲、胡银基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等监管要求的情形，理由如下：

（1）王淑琴、韩翠玲、胡银基投资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单位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公司工商档案资料、王淑琴、韩翠玲、胡银基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淑琴、韩翠玲及胡银基等实际控制人亲属投资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投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单位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任职情况	关联企业披露情况
王淑琴	文昌湖金卉苗木经营场	一般项目：树木种植经营；花卉种植；农业园艺服务；园艺产品种植；草种植；城市绿化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森林经营和管护；化肥销售；肥料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城乡市容管理；防洪除涝设施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土石方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林木种子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已于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韩翠玲	青岛凯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 36.92%的企业, 任有限合伙人	已于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胡银基	青岛凯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 1.2%的企业, 任有限合伙人	已于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经核查, 上述公司未从事与大亚股份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与大亚股份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 王淑琴、韩翠玲、胡银基等人及其投资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单位与发行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及资金占用的情形

根据和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报告期内, 王淑琴与公司发生过关联交易, 内容为购进车辆等, 涉及金额 266,162 元, 价格公允, 不存在向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韩翠玲、胡银基及其投资的企业未与公司发生资金或业务往来, 上述三人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 亦不在其他企业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 王淑琴、韩翠玲、胡银基等人已比照实际控制人出具相关承诺

王淑琴、韩翠玲、胡银基均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比照实际控制人出具内容一致的《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的承诺函》《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函》等承诺。

(4) 王淑琴、韩翠玲及胡银基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实际控制人资格要求

经核查。王淑琴、韩翠玲、胡银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

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等违法违规情形。

因此，公司不存在通过不认定王淑琴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不认定韩翠玲、胡银基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将王淑琴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以及未将韩翠玲、胡银基等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的依据充分、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相关规定，不存在通过不认定王淑琴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以及不认定韩翠玲、胡银基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的方式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三）结合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权变动、一致行动人相关股东身份及持股变动情况、申报前部分股东违规减持等事项，说明交易背景、交易价格、转让双方情况，相关交易是否真实，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安排，是否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1、1-2相关要求履行核查、信息披露、限售等义务。**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权变动、一致行动人相关股东身份及持股变动情况、申报前部分股东违规减持等事项，说明交易背景、交易价格、转让双方情况，相关交易是否真实、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安排**

（1）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权变动的交易背景、交易价格、转让双方情况

经核查，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权变动的交易背景、交易价格、转让双方情况如下：

①公司实际控制人韩庆吉，通过非公开交易方式而导致的股权变动的交易背景、交易价格、转让双方情况

序号	时间	交易方式	转让方	受让方/增资方	交易背景	交易价格	定价依据	股份变动数量(股)	交易后持股数量(股)
1	2021.07	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韩冲	韩庆吉	实际控制人家庭内部财产的调整	1.285元/股	系实际控制人家庭内部财产的调整，参考了公司2021年上半年的经营情况以及二级市场做市交易价格等多种因素协商定价，并经全国股转系统审批通过后完成过户登记	18,791,962	18,791,962
2	2022.11	增资	-	韩庆吉	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资金，韩庆吉看好公司发展	2.5元/股	综合考虑了公司财务状况、公司所处行业、股票市场交易情况、可比公司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12,000,000	30,791,962
3	2023.07	大宗交易	鲁信资本	韩庆吉	鲁信资本基金到期，需对所持有的项目进行退出和变现、韩庆吉看好公司发展，受让股份	3.1元/股	参考公司2022年第一次定增的价格以及公司2023年一季度的经营业绩，协商定价	190,000	42,102,201
						3.1元/股		330,000	
5	2023.08	非交易过户	宁夏泰富	韩庆吉	宁夏泰富注销，韩庆吉由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	-	-	10,576,239	

②韩庆吉的一致行动人通过非公开交易方式而导致的股权变动的交易背景、交易价格、转让方情况

A、一致行动人王淑琴通过非公开交易方式而导致的股权变动的交易背景、交易价格、转让双方情况

序号	时间	交易方式	转让方	受让方/增资方	交易背景	交易价格	定价依据	股份变动数量(股)	持股数量(股)
1	2007.11	增资	-	王淑琴	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资金	1元/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时，大亚有限为韩庆吉、王淑琴夫妻通过德利磨料持有100%股权的公司，故为平价增资	3,000,000	3,000,000
2	2008.05	股权转让	王淑琴	李艳、王岩	受让方均为公司管理层及核心员工，为了更好地激励员工，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1元/注册资本	协商定价	615,000	2,385,000
3	2009.02	股权转让	王淑琴	韩超、韩志亮、孙振元	受让方均为公司管理层及核心员工，为了更好地激励员工，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1元/注册资本	协商定价	600,000	1,785,000
4	2009.08	股份改造	-	王淑琴	按净资产折股	-	-	-	2,107,600
5	2010.12	增资	-	王淑琴	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资金	3.10元/股	参考公司截至2010年8月31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双方协商定价	5,000,000	7,107,600
6	2010.11	资本公积转增	-	王淑琴	资本公积转增	-	-	-	11,372,160
7	2014.09	股权转让	王淑琴	韩冲	王淑琴个人家庭财产的内部调整	1.52元/股	参考王淑琴股权持有成本，协商确定	-11,372,160	0

8	2023.07	非交易过户	宁夏泰富	王淑琴	宁夏泰富注销，王淑琴由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	-	-	3,639,136	3,639,136
---	---------	-------	------	-----	-----------------------	---	---	-----------	-----------

B、一致行动人富昌投资通过非公开交易方式而导致的股权变动的交易背景、交易价格、转让双方情况

序号	时间	交易方式	转让方	受让方/增资方	交易背景	交易价格	定价依据	股份变动数量(股)	持股数量(股)
1	2023.08	大宗交易	鲁信资本	富昌投资	鲁信资本基金到期，需对所持有的项目进行退出和变现。韩庆吉看好公司发展，通过富昌投资受让该股份	2.64元/股	参考公司2022年第一次定增的价格、公司2023年一季度的经营业绩，并考虑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等因素，协商定价	3,629,000	3,629,000
2	2023.08	大宗交易	鲁信资本	富昌投资		2.63元/股		4,420,000	8,049,000
3	2023.11	大宗交易	濮斌彬	富昌投资	原股东濮明荣去世，股份由其配偶金月妹和儿子濮斌彬继承。二人有其他投资需求，故减持公司股份。韩庆吉看好公司发展，通过富昌投资受让该股份	2.7元/股	综合考虑原股东濮明荣的持有成本、二级市场价格和公司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等因素，协商定价	1,336,363	9,385,363
4	2023.11	大宗交易	濮斌彬	富昌投资		2.7元/股		325,000	9,710,363
5	2023.11	大宗交易	金月妹	富昌投资		2.7元/股		1,661,363	11,371,726
6	2023.11	大宗交易	江苏新苏化纤有限公司	富昌投资	股东新苏化纤因资金周转需求，减持部分公司股份。韩庆吉看好公司发展，通过富昌投资受让该	2.81元/股	结合二级市场价格和公司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协商确定价格	175,000	11,546,726
7	2023.12	大宗交易				2.57元/股		3,825,000	15,371,726

					股份				
--	--	--	--	--	----	--	--	--	--

C、一致行动人青岛凯盈通过非公开交易方式而导致的股权变动的交易背景、交易价格、转让双方情况

序号	时间	交易方式	转让方	受让方/增资方	交易背景	交易价格	定价依据	股份变动数量(股)	持股数量(股)
1	2020.09	大宗交易	淄博丰润	青岛凯盈	看好行业 发展和公 司发展前 景	1.5 元/股	结合二级市场 交易价格和公 司经营状况，协 商确定价格	1,000,000	1,000,000
2	2020.12	大宗交易	宁夏泰富	青岛凯盈	看好行业 发展和公 司发展前 景	1.4 元/股	结合二级市场 交易价格和公 司经营状况，协 商确定价格	2,000,000	3,000,000
3	2020.12	大宗交易	宁夏泰富	青岛凯盈	看好行业 发展和公 司发展前 景	1.31 元/股	结合二级市场 交易价格和公 司经营状况，协 商确定价格	1,300,000	4,300,000
4	2020.12	大宗交易	宁夏泰富	青岛凯盈	看好行业 发展和公 司发展前 景	1.33 元/股	结合二级市场 交易价格和公 司经营状况，协 商确定价格	2,200,000	6,500,000

D、一致行动人鼎龙达通过非公开交易方式而导致的股权变动的交易背景、交易价格、转让双方情况

序号	时间	交易方式	转让方	受让方/增资方	交易背景	交易价格	定价依据	股份变动数量(股)	持股数量(股)
1	2022.11	增资	-	鼎龙达	系员工持 股计划， 通过定增 方式取得 部分发行 人股份用 于激励公 司核心团 队和业务 骨干	2.5 元/股	综合考虑了公 司财务状况、公 司所处行业、股 票市场交易情 况、可比公司市 盈率等多种因 素，协商确定发 行价格	3,450,000	3,450,000

E、一致行动人斯道克通过非公开交易方式而导致的股权变动的交易背景、交易

价格、转让双方情况

序号	时间	交易方式	转让方	受让方/增资方	交易背景	交易价格	定价依据	股份变动数量(股)	持股数量(股)
1	2023.07	大宗交易	鲁信资本	斯道克	鲁信资本基金到期,需对所持有的项目进行退出和变现。斯道克系员工持股平台,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部分发行人股份用于激励公司核心团队和业务骨干	3.1元/股	参考公司2022年第一次定增的价格以及公司2023年一季度的经营业绩,协商定价	1,480,000	1,480,000
2	2023.07	大宗交易	鲁信资本	斯道克		3.1元/股	参考公司2022年第一次定增的价格以及公司2023年一季度的经营业绩,协商定价	1,000,000	2,480,000

F、一致行动人盛嘉泰通过非公开交易方式而导致的股权变动的交易背景、交易价格、转让双方情况

序号	时间	交易方式	转让方	受让方/增资方	交易背景	交易价格	定价依据	股份变动数量(股)	持股数量(股)
1	2022.11	增资	-	盛嘉泰	系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定增方式取得部分发行人股份用于激励公司核心团队和业务骨干	2.5元/股	综合考虑了公司财务状况、公司所处行业、股票市场交易情况、可比公司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1,100,000	1,100,000

G、一致行动人迪斯卡通过非公开交易方式而导致的股权变动的交易背景、交易价格、转让双方情况

序号	时间	交易方式	转让方	受让方/增资方	交易背景	交易价格	定价依据	股份变动数量(股)	持股数量(股)
1	2022.11	增资	-	迪斯卡	系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定增方式取得部分发行人股份用于激励公司核心团队和业务骨干	2.5元/股	综合考虑了公司财务状况、公司所处行业、股票市场交易情况、可比公司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560,000	560,000

(2) 申报前部分股东违规减持的交易背景、交易价格、转让双方情况

申报前，公司股东韩翠玲、蒯雯瑾存在违规减持的情况，具体如下：

①发行人股东韩翠玲违规交易

经核查，韩翠玲系公司时任监事会主席胡银基的配偶，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以 1.733 元/股的单价通过二级市场公开交易方式转让公司股份 1.3 万股，并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以 1.25 元/股的单价，向陈磊、冯壮志、王奎旗、李田合计买入公司股份 2,673,968 股，后于 6 个月内以 1.858 元/股、1.95 元/股、1.914 元/股的价格通过二级市场公开交易方式分别转让 5,000 股、2,000 股、8,000 股，合计卖出 1.5 万股。上述交易背景为韩翠玲依据市场行情主动减持公司股份，前述减持系通过二级市场公开交易方式转让，交易对手方系做市商。

韩翠玲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韩翠玲已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2021 年 1 月 19 日将所得收益全部交付公司。自前述违规交易发生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韩翠玲未再发生相关违规交易行为。

②发行人股东蒯雯瑾违背限售承诺减持

2025 年 4 月 23 日，蒯雯瑾出具其亲笔签名的《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股东关于提请协助出具限售股份登记函的申请书》，承诺自愿锁定其截至 2025 年 4 月 23 日所持有的大亚股份 380 万股股份。

2025年5月7日，发行人保荐机构在协助公司在办理自愿限售过程中发现蒯雯瑾女士所持股份存在变动情况，第一时间向全国股转系统汇报了相关情况，同时向蒯雯瑾女士了解减持的情况并取得了蒯雯瑾女士2025年4月24日至2025年5月6日买卖大亚股份的交易记录，蒯雯瑾于2025年4月28日通过二级市场公开交易方式合计卖出发行人股份40万股，前述转让系通过二级市场公开交易方式转让，交易对手方系做市商。

蒯雯瑾女士于2025年5月12日重新出具了其亲笔签名的《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股东关于提请协助出具限售股份登记函的申请书》，承诺自愿锁定其截至2025年5月9日所持有的大亚股份340万股股份。根据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于2025年5月19日出具的《股份限售登记结果报表》，蒯雯瑾已于2025年5月16日办理完成限售登记。

### （3）相关交易是否真实、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安排

根据韩庆吉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淑琴、富昌投资、青岛凯盈、鼎龙达、斯道克、盛嘉泰、迪斯卡提供的取得公司股份前后6个月的银行流水、开户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对账单以及韩翠玲、蒯雯瑾违规减持相关的交易记录、支付凭证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访谈前述相关股东，前述股东的股权变动事项系相关各方根据平等自愿和公平原则协商决定，相关交易价格系各方参考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股权持有的成本和权益分派、经评估的公司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协商确定，相关款项已支付完毕，相关交易真实有效，不存在股权代持安排。

## 2、是否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1、1-2相关要求履行核查、信息披露、限售等义务

### （1）按照《规则适用指引1号》1-1、1-2的相关要求履行了核查、信息披露、限售等义务

根据北交所出具的以2025年3月26日为查询截止日的《关于大亚股份（832532）股东股票来源查询核对结果》，结合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权益登记日：2025年5月20日，即发行人停牌次日），公司及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已按照《规则适用指引1号》1-1、1-2的相关要求履行了核查、信息披露、限售等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监管规则	监管规则要求	核查情况	是否符合监管规则要求
《规则适用指引1号》之 1-1 股东信息披露及核查要求	发行人应当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或本所）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对于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的，应当在提交申请前依法依规解除，发行人可以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结论性意见，并通过附件方式简要披露代持形成原因、演变情况、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信息。对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曾公开披露过的信息，如事实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可以采用索引的方式进行披露。	发行人已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	是
	发行人在提交申请文件时应当出具专项承诺，说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以下情形，并将该承诺对外披露：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以发行人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发行人已出具相关承诺，并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九/（三）/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中进行披露	是
	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发行人应当简要披露该金融产品纳入监管情况。	发行人已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私募投资基金股东信息和基金备案情况	是
	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中介机构应当核查该股东基本情况、入股背景等信息，说明是否存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发行人应当说明该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	不适用	不适用
	发行人股东的股权架构为两层以上且为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的，如该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中介机构应当对该股东层层穿透核查到最终持有人，说明是否存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最终持有人为自然人的，发行人应当说明该自然人基本情况。	不适用	不适用

《规则 适用指 引1号》 1-2 申 报前引 入新股 东与增 资扩股	发行人及其股东应当向中介机构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	发行人已向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	是
	发行人股东存在涉嫌违规入股、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等情形的，本所可以要求相关股东报告其基本情况、入股背景等，并就反洗钱管理、反腐败要求等方面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共同加强监管。	不适用	不适用
	发行人应当按照北交所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新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股东及其持股主体、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新股东间以及新股东的直接或间接控制主体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应当充分披露一致行动关系类型、持续期间及稳定性等内容。新股东属于战略投资者的，应予注明并说明具体战略关系。新股东如为法人，应披露其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如有）；如为自然人，应披露其基本信息；如为合伙企业，应概括披露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如有）、有限合伙人的基本信息。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表日后增资扩股引入新股东的，申报前须增加一期审计。	发行人已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包括其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基本信息）、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除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已披露的情况外，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新股东及其持股主体、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新股东间以及新股东的直接或间接控制主体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新股东均不属于战略投资者	是
	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通过增资或股份转让产生新股东的，新股东应当承诺其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发行人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均系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成为新股东，具体为三奕壹号、科华	是

	控股、蒯雯瑾、吴中平。新增股东均已按照《规则适用指引 1 号》1-2 的规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办理了自愿限售	
	发行人在申报前 6 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的，相关股东应当承诺其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相关股东刻意规避股份锁定期要求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股份锁定。	不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等中介机构应当勤勉尽责，依照本指引 1-1 股东信息披露及核查要求和本条的要求对发行人股东信息进行核查。	保荐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等中介机构已按照《规则适用指引 1 号》1-1 和 1-2 的要求对发行人股东信息进行核查 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历次股权变动具有合理背景，交易价格公允，相关交易真实，不存在股权代持安排、股东入股价格异常等情形；发行人及发行人律师、保荐机构已按照《规则适用指引 1 号》1-1、1-2 相关要求履行核查与信息披露义务。股东蒯雯瑾存在违反限售义务的情形，已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办理完成限售登记，除此之外，其余有限售义务的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限售义务。

## （2）说明发行人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情形的核查程序

发行人律师会同保荐机构根据《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拟上市企业监管规定（试行）》（以下简称“《监管规定》”）及《规则适用指引 1 号》1-1 股东信息披露及核查要求的相关要求，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北交所出具的《关于大亚股份（832532）股东股票来源查询

核对结果》（查询截止日：2025年3月26日），了解发行人股东所持股票是否全部来源于公开交易方式，并根据《关于大亚股份（832532）股东股票来源查询核对结果》确认需进一步核查的股东名单；

（2）取得并查阅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权益登记日：2025年5月20日，即发行人停牌次日），并通过全国股转系统（<https://www.neeq.com.cn>）大宗交易公开信息平台查询发行人在2025年3月26日至2025年5月20日期间的新增股东取得发行人股票的方式；

（3）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前身大亚有限自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4）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前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涉及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等内部决策文件、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及款项支付凭证、验资报告等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5）取得并核查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交易方式以外的交易方式取得发行人股份的直接持股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自然人股东出具的《调查问卷》及《股东信息披露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6）取得并核查纳入本次核查范围的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出具的《机构股东调查问卷》及《股东信息披露相关事项的承诺函》，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的公开信息对各层间接股东信息、出资比例进行交叉复核，核实股权穿透的情况，按照《监管规定》及《规则适用指引1号》的相关要求对纳入本次核查范围的机构股东穿透核查至最终持有人，结合发行人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信息，形成最终持有人的姓名及身份信息；

（7）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提交了《关于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信息查询的申请报告》，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反馈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及相关亲属信息查询比对结果的函》；

（8）通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交所、全国股

转系统等网站以及百度等主要搜索引擎对发行人进行检索，核查是否存在涉及离职人员入股的重大媒体质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权益登记日（2025年5月20日，即发行人停牌次日），纳入本次核查范围的发行人直接自然人股东及间接自然人股东均不存在《监管规定》中规定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涉及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重大媒体质疑报道。

**（四）结合公司的股权结构、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管人员构成，说明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及内部控制是否有效运行，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持股情况及在公司任职情况是否影响公司治理结构有效性，发行人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 **1、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高管人员构成**

##### **（1）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根据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提供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2025年8月29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及其他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1	韩庆吉	101,045,283	27.81
2	淄博高新投	38,324,617	10.55
3	富昌投资	36,892,142	10.15
4	青岛凯盈	15,600,000	4.29
5	三奕壹号	14,970,000	4.12
6	天风证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14,502,954	3.99
7	王淑琴	8,733,926	2.40
8	韩翠玲	8,293,531	2.28
9	鼎龙达	8,280,000	2.28
10	李秀琴	6,926,579	1.91
11	现有其他股东	108,350,921	29.82
<b>合计</b>		<b>363,384,000.00</b>	<b>100.00</b>

##### **（2）发行人的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构成**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情况	任职期间
----	--------	------

韩庆吉	董事长、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2025年3月至2028年3月
韩超	董事、总经理	2025年3月至2028年3月
张社	董事、财务总监	2025年3月至2028年3月
蒋振峰	职工代表董事、董事会秘书	2025年9月至2028年3月
李保峰	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2025年3月至2028年3月
徐学东	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2025年3月至2028年3月
张文静	取消监事会前，任监事会主席	2025年3月至2025年9月
李冰洁	取消监事会前，任监事	2025年3月至2025年9月
张静	取消监事会前，任职工代表监事	2025年2月至2025年9月
傅琳	副总经理	2025年3月至2028年3月

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于2025年8月15日和2025年9月3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并行使监事会职权，同时，公司于2025年9月3日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了职工代表董事，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

## 2、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及内部控制运行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已通过建立和完善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关键环节内部控制制度、强化公司管理层的规范运作意识、引入独立董事并发挥内部职工及外部董事在公司内部决策中的作用等方式避免股权较为集中对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不利影响。

### （1）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建立及实际运作情况

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至2025年9月3日，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召集并召开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通知、提案、召开、表决、决议等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合法有效。

股东大会/股东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东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履行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股东会运作规范，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的内容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公司股东大会/股东会就《公司章程》的订立、公司重大制度建设、重大经营投资和财务决策、董事、独立董事与监事的聘任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决策，严格依照相关规定行使权利。

发行人全体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履行董事职责，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并参与讨论，未出现无故缺席董事会或无故放弃表决的情形。发行人董事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有效发挥了董事在公司规范运作中的作用，保护了公司及股东的权益，促进了董事会的规范管理和正常运作。发行人独立董事自受聘以来，严格遵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忠实履行职权，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在董事会制定公司发展计划和生产经营决策等方面发挥了良好作用，有力保障了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取消监事会之前，发行人全体监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履行监事的职责，按时出席公司监事会并参与讨论，未出现无故缺席会议或无故放弃表决的情形。发行人监事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对关联交易、募集资金的使用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有效发挥了监事在公司规范运作中的作用，保护公司及股东的权益。

2025年9月3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并行使监事会职权。

## （2）内控制度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建立健全了《利润分配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现行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严格执行，能够为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经营提供有效保障。

## （3）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出具的鉴证意见

和信会计师出具的“和信审字(2025)第001412号”《内控审计报告》认为：大亚股份于2025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 （4）深入学习，强化公司管理层的规范运作意识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已督促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接受中介机构辅导，深入学习《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制定的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认真执行《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强化管理层的规范运作意识，保障公司各项内部制度和内部机构规范运行，严格控制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和资金往来。报告期内，未发生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资金占用的情形。

#### （5）充分发挥内部职工及外部董事在公司内部决策中的作用

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公司的部分骨干员工通过选举或选聘的方式成为发行人的董事/职工代表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也通过选举方式聘请了财务、法律方面的专业人士担任发行人的独立董事，该等员工及独立董事在其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过程中，以其专业知识和职业经验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管理提供策略性建议和监督，从而提高了公司的决策和监督水平，有效降低实际控制人的不当控制风险。

#### （6）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已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针对公司自身的特点建立了较为规范、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全面涵盖了公司生产经营的全部过程，覆盖了生产经营和内部管理的各个方面，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能够有效监控公司运营的所有程序和各个层次，并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自实施以来已发挥良好的作用。自公司设立以来，未出现因内部控制制度的原因导致的重大责任事故。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管理层将继续结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对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加以改进和完善。

### 3、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持股情况及在公司任职情况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有效性产生不利影响

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持股情况及在公司任职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1、持有公司股份或在公司任职的实际控制人亲属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具体关系”。实际控制人的家族成员王淑琴、韩翠玲、胡银基、韩志孝、王斌、刘晓梦合计持有公司 8.65%的股份，且上述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所持有的股份在公司发行上市后将被进一步稀释。上述亲属依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无法对股东大会/股东会的表决事项产生决定性或重大影响。王淑琴、韩翠玲、胡银基、韩志孝、王斌、刘晓梦均不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不能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

发行人已经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公司已于 2025 年 9 月 3 日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并行使监事会职权），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销售管理部、采购部、生产运营部、研发中心、财务部、人力资源部、战略发展部等内部职能部门。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均经过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股东会、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聘任，其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会/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一系列内控制度并得到有效运行；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利用实际控制人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综上，经核查，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一系列关键环节的内控制度，强化管理层的规范运作意识，发挥内部职工和外部董事在公司内部决策中的作用。同时，和信会计师已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公司的内控制度健全有效，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持股情况及任职情况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性产生不利影响。

#### 4、发行人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为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确保发行人合规经营和规范运作，发行人已制定并采取一系列措施，主要包括：

（1）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已建立健全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已按照股份公司的规范治理要求设置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建立了健全、权责明确、有效监督和相互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内部管理制度，为发行人的治理结构规范、有效运行提供制度保障。

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和 2025 年 9 月 3 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公司治理制度，同时于 2025 年 9 月 3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了职工代表董事，对内部监督机构进行调整，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的规范性及治理结构的有效性。

股东会为发行人的权力机构。发行人股东会就公司章程修改、利润分配方案、重大经营投资和财务决策、董事与监事的选举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决策，严格依照相关规定行使职权。

董事会为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机构，由 6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2 名独立董事和 1 名职工代表董事。全体董事严格履行董事职责，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并参与讨论，积极开展各项工作，有效发挥了董事在公司规范运作中的作用，保护了发行人及股东的权益。独立董事严格遵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切实履行职权，积极参与发行人重大事项决策，按照相关规则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有力保障了发行人经营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取消监事会之前，监事会为公司的监督机构，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为职

工代表监事。自 2025 年 9 月 3 日起，审计委员会为发行人的监督机构，由 3 名非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主任委员。自 2022 年初以来，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要求，从维护发行人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角度出发，对发行人的依法运作、财务状况、重大经营决策、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真履行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职责，促进发行人的规范化运作。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聘用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完整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持续聘请了外部审计机构，对公司财务报表及内控制度进行专项审计和鉴证。

## （2）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

### ①发行人已建立较为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

为防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避免出现实际控制人占用发行人资金、违规担保等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内部审计制度》等制度，规定了有关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发行人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有利于加强发行人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建立发行人与投资者良好的沟通平台，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 ②上市后相关制度的制约机制

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或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及《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就发行人上市后的信息披露、累积投票和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等方面作出了规定。同时，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规定了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

单独计票并披露，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防范大股东滥用控制权；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征集投票权为中小股东行使表决权提供了便利，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③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和信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和信审字(2025)第 001412 号”《内控审计报告》，认为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公开承诺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资金占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庆吉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和《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九/（三）/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中进行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四/（一）”披露了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具体如下：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韩庆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7.81%的股权；通过富昌投资、青岛凯盈、鼎龙达、斯道克、盛嘉泰、迪斯卡和王淑琴间接控制公司 21.86%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 49.67%的表决权。本次发行后，韩庆吉先生合计控制公司 47.08%的表决权，仍拥有公司实际控制权。若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经营决策、利润分配、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进行不当控制，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或其他股东利益构成损害。”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制定和完善了关键环节内部控制制度，强化管理层的规范运作意识，发挥内部职工和外部董事在公司内部决策中的作用，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持股及在公司任职的情况不会对

公司治理结构有效性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和信会计师已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有效运行，可以有效防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确保发行人合规经营和规范运作，并保障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公开承诺，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揭示相关风险。

## 二、《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9：其他问题

（1）安全生产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2018 年、2019 年公司分别发生一起安全生产事故，造成员工死亡。请发行人说明前述安全生产事故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在前述安全生产事故后所采取的整改措施和效果，公司安全生产相关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2）社保公积金缴纳合法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未为全员缴纳社保公积金。请发行人：①说明未全员缴纳社保公积金等情形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相关条款，说明发行人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律相关规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以及被处罚的风险。②请发行人按照未缴社保公积金原因补充说明对应的人数、占比，测算发行人可能补缴的金额以及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业绩的具体影响。

（3）关于募集资金和现金分红。根据申请文件，公司进行了多次现金分红和发行融资，报告期内合计派发现金红利约为 11,390 万元，融资金额合计约为 14,550 万元。请发行人：①说明两次定增价格差异较大的合理性，说明报告期内同时增资和分红的原因及其合理性，前述增资股东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②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董监高分红资金的使用情况及具体流向，是否存在流向公司客户、供应商及关联方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用分红资金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4）关于风险揭示相关信息披露准确性、充分性。请发行人按照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要求，逐项校对风险因素披露情况，删除其中包含的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等类似表述，提高风险揭示准确性、充分性。

(5)关于完善招股说明书披露。请发行人对招股说明书内容进行整理和精炼，删除广告性、主观性表述，提高招股说明书可读性，并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优化精简招股说明书，为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提供充分且必要的信息，保证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2）（3），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上述问题（1）（2）（3），本所律师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如下：

1、查阅发行人的安全生产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事故报告及协议书、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复、缴纳罚款的凭证及整改措施报告；

2、查阅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3、查阅国家及地方现行有效的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要求；

4、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制定的关于安全生产的相关制度文件；

5、会同保荐机构对安全生产主管部门进行实地走访，就相关安全生产事故进行专项访谈并制作访谈记录；

6、会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安全总监进行访谈并制作访谈记录；

7、查阅发行人的安全生产设施的运行台账及维护、保养记录以及发行人落实安全生产培训计划、应急演练、隐患排查等安全生产制度有效执行的相关资料；

8、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员工花名册、报告期内工资表及社保公积金缴纳凭证；

9、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样本，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并抽样了部分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

10、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庆吉出具的《关于经营管理有关事项的承诺函》；

11、登录发行人所在地社保、公积金主管部门查询发行人是否存在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2、查阅泰国律师、香港律师分别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了解大亚泰国和大亚香港的劳动用工情况；

13、取得发行人相关员工出具的关于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公积金的书面声明；

14、取得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版）》；

15、访谈发行人所在地社保、公积金主管部门相关人员及发行人法务专员及人力资源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6、查阅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测算补缴相关社保公积金金额占净利润的比例，是否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7、查阅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原始财务报表，了解公司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情况、资产负债率情况、分红情况等，分析定增价格的合理性以及同时定增和分红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18、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定向发行、历次权益分派的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权益分派公告，检查公司历次定向发行和权益分派的决策程序是否合规，分红事项完成情况；

19、获取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报告期内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并对报告期内分红资金用途进行了核查；

20、获取富昌投资报告期内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开户证券营业部的对账单等，核查韩庆吉分红款项转入富昌投资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流向；获取韩庆吉出具的《关于自然人个人账户大额资金往来款项性质的承诺函》、债权人出具的《资金往来确认函》，核查韩庆吉部分分红款用于偿还借款的资金用途；获取韩庆吉家人王淑琴、韩冲的报告期内银行账户资金流水、王淑琴提供的《保险合同》、韩冲提供的北京银行《贷款结清证明》等文件，核查韩庆吉部分分红款项转给王淑琴

和韩冲用于购买保险、偿还银行贷款及日常消费等支出情况；

21、获取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报告期内证券账户对账单、以及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报告期内历次分红的《权益分派结果反馈》；

22、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出具的《声确认函》和募集资金专户银行流水，并对发行对象进行访谈，核查发行对象的资金来源；

23、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股东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

24、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确认其收到分红款后的主要用途，承诺不存在与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等异常资金往来的情形。

经过相关核查，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请发行人说明前述安全生产事故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在前述安全生产事故后所采取的整改措施和效果，公司安全生产相关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1、请发行人说明前述安全生产事故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主管部门对上述两起安全生产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

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在公司西中频炉车间发生一起工伤事故（以下简称“12.7 事故”）、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在公司高碳车间发生一起工伤事故（以下简称“1.18 事故”），具体情况如下：

处罚时间	处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违规内容	处罚内容/罚款缴纳
2022年7月18日	淄博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	(鲁淄文)应急罚(2022)SG1号、(鲁淄文)应急罚(2022)SG2号、(鲁淄文)应急罚(2022)SG3号、(鲁淄文)应急罚(2022)SG4号	2018 年 12 月 7 日，大亚股份西中频炉车间发生一起工伤事故，且因该事故造成 1 人死亡。大亚股份未认真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认真做好生产设备管理，为职工提供不符合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风险和隐患分级管控措施落实不到位，未按规定及时上报事故。大亚股份法定代表人韩庆吉未	对大亚股份分别处以罚款 40 万元和 150 万元，对法定代表人韩庆吉分别处以罚款 35,387.44 元和 118,624.80 元的行政处罚/2022 年 8 月 1 日，大亚股份及韩庆吉已将上述罚款缴纳完毕。

			认真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领导责任，未按规定及时上报事故（以下简称“12.7 事故”）	
2022年7月18日	淄博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	(鲁淄文)应急罚(2022)SG6号 (鲁淄文)应急罚(2022)SG7号、(鲁淄文)应急罚(2022)SG8号、(鲁淄文)应急罚(2022)SG9号	2019年1月18日，大亚股份高碳车间发生一起工伤事故，且因该事故造成1人死亡。大亚股份未认真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认真做好生产设备管理，各类安全风险和隐患分级管控措施落实不到位，未按规定及时上报事故。大亚股份法定代表人韩庆吉未认真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隐患，未按规定及时上报事故（以下简称“1.18 事故”）。	对大亚股份分别处以罚款40万元和150万元，对法定代表人韩庆吉分别处以罚款39,036.07元和130,120.24元的行政处罚/2022年8月1日，大亚股份及韩庆吉已将上述罚款缴纳完毕。

针对上述两起安全生产事故，淄博市文昌湖区管委会组成事故调查组，对事故进行调查并分别出具《淄博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2.7”一般灼烫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淄文昌管字[2022]5号）、《淄博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8”一般起重伤害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淄文昌管字[2022]6号），认定上述两起事故均为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2）上述两起安全生产事故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法律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发行人的上述两起安全生产事故均被处以罚款40万元的行政处罚，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规定的“一般事故”处罚依据。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的规定，“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四）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发行人的上述两起生产安全事故属于《生产安全事故

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的一般事故。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 60%至 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针对两起生产安全事故的瞒报行为，对发行人分别处以罚款各 150 万元，对主要负责人韩庆吉处以罚款 118,624.80 元和 130,120.24 元的行政处罚，处罚金额属于法定处罚幅度的较低档次；对发行人主要负责人的处罚仅限于罚款，未达到治安管理处罚或追究刑事责任的标准，适用的处罚种类属于该条款中较轻的类型，故该等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况。

（3）主管部门出具上述两起安全生产事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

2023 年 11 月 18 日，淄博市文昌湖区管委会安全生产监管和环境保护局出具了《证明》，确认“大亚股份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公司已按照要求及时、足额缴纳罚款，并已就导致事故发生的相关违法行为及时予以纠正、整改完毕并有效落实”。

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就上述两起生产安全事故实地走访文昌湖区管委会安全生产监管和环境保护局，相关负责人接受访谈并确认：上述两起生产安全事故属于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涉及事项已经进行整改、相关罚金已经及时、足额缴纳。

根据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上述行政处罚的状态显示“已修复”。

（4）适用《规则适用指引 1 号》1-17 的规定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情形

根据《规则适用指引 1 号》1-17 的规定：“……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违法行为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有权机关出具

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的相关证明。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并被处罚的，不适用前述规定”。

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对上述两起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上述两起事故均为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上述事故属于“一般事故”的认定；上述安全生产事故的处罚金额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罚款幅度内属于较低幅度，罚款数额较小，相关处罚依据亦未认定该等行为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主管部门淄博市文昌湖区管委会安全生产监管和环境保护局针对大亚股份和韩庆吉的行政处罚分别出具的《证明》确认“大亚股份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韩庆吉所涉违法行为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不属于影响恶劣、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同时，发行人上述两次事故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因此，发行人上述两起生产安全事故为一般事故，根据《规则适用指引 1 号》1-17 中的规定，可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发行人上述安全生产事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2、发行人前述安全生产事故后所采取的整改措施和效果。

### （1）12.7 事故与 1.18 事故发生后的救援及处理措施

12.7 及 1.18 事故发生后，大亚股份现场人员及时将王某、邢某送至医院抢救；同时，接到事故报告后，大亚股份安环部负责人等相关人员立即启动事故应急预案，组成事故救援小组，积极参与事故救援及善后工作。公司事后及时、积极与王某、邢某家属协商并达成《死亡赔偿协议书》，同时按照工伤赔偿程序分别向淄博市文昌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交工伤认定申请，并按照工伤赔偿程序妥善处理善后事宜。公司已向死者家属付清全部赔偿金，相关款项已分别汇入《死亡赔偿协议书》中死者家属指定的账户。

上述事故善后事宜均已妥善处理完毕，发行人与伤亡人员家属未就赔偿事宜发生过任何纠纷、诉讼或仲裁。

## （2）安全生产事故后所采取的整改措施和效果

上述安全生产事故后，发行人从安全主体责任落实、安全教育培训、规章制度的完善及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完善等方面全力推进整改并取得显著的效果，具体如下：

### ①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发行人坚持在“安全第一”的原则下进行生产，同时全面梳理各级和全员的安全责任制，严格按照《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和《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清单》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完善公司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并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通过层层签订《安全目标责任书》，将各项指标及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各级管理干部和各岗位员工，并由安全生产委员会监督落实，保证措施到位，达到了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效果。

为强化责任制考核，确保尽职履责，发行人亦建立了《安全生产绩效考核办法》《安全管理绩效考核标准》等制度，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员工绩效考核体系，定期组织监督检查各级组织的安全生产绩效，以绩效考核的形式确保了将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落实到个人。

### ②强化员工安全教育培训

发行人以上述两起安全生产事故为切入点，组织各级管理干部及岗位职工重新重点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条款进行识别与分析，真正将法律法规要求贯彻落实到位。同时，发行人结合公司安全生产实际情况，每年由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年度安全教育培训计划》，涵盖重大安全风险辨识管控、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标准、所从事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安全操作技能、所属行业的专项安全管理的强制性标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及应急处置技能知识、同行业事故案例分析培训等内容。公司根据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及时组织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提高广大员工安全知识水平和安全操作技能，以减少和避免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 ③完善和修订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针对上述两起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和管理缺陷，发行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重新梳理和完善《安全管理绩效考核标准》《生产安全事故分类及处理标准》《设备检维修断电挂牌管理规定》《劳动防护用品发放标准》《危险作业管理制度》等多项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安全操作规程适宜性完善和实操，完善了员工作业标准指导书，确保员工在标准化操作流程之下免受事故伤害。同时，发行人亦定期评审安全管理制度体系和执行体系的有效性。

### ④持续开展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建设

针对生产过程经常涉及的高处作业、动火作业、设备检维修作业和熔炼、造粒作业等高风险作业环节以及中频炉、烘干炉、行车、龙门钩、钢包等重点设备，开展了风险辨识分析与分级，完善具体管控措施和特殊作业审批流程，强化现场作业安全管理，对涉及生产安全的重点设备及时检测、记录、检查。同时，根据风险分级管控结果，加大对作业现场的安全隐患排查力度，制定包括日常排查、专业排查、节假日排查、综合排查等项目在内的《年度隐患排查计划》，持续开展隐患排查工作，对排查出的问题及时整改，落实到位，确保安全设备运行状态良好、安全风险可控，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 ⑤扎实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发行人针对公司生产作业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对高危作业、历史上发生过事故的作业活动制定专项及现场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包括但不限于火灾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机械伤害事故现场应急处置、起重伤害事故现场应急处置、灼烫事故现场应急处置、高空坠落事故现场应急处置、电炉及钢水事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等。通过对应急预案的实战演练，提高员工针对事故预防、避险、逃生、自救等知识的掌握，确保一旦发生异常情况时，公司及员工能在第一时间有效处置，避免事态扩大或发生次生事故。

### ⑥整改措施取得的效果

发行人通过强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以及与绩效挂钩建立并完善了安全生

产监督考核体系；通过系统化安全培训及开展实战应急演练提升员工安全意识与相关技能和应急处置能力；从公司到班组全层级开展隐患排查，从源头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相关整改措施有效可持续，此后未再发生类似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综上，上述安全生产事故已妥善处理，相关罚款已按时、足额缴纳完毕。同时，公司在事故发生后，发行人汲取安全生产相关事故经验教训，进行了相应整改并进一步落实了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控制措施，及时消除安全生产隐患，同时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提高安全生产意识，未再次发生类似安全生产事故，整改措施效果良好。

### 3、说明公司安全生产相关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发行人按照安全生产标准化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结合生产现场实际情况，着力提升班组安全建设水平，保障其规范有效运行。

#### （1）发行人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安全生产制度文件，发行人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山东省安全生产培训考核管理规定（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自身生产经营实际，建立并完善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体系。其中，制度包括《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会议制度》《危险作业管理制度》《安全管理绩效考核标准》《安全生产培训制度》《安全生产“晨会”制度》《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等；体系包括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等，为安全生产工作的有序开展提供了保障。

#### （2）公司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均得到有效执行

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方面，发行人成立了以董事长牵头的安全生产委员会，同时设立了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部门，配备了专业的安全管理人员，负责监督检查制度的执行情况。相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委员会及专职安全管理等部门的组织领导下进行定期与不定期的安全巡查与检查，及时整改各种事故隐患，监督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确保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

在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制落实方面，发行人依据《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全员安

全生产主体责任清单》层层签订《安全目标责任书》，将安全生产责任制层层分解、落实到各级管理干部和各岗位员工。根据“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管理要求，形成了各级管理层齐抓共管的局面，从而达到了主体责任落实横向到底，纵向到底的效果。

在安全教育培训方面，发行人依据《安全生产培训制度》制定了年度培训计划，定期组织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从业人员进行消防安全、职业健康、应急管理、危险作业等安全生产知识和技能相关的教育和培训，确保员工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意识、知识和操作技能。

在风险分级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方面，发行人依据《年度隐患排查计划》统筹、安排各部门、车间按照职能分工对各自管辖范围内的事故隐患进行排查和整改治理，以及对隐患排查进行归档记录。通过对生产过程及安全管理中可能存在的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或管理缺陷等进行辨识，以确定隐患、危险有害因素或缺陷的存在状态，以便制定整改措施，消除或控制隐患和危险有害因素。发行人、车间、班组均定期进行隐患排查，控制风险，及时消除影响安全生产的隐患。

在应急预案演练方面，发行人依据《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制定了年度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计划，紧密结合应急管理实际，提高应急指挥人员的指挥协调能力、应急队伍的实战能力，重视对演练效果及组织工作的评估，总结经验，及时整改存在的问题。

在安全生产设施有效运行及安全资金投入方面，发行人根据行业特点和自身安全生产需求配备了齐全的安全设施，包括安全生产监控系统、生产设备防护设施、安全生产标识等，并确保其正常运行。定期对安全设施进行维护保养和检测检验，并形成《应急设施安全设施检查维护保养记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全设施运行总体稳定，未因设施故障导致安全事故的发生。安全生产相关资金的投入主要用于改造、完善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和设备，配备、维护和保养应急救援器材，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检定校准支出，根据公司制定的《劳保防护用品发放标准》配备符合国家标准的个体防护用品及用于安全生产检查等。

在安全生产绩效考核方面，发行人依据《安全生产绩效考核办法》《安全生产管理绩效考核标准》等规章制度，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员工绩效考核体系，对严格遵守安全生产制度的员工给予奖励，对违反制度的员工进行绩效扣罚，有效提高了员工执行制度的积极性和自觉性。

据此，经查阅公司安全生产相关制度、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的会议纪要、发行人安全生产设施投入及维护运行相关费用的使用台账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制度且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两起安全生产事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安全生产事故已妥善处理，相关罚款已按时、足额缴纳完毕。发行人在事故发生后吸取安全生产相关经验教训，进行了相应整改并进一步加强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控制措施，及时消除安全生产隐患，同时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提高安全生产意识，未再次发生类似安全生产事故，整改措施效果良好。发行人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制度且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二）社保公积金缴纳合法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未为全员缴纳社保公积金。请发行人：**①**说明未全员缴纳社保公积金等情形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相关条款，说明发行人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律相关规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以及被处罚的风险。**②**请发行人按照未缴社保公积金原因补充说明对应的人数、占比，测算发行人可能补缴的金额以及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业绩的具体影响。

**1、说明未全员缴纳社保公积金等情形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相关条款，说明发行人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律相关规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以及被处罚的风险**

**（1）未全员缴纳社保公积金等情形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原因如下：**①**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公司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②**部分员工系新入职，尚未办理完相关缴纳账户手续；**③**个别员工出于个人

原因，自愿放弃缴纳；④个别员工被认定为工伤，公司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依法为其缴纳医疗保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八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其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第八十六条规定：

“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30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未按规定及时为部分新入职员工、个别自愿放弃缴纳的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情形，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

(2) 根据发行人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相关条款，发行人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律相关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为保障劳动者享有劳动权利及履行劳动义务，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员工管理内控制度，并对员工招聘、入职、离职、培训及合同签订、员工社会保险的缴纳等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用人单位应当建立职工名册备查。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与除退休返聘人员以外的全体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主要条款内容如下：

合同条款	具体内容
用人单位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甲方（用人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注册地：【】；经营地：【】；联系电话：【】
劳动者的姓名、住址和居民身份证号码	乙方（劳动者）：【】；居民身份证号码：【】（或其他有

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效证件名称_____证件号:【】; 户籍地址:【】; 经常居住地(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劳动合同期限	甲乙双方自用工之日起建立劳动关系,双方约定下列第【】种方式确定劳动合同期限: .....
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乙方工作岗位是【】,岗位职责为【】。乙方的工作地点为【】。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根据乙方工作岗位的特点,甲方安排乙方执行以下第【】种工时制度: .....
劳动报酬	甲方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向乙方以货币形式支付工资,于每月底前足额支付: .....
社会保险	双方必须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社会保险的规定。按时足额交纳社会保险费,乙方个人负担的部分,由甲方从乙方工资中代扣代缴。
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劳动安全卫生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落实国家关于女职工、未成年工的特殊保护规定,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对乙方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和操作规程培训,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和劳动保护用品,努力改善劳动条件,减少职业危害。乙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甲方应依法告知乙方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提供职业病防护措施,在乙方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对乙方进行职业健康检查。

经查阅发行人劳动合同样本并抽样了发行人部分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其内容包含劳动合同类型及期限,工作内容、工作地点及要求、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劳动报酬及支付方式与时间,社会保险,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等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十七条关于必备条款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与适龄全日制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并建立了职工名册。员工入职时,公司鼓励所有符合条件的员工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除员工新入职未及时开户、员工自愿申请不缴纳等原因,公司未为相关适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之外,公司已为符合条件的适龄全日制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劳动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劳动合同终止。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签署了退休返聘协议,建立劳务关系。

根据泰国律师、香港律师分别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大亚香港、大亚泰国均已

按照当地法律法规与其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提供了相应社会保障措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劳动用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3）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以及被处罚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按规定为部分当月新入职员工、个别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存在瑕疵，可能存在被主管部门要求限期补缴、逾期仍未缴纳被处罚的风险，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具体原因如下：

#### 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根据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分别于2025年1月4日和2025年7月17日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确认：自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7月16日，发行人及大亚机械、大亚机电、大亚科技、大亚云商、盛和经贸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医疗保障领域核查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住房公积金缴存信息领域核查为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

根据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分别于2025年2月6日和2025年9月2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版)》，确认：自2022年1月1日(含)至2025年8月3日(含)，大亚宁德在人社领域、医保领域、住建领域核查无违法记录的信息。

#### ②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等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诉讼、仲裁等劳动纠纷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访谈发行人法务专员和人力资源部负责人，并实地走访淄博文昌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综合服务中心、淄博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淄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淄博市周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等相关部门，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等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或被行政监管部门要求限期改正等情况，也不存在因未全员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产生劳动纠纷，涉及诉讼、仲裁等情况。

#### 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庆吉已出具《关于经营管理有关事项的承诺函》：“如果大亚股份及其子公司因未按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管机构要求补缴相关费用、征收滞纳金或者被处罚的，本人承诺将就此进行全额补偿并承担相关费用，以保证大亚股份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请发行人按照未缴社保公积金原因补充说明对应的人数、占比，测算发行人可能补缴的金额以及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业绩的具体影响。**

（1）发行人未缴纳社保公积金原因及对应的人数、占比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如下：

未缴纳社会保险原因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人数(人)	占比(%)	人数(人)	占比(%)	人数(人)	占比(%)	人数(人)	占比(%)
员工总数	794	-	744	-	632	-	606	-
已届退休年龄，无需缴纳	21	2.64	20	2.69	17	2.69	20	3.30
新入职员工，未及时办理缴纳账户手续	20	2.52	47	6.32	20	3.16	3	0.50
依据《工伤保险条例》，依法为其缴纳医疗保险	1	0.13	1	0.13	1	0.16	-	-
因员工个人原因，异地缴纳	-	-	-	-	-	-	1	0.17
自愿放弃缴纳	3	0.38	3	0.40	3	0.47	3	0.50
<b>合计</b>	<b>45</b>	<b>5.67</b>	<b>71</b>	<b>9.54</b>	<b>41</b>	<b>6.49</b>	<b>27</b>	<b>4.46</b>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原因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人数(人)	占比(%)	人数(人)	占比(%)	人数(人)	占比(%)	人数(人)	占比(%)
员工总数	794	-	744	-	632	-	606	-
已届退休年龄，无需缴纳	21	2.64	20	2.69	17	2.69	20	3.30
新入职员工，未及时办理缴纳账户手续	20	2.52	47	6.32	20	3.16	3	0.50
依据《工伤保险条例》，依法为其缴纳医疗保险	1	0.13	1	0.13	1	0.16	-	-
因员工个人原因，异地缴纳	-	-	-	-	-	-	1	0.17

自愿放弃缴纳	3	0.38	3	0.40	3	0.47	3	0.50
合计	45	5.67	71	9.54	41	6.49	27	4.46

经核查，上述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具体原因如下：

①新入职员工未及时办理缴纳账户手续，系因该部分新入职员工入职时点已逾发行人集中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时点，以及部分新入职员工未及时向发行人提供为其办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所需材料；

②依据《工伤保险条例》，依法为其缴纳医疗保险，系因一名员工被淄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认定为“劳动能力障碍程度：肆级”，发行人依据《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一级至四级伤残的，由用人单位和职工个人以伤残津贴为基数，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为其缴纳医疗保险；

③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三名员工中，其中一人系退役军人，由淄博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代为缴纳医保并发放地方补贴、取暖费等自主择业退役金；一人系工伤后不从事具体岗位，发行人每月为其发放津贴，由其自行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即“新农合”）；一人系非全日制员工，根据《非全日制用工若干问题的意见》，非全日制员工的社保缴纳以“工伤保险强制、其他险种自愿”为原则，仅需为其缴纳工伤保险。

## （2）发行人可能补缴的金额以及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业绩的具体影响

经测算，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发行人可能需要补缴并由发行人承担的社会保险、公积金的具体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可能补缴的社保金额（A）	30.03	62.20	33.13	29.06
可能补缴的公积金金额（B）	6.47	13.51	7.43	6.39
可能补缴的金额合计（C=A+B）	36.50	75.71	40.56	35.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D）	9,151.25	15,016.09	11,052.78	3,688.82
可能补缴的金额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比例（E=C/D）（%）	0.40%	0.50%	0.37%	0.96%

注 1：本次测算范围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全体员工中报告期内除退休返聘人员外存在未缴社会保险、公积金的员工，新入职未及时缴纳的员工根据发行人所在地主管部门公布的各年度平均工资为基数，自愿放弃社保公积金的员工根据该员工当年度月平均工

资为基数，结合发行人社会保险、公积金的缴费比例进行测算；

注 2: A=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各年度公布的月平均工资\*新入职员工未缴纳月份总数\*发行人缴费基数+ $\Sigma$ 自愿放弃员工当年度月平均工资\*未缴纳月份数\*发行人缴费基数；

注 3: B=淄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各年度公布的月平均工资\*新入职员工未缴纳月份总数\*发行人缴费基数+ $\Sigma$ 自愿放弃员工当年度月平均工资\*未缴纳月份数\*发行人缴费基数。

经测算，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可能需要补缴的社保公积金合计金额分别为 35.45 万元、40.56 万元、75.71 万元和 36.50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可能涉及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金额较小，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96%、0.37%、0.50% 和 0.40%，如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庆吉已出具《关于经营管理有关事项的承诺函》，若需要补缴相关社保公积金金额由其补足，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1）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劳动用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虽然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形，但总体缴纳比例较高，不存在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亦不存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问题引发的劳动纠纷或争议，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愿意承担所有补缴金额并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的承诺，因此，发行人未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2）经测算，发行人可能补缴的金额占净利润的比例较小，且鉴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承担社保公积金补缴责任的承诺，因此，若需要补缴相关社保公积金金额，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

（三）关于募集资金和现金分红。根据申请文件，公司进行了多次现金分红和发行融资，报告期内合计派发现金红利约为 11,390 万元，融资金额合计约为 14,550 万元。请发行人：①说明两次定增价格差异较大的合理性，说明报告期内同时增资和分红的原因及其合理性，前述增资股东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②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董监高分红资金的使用情况及具体流向，是否存在流向公司客户、供应商及关联方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用分红资金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1、说明两次定增价格差异较大的合理性，说明报告期内同时增资和分红的原因及其合理性，前述增资股东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两次定增价格差异较大的合理性

公司 2022 年第一次定增价格为 2.5 元/股，2023 年第一次定增价格为 6 元/股，两次定增价格差异较大，原因主要系公司 2023 年经营业绩较 2022 年大幅增长导致。

公司审议 2022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分别为 2022 年 11 月和 2023 年 1 月，公司 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688.82 万元，按发行价格 2.5 元/股进行测算，定向发行后市盈率为 9.24。另外，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核实股票定向发行价格合理性所涉及的股票价值追溯性估值项目追溯性估值咨询报告》（中水致远评咨字[2025]第 060002 号），“经估值，于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大亚金属拟发行的非控股股票价格的估值咨询结果为 2.43 元每股-2.51 元每股”，该估值与 2022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的发行价格 2.5 元/股较为接近。

公司审议 2023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分别为 2023 年 11 月和 2023 年 12 月，公司 2023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052.78 万元，按发行价格区间 4.5-7.5 元/股进行测算，定向发行后市盈率区间为 6.16-10.27。同时，公司 2023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本次定向发行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于 2024 年 7 月确定发行对象和发行价格并完成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因公司 2023 年度净利润较 2022 年度大幅增长，公司与发行对象协商确定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 6 元/股，定向发行后市盈率为 8.22。经对比，两次定向发行的市盈率较为接近。

综上，公司两次定向发行的价格系综合考虑了公司财务状况、发行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后最终确定，定价公允，两次定增价格差异较大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内同时增资和分红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①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良好，具备进行现金分红的能力和条件

公司自 2015 年挂牌以来至 2022 年，多年来未实施过利润分配，仅 2016 年进行过现金分红 571.5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 22,675.04 万元。报告期各期，具体财务指标及现金流情况如下：

项目	2025.06.30/ 2025 年 1-6 月	2024.12.31/ 2024 年度	2023.12.31/ 2023 年度	2022.12.31/ 2022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131,823.22	117,332.68	89,035.77	80,748.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79,087.87	69,356.44	49,825.74	39,145.1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9.70%	30.27%	30.89%	43.32%
营业收入（万元）	69,428.20	119,890.83	96,798.07	1,00,820.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9,335.42	15,092.76	11,361.51	3,448.1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6	0.42	0.34	0.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61%	24.27%	25.09%	9.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858.71	3,838.74	11,210.88	3,455.79
货币资金（万元）	13,239.48	9,230.76	6,688.30	7,208.454
未分配利润	36,219.21	26,883.79	26,730.45	22,675.04
现金分红（万元）	-	4,845.12	6,547.68	-
流动比率	1.88	1.76	1.72	1.64
速动比率	1.37	1.27	1.27	1.25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持续向好，盈利大幅提升，具备实施现金分红回报股东的能力和条件。因此，在公司具备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合理回报股东并为其提供一定的现金收益，在充分考虑运营资金需求并兼顾公司长远利益与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决定对股东进行现金分红。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庆吉亦看好公司未来发展，获得的现金分红主要用于进一步增持公司的股份。

## ②现金分红对公司流动性的影响

2023 年、2024 年公司进行分红后仍然保留有足够的流动资金，能够有效应对日常经营中的资金需求。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未对公司财务状况、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各期，公司现金分红、货币资金、借款及利息费用情况如

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06.30/ 2025 年 1-6 月	2024.12.31/ 2024 年度	2023.12.31/ 2023 年度	2022.12.31/ 2022 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	4,845.12	6,547.68	-
期末货币资金	13,239.48	9,230.76	6,688.30	7,208.45
借款余额	17,536.85	14,643.56	14,984.54	16,816.53
利息费用	206.54	379.10	549.03	1,187.77

注：借款余额包括短期借款、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等期末余额。

如上表所示，2023 年、2024 年公司进行分红后仍然保留有足够的流动资金保证公司日常经营周转，公司利息费用逐年减少，借款余额逐年降低，因此，2023 年、2024 年的现金分红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具备合理性。

### ③现金分红不会对新老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未分配利润 36,219.21 万元，仍留存了金额较高的未分配利润由上市后新老股东共享。同时，发行人已依法制定了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等内部制度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对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作出了规定，上市后发行人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继续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现金分红不会对上市后新老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 ④增资与分红兼顾公司长期发展与股东获取投资回报的合理需求，增强股东信心

报告期内，两次定向发行增资充沛了发行人的现金流，部分资金用于子公司大亚宁德项目建设投产；部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有助于不断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为稳定且保持在较高的水平，具有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发行人报告期内定增的同时进行适度现金分红，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有效提升发行人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证发行人经营持

续、快速发展，增强发行人竞争力，进一步增强了股东对公司发展的信心，符合公司资金规划的安排。

同时，现金分红也是挂牌公司、上市公司回报股东的通常形式之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1,392.80 万元，占发行人报告期内累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29.04%，占比较低。公司通过适度的现金分红和定向发行安排，既保障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又兼顾了公司的长期发展，实现了股东利益与公司发展的有机统一，具备合理性。

### （3）前述增资股东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确认函》和募集资金专户银行流水，并对发行对象进行访谈，同时取得了发行对象增资时点前后六个月的银行流水，前述增资股东的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定向发行	发行对象	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	2022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	韩庆吉	家庭积蓄、借款（已归还）	否
		鼎龙达	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系其出资人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盛嘉泰		否
		迪斯卡		否
		江苏新苏化纤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否
2	2023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	三奕壹号	系其出资人的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天风证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做市自有资金	否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情况持续向好，盈利大幅提升，具备实施现金分红回报股东的能力和条件，在充分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业务情况及可持续发展等前提下，向股东进行分红。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庆吉亦看好公司未来发展，获得的现金分红主要用于进一步增持公司的股份。现金分红也是挂牌公司、上市公司回报股东的通常形式之一。发行人报告期内通过适度的现金分红和定向增发安排，既保障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又兼顾了公司的长期发展与竞争力的提升，实现了股东利益与公司发展的有机统一，具备合理性。前述增资股

东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董监高分红资金的使用情况及具体流向，是否存在流向公司客户、供应商及关联方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用分红资金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获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账户清单及银行流水，并对重大资金（5 万元及以上）变动进行详细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三次股利分红，实施分红派息具体情况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红资金的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如下：

**（1）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

2023 年 8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同意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36,41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4.8 元，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5,476,800.00 元。公司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代派本次权益分派，截至报告期末，本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股东姓名	与公司关系	通过直接和间接持股合计的现金分红金额（元）	分红款流向或用途	是否存在流向公司客户、供应商及关联方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用分红资金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韩庆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0,523,936.48	部分转入富昌投资用于增持公司股票、部分用于偿还借款	否
韩超	董事、总经理	719,481.63	偿还借款、子女教育支出、日常消费	否
张社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89,085.47	部分转入家人账户用于日常消费、部分分红款未转出	否
蒋振峰	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65,463.71	购买理财	否
傅琳	副总经理	53,861.05	归还银行贷款	否
张文静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会主席	43,088.84	日常消费、购买理财	否

### （2）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

2024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同意以现有总股本 151,41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2 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8,169,200 元。公司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代派本次权益分派，截至报告期末，本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股东姓名	与公司关系	通过直接和间接持股合计的现金分红金额（元）	分红款流向或用途	是否存在流向公司客户、供应商及关联方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用分红资金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韩庆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5,154,984.12	部分用于归还借款及银行贷款、部分用于日常消费	否
韩超	董事、总经理	179,870.41	家庭转账后用于日常消费	否
张社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47,271.37	部分转入家人账户用于日常消费、部分分红款未转出	否
蒋振峰	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1,365.93	信用卡还款、子女教育支出、日常消费、购买理财	否
傅琳	副总经理	49,358.70	归还银行贷款	否
张文静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会主席	10,772.21	日常消费、购买理财	否

### （3）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

2024 年 9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同意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51,41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6 股，每 10 股转增 8 股，每 10 股派 2 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送红股 90,846,000 股，转增 121,128,00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282,000 元。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363,384,000 股。公司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代派本次权益分派，截至报告期末，本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股东姓名	与公司关系	通过直接和间接持股合计的现金分红金额	分红款流向或用途	是否存在流向公司客户、供应商及关联方的情形，是否存在利

		(元)		用分红资金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韩庆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8,559,640.2	归还银行贷款、购买理财和保险、日常消费	否
韩超	董事、总经理	299,784.01	家庭转账后用于日常消费、子女教育支出	否
张社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78,785.61	部分转入家人账户用于日常消费、部分分红款未转出	否
蒋振峰	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8,943.21	日常消费、子女教育支出	否
傅琳	副总经理	34,407.59	未使用	否
张文静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会主席	17,953.68	购买理财	否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现金分红后，主要资金流向及用途为增持公司股票、偿还借款或银行贷款、子女教育支出、购买理财或保险、家庭转账及日常消费等，不存在大额资金往来较多且无合理解释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形；不存在将分红款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利用分红资金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情况持续向好，盈利大幅提升，具备实施现金分红回报股东的能力和条件，在充分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业务情况及可持续发展等前提下，向股东进行分红。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庆吉亦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在获得现金分红的同时，通过参与定向发行的方式进一步增持公司的股份。现金分红也是挂牌公司、上市公司回报股东的通常形式之一。发行人报告期内通过适度的现金分红和定向增发安排，既保障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又兼顾了公司的长期发展与竞争力的提升，实现了股东利益与公司发展的有机统一，具备合理性。前述增资股东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现金分红后，主要资金流向及用途为增持公司股票、偿还借款或银行贷款、子女教育支

出、购买理财或保险、家庭转账及日常消费等，不存在大额资金往来较多且无合理解释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形；不存在将分红款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利用分红资金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 第三部分 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的补充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于 2025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和 2025 年 9 月 3 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等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获得本次发行上市所必须的批准与授权；根据《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北交所的审核同意并由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是依法成立、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以大亚有限的全体股东大亚集团、淄博高新投等 30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取得了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300613294267U 号的《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记载，发行人住所为淄博市周村区萌水镇中心大街 288 号，法定代表人为韩庆吉，注册资本为 36,338.4 万元整，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材料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喷涂加工；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涂装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

专用设备销售；除尘技术装备制造；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公司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发行人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目前持有的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营业期限为长期。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资料以及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解散的下列情形：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2、股东会决议解散；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票仍在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挂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超过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

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12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的补充核查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进行了逐一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发行人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资格的天风证券担任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和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和信已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即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书面证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走访相关法院及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的公开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6、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第二部分之正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申请证券上市交易，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和信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与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书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https://www.samr.gov.cn/>）、山东省市监局（<http://amr.shandong.gov.cn>）、淄博市市监局（<https://msa.zibo.gov.cn/>）、淄博市人民政府（<https://www.zibo.gov.cn>）、淄博市

应急管理局（<https://ajj.zibo.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淄博市生态环境局（<https://epb.zibo.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https://www.mem.gov.cn/>）、全国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等网站的公开信息，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报告期内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而被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书面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及其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yg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全国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中国证监会网站的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f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书面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及其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yg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淄博市生态环境局（<https://epb.zibo.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https://www.mem.gov.cn>）、全国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中国证监会网站的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f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的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fc.gov.cn/shixincha](http://neris.csfc.gov.cn/shixincha>xun/)xun/) 及其他公开信息，最近一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和第 2.1.3 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核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和信出具的和信审字（2025）第 001398 号《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为 790,878,668.69 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并经发行人确认：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时，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0 万股股份，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38,338.4 万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时，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2,300 万股股份，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38,638.4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与第（五）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并经发行人确认，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36,338.40 万元，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000 万股（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不超过 2,300 万股）。本次发行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确定；预计本次发行的股份

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6）根据相关《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等资料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1,052.78 万元、15,016.09 万元、9,151.25 万元；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4.41%、24.15%、12.36%（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计算）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第一款第（七）项与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关于发行人市值及财务指标的相关规定。

##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亦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书面承诺、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声明并经查询全国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中国证监会网站的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irc.gov.cn/shixinchaxun/>）及其他公开信息，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书面证明、相关公安主管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 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

中国证监会网站的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fc.gov.cn/shixinc\\_haxun/](http://neris.csfc.gov.cn/shixinc_haxun/)）等网站的公开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书面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及其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的公开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尚未消除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不存在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五）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经营活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对其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六）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尚需取得北交所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外，发行人仍具备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所要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的补充核查

### （一）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自主经营所需的独立完整的资产，并建立了自主经营所必需的管理机构和经营体系；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均由自有部门完成；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688.82 万元、11,052.78 万元、15,016.09 万元、9,151.25 万元，发行人连续三年及一期持续盈利，经营状况良好。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会设 6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2 名，职工代表董事 1 名；发行人于 2025 年 9 月 3 日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并行使监事会的职权。发行人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 1 人、副总经理 3 人（其中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兼任 2 名）、董事会秘书 1 人、财务总监 1 人。

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更换、聘任或解聘，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超越发行人股东会和董事会干预公司作出上述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 2、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时间	境内员工 总人数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				住房公积金 缴纳人数
		养老	医疗	工伤	失业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794	749	750	749	749	749
--------------------	-----	-----	-----	-----	-----	-----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时间	未缴纳原因	未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已届退休年龄，无需缴纳	21	21
	新入职员工，未及时办理缴纳账户手续	20	20
	依据《工伤保险条例》，依法为其缴纳医疗保险	1	1
	自愿放弃缴纳	3	3
	合计	45	45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要原因为：①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公司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②部分员工系新入职，尚未办理完相关缴纳账户手续；③个别员工出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④个别员工被认定为工伤，公司依据《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依法为其缴纳医疗保险。

2025 年 7 月 17 日，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出具《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确认：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16 日，发行人及大亚机械、大亚机电、大亚科技、大亚云商、盛和经贸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医疗保障领域核查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住房公积金缴存信息领域核查为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

2025 年 9 月 2 日，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出具《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确认：自 2025 年 1 月 1 日（含）至 2025 年 8 月 3 日（含），大亚宁德在人社领域、医保领域、住建领域核查无违法记录的信息。

## （2）发行人的境外子公司报告期内员工的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根据泰国律师、香港律师分别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大亚香港、大亚泰国均已按照当地法律法规为其员工提供了相应社会保障措施。

## 3、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劳务派遣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采用劳务派遣方式从事辅助性工作解决用工紧张事宜。根据公司提供的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单位资质证书、用工核查表等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如下：

项目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人）	10	13	9	3
境内用工总量（人）	804	757	641	609
劳务派遣用工数占比（%）	1.24	1.72	1.40	0.49

注：用工总量指订立劳动合同人数与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人数之和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通过北京四达人效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京劳派 1050119Y202207043355）、上海国际汽车城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编号：沪嘉人社 3101140100061）、佳诚人才科技有限公司（《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陕劳派许字第 201302002 号）、上海智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静人社派许字第 0132 号）进行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劳务派遣公司签署的合同、劳务派遣费用支付凭证、劳务派遣公司资质及被派遣劳动者名册等相关资料，报告期各期末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分别为 10 人、13 人、9 人和 3 人；劳务派遣用工主要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项目现场安装、维修等事项提供辅助及支持服务；同时，报告期内存在个别劳务派遣人员担任公司营销中心营销员等职务，不符合临时性、辅助性或者可替代性工作岗位的要求，发行人已及时进行整改。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均属于临时性、辅助性或者可替代性的工作岗位。

根据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

总用工人人数均未超过 1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存在的个别劳务派遣人员岗位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规定的情况，发行人已及时终止了该等劳务派遣合同，未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和员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仍具有《法律意见书》第五部分所述之独立性。

## 五、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补充核查

### （一）发行人现有股东

发行人系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挂牌公司，根据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提供的截至 2025 年 8 月 29 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在册股东共 640 名，包括 605 名自然人股东以及 35 名机构股东，发行人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人类别	限售股数（股）	质押/冻结情况
1	韩庆吉	101,045,283	27.81	境内自然人	101,045,283	-
2	淄博高新投	38,324,617	10.55	国有法人	38,324,617	-
3	富昌投资	36,892,142	10.15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892,142	-
4	青岛凯盈	15,600,000	4.29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600,000	-
5	三奕壹号	14,970,000	4.12	基金、理财产品	14,970,000	-
6	天风证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14,502,954	3.99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7	王淑琴	8,733,926	2.40	境内自然人	8,733,926	-
8	韩翠玲	8,293,531	2.28	境内自然人	8,293,531	-
9	鼎龙达	8,280,000	2.28	境内非国有法人	8,280,000	-
10	李秀琴	6,926,579	1.91	境内自然人	-	-
<b>合计</b>		<b>253,569,032</b>	<b>69.78</b>	-	<b>232,139,499</b>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该等股东的基本情况存在更新的如下：

#### 1、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截至 2025 年 8 月 29 日，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发行人 14,502,954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3.99%。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3月29日，目前持有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100711894442U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446号天风证券大厦20层，法定代表人为庞介民，注册资本为866,575.7464万元，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经营范围为“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范围与期限内经营）；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凭许可证在核定范围及期限内经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营业期限为无固定期限。

根据《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	2,854,134,185	28.14
2	武汉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760,988,942	7.50
3	上海天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2,210,237	1.30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	108,975,692	1.07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	105,459,770	1.04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9,542,728	0.98
7	陕西大德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6,000,081	0.95
8	UBSAG	87,854,934	0.87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	84,695,327	0.84
10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676,510	0.34
11	其他股东	5,777,233,818	56.97
合计		10,141,772,224.00	100.00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为发行人提供做市服务。

## 2、青岛凯盈

截至 2025 年 8 月 29 日，青岛凯盈持有发行人 15,6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4.29%。

青岛凯盈成立于2019年4月9日，目前持有平度市市监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306MA3PH06064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李园街道办事处西安路8号C区18号楼304室097（集中办公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韩庆吉，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青岛凯盈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韩庆吉	普通合伙人	355.0000	35.50
2	韩翠玲	有限合伙人	369.2257	36.92
3	常国信	有限合伙人	140.0000	14.00
4	南文军	有限合伙人	19.1933	1.92
5	刘祥平	有限合伙人	11.9900	1.20
6	胡银基	有限合伙人	11.9888	1.20
7	孙新刚	有限合伙人	7.4778	0.75
8	王倩	有限合伙人	7.4778	0.75
9	岳欣	有限合伙人	7.4778	0.75
10	傅琳	有限合伙人	7.4778	0.75
11	韩玉丽	有限合伙人	7.4778	0.75
12	李传顺	有限合伙人	7.4778	0.75
13	董亮	有限合伙人	7.4778	0.75
14	崔汝江	有限合伙人	7.4778	0.75
15	韩冰洋	有限合伙人	7.1997	0.72
16	朱允红	有限合伙人	7.1933	0.72
17	韩炯法	有限合伙人	3.8142	0.38
18	赵松乔	有限合伙人	3.8100	0.38
19	刘晓梦	有限合伙人	3.4200	0.34
20	栾兆亮	有限合伙人	2.5453	0.25
21	韩志孝	有限合伙人	2.3995	0.24
22	董明霞	有限合伙人	2.3978	0.24
<b>合计</b>			<b>1,000.00</b>	<b>100.00</b>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系其

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方式委托他人代持或接受他人委托代持大亚股份股份的情形，发行人前十大股东不存在股份被质押、冻结或其他限制权力行使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根据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提供的公司截至 2025 年 8 月 29 日的《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韩庆吉本人及通过王淑琴、富昌投资、青岛凯盈、鼎龙达、斯道克、盛嘉泰、迪斯卡实际合计控制发行人 49.67% 的股份，足以对公司股东会的决议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产生重大影响。同时，韩庆吉自 2009 年 8 月至 2015 年 11 月担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自 2015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在发行人生产经营管理中发挥重要作用。韩庆吉先生对发行人具有实际控制力，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发生变化。

##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的补充核查

（一）根据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5 年 8 月 29 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变动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补充核查”之一“发行人现有股东”。

（二）根据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截至 2025 年 8 月 29 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8 月 29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被冻结之情形。

## 七、发行人的业务的补充核查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均在其《营业执照》所列示的经营范围之内。

根据和信出具的《审计报告》、泰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决议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大亚泰国从事生产、加工、销售、进口、出口金属喷砂材料、钢珠、铸铁丸等业务，在其从事具体业务的地区内合法经营；大亚香港从事抛丸材料及设备的进出口贸易业务，在其从事具体业务的地区内合法经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均在其《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所列示的经营范围之内。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大亚机械新增取得了如下生产经营许可、资质证书：

（1）2025年9月29日，大亚机械取得了山东世通国际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10422E00917R1M），经认证，发行人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标准，认证范围为：抛丸机、喷砂机清理设备，除尘成套环保设备的设计、生产及相关环境管理活动，有效期至2028年9月28日。

（2）2025年9月29日，大亚机械取得了山东世通国际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10422S00889R1M），经认证，发行人建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标准，认证范围为：抛丸机、喷砂机清理设备，除尘成套环保设备的设计、生产及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有效期至2028年9月28日。

（3）2025年9月29日，大亚机械取得了山东世通国际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10422Q01657R1M），经认证，发行人建

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标准，认证范围为：抛丸机、喷砂机清理设备，除尘成套环保设备的设计、生产，有效期至 2028 年 9 月 28 日。

（4）2025 年 7 月 4 日，发行人取得了中国船舶工业行业协会颁发的《船舶工业“强链品牌”产品认定证书》（证书编号：QP20250032），有效期至 2028 年 7 月 3 日。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金属表面处理业务和船舶铸件业务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当期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95%，主营业务突出。

（四）经对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

###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的关联方的补充核查情况如下：

#### 1、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补充核查

根据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截至 2025 年 8 月 29 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8 月 29 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更新如下：

（1）淄博高新投，持有发行人 38,324,617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0.55%。

（2）富昌投资，持有发行人 36,892,142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0.15%。

#### 2、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补充核查

### （1）富昌控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增一家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富昌控股，具体情况如下：

富昌控股依据香港法律注册成立于2025年9月1日，公司注册号为78714542，公司类型为私人有限公司。注册办公所在地为：香港九龙尖沙咀广东道17号海港城环球金融中心南座13A楼10室。该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港元，分为10,000股，全部由富昌投资认购，富昌投资持有富昌控股100%股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韩庆吉担任富昌控股的唯一董事并通过富昌投资间接持有富昌控股80%的股权，该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为纺织、丝绸、陶瓷、建材等的进出口贸易。

### （2）青岛凯盈

青岛凯盈成立于2019年4月9日，其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庆吉的一致行动人，未实际从事其他经营活动（工商登记信息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补充核查”），其持有发行人4.29%的股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韩庆吉系青岛凯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该企业35.5%的出资额。

### （3）迪斯卡

迪斯卡，成立于2022年12月15日。根据其目前持有的平度市市监局于2023年12月15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285MAC5LDCC8F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李园街道办事处西安路8号C区18号楼304室085（集中办公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韩庆吉，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2022年12月15日至2032年12月14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迪斯卡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更新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韩庆吉	160.00	13.33	普通合伙人
2	王静	40.00	3.33	有限合伙人
3	张薇	40.00	3.33	有限合伙人
4	刘兆华	40.00	3.33	有限合伙人
5	甘国鹏	40.00	3.33	有限合伙人
6	王新博	40.00	3.33	有限合伙人
7	朱洪帅	40.00	3.33	有限合伙人
8	孙晓玲	40.00	3.33	有限合伙人
9	孙珂	40.00	3.33	有限合伙人
10	岳喜芳	40.00	3.33	有限合伙人
11	张溪文	40.00	3.33	有限合伙人
12	李元章	40.00	3.33	有限合伙人
13	朱奕霖	40.00	3.33	有限合伙人
14	田丽	40.00	3.33	有限合伙人
15	张婧	40.00	3.33	有限合伙人
16	孟进	40.00	3.33	有限合伙人
17	王卿	40.00	3.33	有限合伙人
18	朱建光	40.00	3.33	有限合伙人
19	司金成	40.00	3.33	有限合伙人
20	杨林	40.00	3.33	有限合伙人
21	胡永吉	40.00	3.33	有限合伙人
22	王凯	40.00	3.33	有限合伙人
23	刘红博	40.00	3.33	有限合伙人
24	杜敏	20.00	1.67	有限合伙人
25	赵彦青	20.00	1.67	有限合伙人
26	谢文泽	20.00	1.67	有限合伙人
27	王永涛	20.00	1.67	有限合伙人
28	孙文娟	20.00	1.67	有限合伙人
29	常国信	20.00	1.67	有限合伙人
30	杨子法	20.00	1.67	有限合伙人
31	李铭哲	20.00	1.6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200.00	100.00	-

经核查，迪斯卡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未实际从事其他经营活动，持有发行人 0.367%的股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韩庆吉系迪斯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该企业 13.33%的出资额。

### 3、发行人的子公司的补充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拥有 1 家境内全资子公司大亚广西，具体情况如下：

大亚广西成立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发行人持有其 100% 的股权。

大亚广西现持有陆川县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903MAEX57FK8C），该公司住所为玉林市陆川县米场镇南中村塘塝队一级路边，法定代表人为韩超，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制品研发；金属材料制造；喷涂加工；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除尘技术装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营业期限为 2025 年 9 月 24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对大亚广西实缴出资，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金属磨料的生产和销售。

### 4、其他关联方的补充核查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补充核查”）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自然人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2) 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之外，上述第(1)项所列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文昌湖金卉苗木经营场	公司实际控制人韩庆吉之配偶王淑琴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 (3) 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主要关联方的补充核查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山东省鲁信资本市场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原持股 5%以上的股东
2	天风证券	公司原持股 5%以上的股东
3	大亚海洋	公司原控股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 日丧失对其控制权，公司前员工王倩目前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	淄博机电	公司原全资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注销
5	曹颖	公司原董事
6	赵国栋	公司原董事
7	胡银基	公司原监事
8	宁莎莎	公司原监事
9	宁夏泰富	公司实际控制人韩庆吉出资 74.4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注销
10	淄博富兴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韩庆吉持股 10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注销
11	淄博丰润	公司董事、总经理韩超出资 30.0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注销
12	淄博齐鲁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原董事赵国栋担任董事的企业
13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赵国栋曾任董事的企业
14	青岛汇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实际控制人韩庆吉之妹妹韩翠玲出资 95.0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7 月 4 日注销
15	山东泰宝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李冰洁之父亲李汝会曾任董事的企业
16	山东泰宝防伪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李冰洁之父亲李汝会曾任董事的企业

## (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的补充核查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在 2025 年 1-6 月新增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不包括发行人与其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6月
天风证券	购买服务	660,377.35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6月
大亚海洋	设备配件	112,728.09

3、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债权人	借款本金	借款开始日	借款到期日	担保期限	报告期末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1	大亚股份	韩庆吉、王淑琴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周村支行	1,050.00	2025-3-12	2026-2-26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否
2	大亚股份	韩庆吉、王淑琴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周村支行	1,050.00	2024-3-29	2025-3-3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是
3	大亚股份	宁夏泰富、韩庆吉、王淑琴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2,500.00	2022-8-24	2025-8-24	保证合同/保证函签署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后两年止	是（已提前还款）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6月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900,400.00

5、其他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经核查，2025年1-6月公司无关联方资金拆借。

(2) 应收项目

单位：元

关联方	应付项目名称	2025年6月30日余额
大亚海洋	应收账款	0.00
合计		<b>0.00</b>

(3) 应付项目

单位：元

关联方	应付项目名称	2025年6月30日余额
大亚海洋	应付账款	1,773,169.46
天风证券	应付账款	0.00
合计		<b>1,773,169.46</b>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发行人2025年1-6月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三) 经核查上述关联交易协议、相关会议文件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真实、有效、合法、合规，不存在显失公平或者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四) 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和2025年9月3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修订稿）、《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订稿）等议案。根据本所律师对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有关内部管理制度的核查，发行人在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中均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1、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中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内容摘录如下：

“第四十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第四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1、对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2、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本章程所称“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四十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六）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提供的担保；

.....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一）至（三）的规定，免于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五十条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公司不得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规定的除外。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成交金额，按照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章程第四十八条第（十一）项规定。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不适用本条上述规定。

.....

第六十四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第八十六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出席股东会，但应主动向股东会申明此种关联关系。关联股东可以依照股东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

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股东会在审议有关联交易的事项时，主持人应向股东会说明该交易为关联交易，所涉及的关联股东以及该关联股东应予回避等事项；

（二）有关联关系的股东没有回避的，其他股东有权向会议主持人申请该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并说明回避事由，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决定是否回避。会议主持人不能确定该被申请回避的股东是否回避或有关股东对被申请回避的股东是否回避有异议时，由全体与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决定该被申请回避的股东是否回避；

（三）关联股东未获准参与表决而擅自参与表决，所投之票按弃权票处理；

（四）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

第九十七条 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时，股东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

（三）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

.....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按照本章程或者有关规定，须报股东会批准的事项，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

（四）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下同），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议由

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第一百四十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下述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内容摘录如下：

“第六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由上述第（一）项所列主体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由第八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四）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五）中国证监会、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七条 公司与前条第（二）项所列主体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

因此而形成关联关系，但该主体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第八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 第六条第（一）项所列关联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四) 本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五) 中国证监会、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第九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视同公司的关联人：

- (一) 根据与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具有第六条或者第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 (二)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六条或者第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第十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可能导致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三) 提供财务资助；
- (四) 提供担保；
-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 债权、债务重组；

- (九)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 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 (十一)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二) 销售产品、商品;
- (十三)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十四)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十五)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十六) 中国证监会、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

#### 第十六条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 (一)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 (二)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 (三)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和提供担保除外）成交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董事会审议批准后，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决策程序详见《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四) 关联交易金额达不到上述条款规定的，不需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应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第十八条 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关联交易的，应当以发生额作为交易金额，适用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

第十九条 公司进行下列关联交易的，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关联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十六条、第十七条和第十八条的规定：

- (一)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二)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以及由同一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累计计算原则履行股东会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

第二十四条 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应当公允，参照下列原则执行：

- (一)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 (二)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 (三) 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 (四) 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五）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第二十五条 公司按照前条第（三）项、第（四）项或者第（五）项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可以视不同的关联交易情形采用下列定价方法：

（一）成本加成法，以关联交易发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可比非关联交易的毛利定价。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资金融通等关联交易；

（二）再销售价格法，以关联方购进商品再销售给非关联方的价格减去可比非关联交易毛利后的金额作为关联方购进商品的公平成交价格。适用于再销售者未对商品进行改变外型、性能、结构或更换商标等实质性增值加工的简单加工或单纯的购销业务；

（三）可比非受控价格法，以非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与关联交易相同或类似业务活动所收取的价格定价。适用于所有类型的关联交易；

（四）交易净利润法，以可比非关联交易的利润水平指标确定关联交易的净利润。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等关联交易；

（五）利润分割法，根据公司与其关联方对关联交易合并利润的贡献计算各自应该分配的利润额。适用于各参与方关联交易高度整合且难以单独评估各方交易结果的情况。”

3、《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内容摘录如下：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并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负有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责任：

.....

（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庆吉、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事宜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其承诺内容摘录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之外，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关联企业”）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关联企业（包括现有的及其后可能设立的企业，下同）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关联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签订交易协议，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3、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关联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4、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及其子公司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子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直至本人/韩庆吉不再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止。

6、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可被视为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共同和分别作出的声明、承诺和保证。

7、本承诺函中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 （六）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庆吉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韩庆吉控制的富昌投资、青岛凯盈主要从事股权投资，鼎龙达、斯道克、迪斯卡、盛嘉泰均从事股权投资并为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金属磨料、抛丸机表面处理设备及配件、船用铸钢件的生产与销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且不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直接或以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他方式为他人经营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相似或构成竞争的业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七）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庆吉、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从事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生产经营活动，并承诺将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今后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该承诺函内容摘录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中国境内外未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不包含购买上市公司股票，下同），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等经济实体、机构、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等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委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现有的及其后可能设立的企业，下同）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有及将来的主要业务有直接竞争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公司及其子公司。

4、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本人同意赔偿因此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5、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直至本人/韩庆吉不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止。

6、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可被视为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共同和分别作出的声明、承诺和保证。

7、本承诺函中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淄博高新投、富昌投资目前不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生产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对关联交易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和承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关联交易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和承诺已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补充核查

### （一）新增不动产

#### 1、新增不动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亚机电 1 号厂房以及大亚宁德厂房、综合楼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m <sup>2</sup> )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大亚机电	鲁(2025)淄博文昌湖区不动产权第0000470号	淄博市周村区萌水镇中心大街286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共有宗地面积:18,113; 建筑面积:9,877.73	2023.08.16-2073.08.15	无
2	大亚宁德	闽(2025)寿宁县不动产权第001167号	寿宁县犀溪镇际武工业园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车间	土地使用权面积23,342.63/房屋建筑面积11,546.96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73年10月20日止	无

## 2、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如下注册商标完成了续展注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形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大亚股份		17325554	6	2016.09.07-2026.09.06 (续展注册有效期至2036.09.06)	原始取得
2	大亚云商		16963082	42	2016.07.21-2026.07.20 (续展注册有效期至2036.07.20)	原始取得

## 3、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中国境内专利由 43 项变更为 36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船舶专用表面清理混合磨料	发明专利	ZL201010112124.0	2010.02.10	2011.8.10	20 年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一种中碳合金铸钢丸的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010197547.7	2010.06.02	2011.11.30	20 年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金属磨料强化装置及其强化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010602832.2	2010.12.24	2012.7.11	20 年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一种复合磨料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110328945.2	2011.10.26	2014.03.26	20 年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一种表面处理用高寿命钢球及其制备	发明专利	ZL201610272692.4	2016.04.28	2017.09.29	20 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方法						
6	发行人	一种不锈钢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610781375.5	2016.08.31	2018.02.27	20 年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一种用于校正轴类通孔倾斜的无心磨床夹具及磨床	发明专利	ZL202110500088.3	2021.05.08	2022.05.17	20 年	继受取得
8	发行人	一种耐冲击长寿命低碳铸钢丸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311163921.5	2023.09.11	2023.12.12	20 年	原始取得
9	发行人	一种防锈耐用不锈钢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ZL202311224103.1	2023.09.21	2023.12.12	20 年	原始取得
10	发行人、大亚机械	一种铝制品专用金属磨料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411950481.2	2024.12.27	2025.03.18	20 年	原始取得
11	发行人	一种切丝机	实用新型	ZL201721300474.3	2017.09.30	2018.05.29	10 年	原始取得
12	发行人	一种对辊机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123204923.3	2021.12.20	2022.06.21	10 年	原始取得
13	发行人	一种海绵磨料生产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123204900.2	2021.12.20	2022.05.17	10 年	原始取得
14	发行人	一种海绵磨料混合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3204918.2	2021.12.20	2022.06.07	10 年	原始取得
15	大亚机械	一种滚筒式抛丸机	实用新型	ZL202020333204.8	2020.03.17	2020.11.03	10 年	原始取得
16	大亚机械	一种用于钢丝切丸的刀具	实用新型	ZL202020614655.9	2020.04.22	2020.12.08	10 年	原始取得
17	大亚机械	一种钢丝切丸机	实用新型	ZL202020613628.X	2020.04.22	2020.12.08	10 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8	大亚机械	一种船舶外板环缝抛丸作业机器人	实用新型	ZL202120742059.3	2021.04.13	2021.11.30	10年	原始取得
19	大亚机械	一种高效辊道通过式抛丸生产线	实用新型	ZL202120742746.5	2021.04.13	2021.11.26	10年	原始取得
20	大亚机械	一种新型防磕碰履带式抛丸机	实用新型	ZL202120742745.0	2021.04.13	2021.11.30	10年	原始取得
21	大亚机械	一种新型双轨集成式吊钩抛丸机	实用新型	ZL202120742786.X	2021.04.13	2022.02.11	10年	原始取得
22	大亚机械	一种自动化甲板抛丸作业机器人	实用新型	ZL202120742000.4	2021.04.13	2021.11.30	10年	原始取得
23	大亚机械	一种新型环保除尘循环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0741234.7	2021.04.13	2021.11.30	10年	原始取得
24	大亚机械	一种真空吸附式爬壁喷砂机器人	实用新型	ZL202120742740.8	2021.04.13	2021.11.30	10年	原始取得
25	大亚机械	一种便携式小型移动喷砂机	实用新型	ZL202120742057.4	2021.04.13	2021.11.30	10年	原始取得
26	大亚机械	一种适用于大型铸件清理的转台式抛丸机	实用新型	ZL202120983672.4	2021.05.10	2022.04.08	10年	原始取得
27	大亚机械	一种防磕碰平移通过式抛丸机	实用新型	ZL202121194069.4	2021.05.31	2021.12.17	10年	原始取得
28	大亚机械	网带高速集成抛丸	实用新型	ZL202220924290.9	2022.04.21	2022.09.02	10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机						
29	大亚机械	一种多功能高效直连抛丸器	实用新型	ZL202321840622.6	2023.07.13	2024.03.08	10年	原始取得
30	大亚机械	一种新型智能摆床式抛丸机	实用新型	ZL202321840614.1	2023.07.13	2024.03.29	10年	原始取得
31	大亚机械	一种钢带抛丸线	实用新型	ZL202420822259.3	2024.04.19	2024.12.03	10年	原始取得
32	大亚机械	一种悬链通过式抛丸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420822254.0	2024.04.19	2024.12.03	10年	原始取得
33	大亚机械	一种皮带传动的高效抛丸器	实用新型	ZL202420876958.6	2024.04.25	2024.12.10	10年	原始取得
34	大亚云商	一种复合金刚石切割片	实用新型	ZL201720911464.7	2017.07.26	2018.02.09	10年	原始取得
35	大亚云商	一种安全性高的角磨机	实用新型	ZL202222016610.3	2022.08.02	2021.06.18	10年	原始取得
36	大亚云商	一种无刷角磨机的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1362166.X	2021.06.18	2022.02.01	10年	原始取得

## （二）在建工程

根据和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账面列示的在建工程余额为 4,376,034.29 元，其中，金额较大的在建工程为大亚宁德综合楼装饰装修工程，账面余额为 2,322,286.47 元，其余为零星工程。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不动产权、知识产权、生产经营设备等主要财产系主要通过购买、自建、自行研发、合法受让等方式取得，取得方式合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财产产权是真实、合法的，权属清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境内不动产、商标、专利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目前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四）资产抵押情况

根据和信出具的《审计报告》、泰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财产除已披露的被设置抵押的不动产权外，其他财产未被设置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亦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核查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 1、采购合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常在年初与主要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约定交货要求、验收标准等事项，实际采购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新增履行完毕且合同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或正在履行且预计合同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协议。

#### 2、销售合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根据业务类型的不同通常与主要客户签订年度框架协议、销售合同，约定交货要求、付款期限等事项，框架协议的实际销售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如下合同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框架协议已经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签订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对方	合同类型/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大亚股份	对抛丸机钢卷表面除锈的磨料承包	广西北港金压钢材有限公司	框架性协议	2024 年 7 月 23 日	履行完毕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重大合同的签订主体合格、内容合法有效、必备条款齐全，在合同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风险，发行人无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和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除已经披露的正在履行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四）根据和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 1、其他应收款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1	Provincial Electricity Authority	押金及保证金	834,860.00	20.96
2	广西北港金压钢材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530,100.00	13.31
3	常熟市龙特耐磨球有限公司	押及保证金	300,000.00	7.53
4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300,000.00	7.53
5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294,995.00	7.41
合计			2,259,955.00	56.74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上述其他应收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真实有效。

#### 2、其他应付款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1	江苏苏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379,500.00	12.70
2	山东荣泰感应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0	6.69
3	山东淄建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	199,000.00	6.66
4	上海红雀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	3.35
5	福建宇杰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	3.35
合计			978,500.00	32.75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上述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真实有效。

## 十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的补充核查

###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系由各发起人依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共同制定，业经 2009 年 8 月 7 日召开的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在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办理了备案登记。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自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对《公司章程》的修订

1、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信息披露》《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中挂牌公司章程应载明的事项，发行人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经出席会议的股东一致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及其他有关规定中挂牌公司章程应载明的事项，发行人于 2025 年 9 月 3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并行使监事会职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修订《公司章程》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当时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法定程序，该等公司章程已依法在工商行政主管机关备案登记。

### （三）《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及其他有关规定中上市公司章程应载明的事项，发行人于

2025年9月3日召开了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议案并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并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的条款已载明《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上市公司章程应载明的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及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与修订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内容符合现行《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二、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工作细则及规范运作的补充核查

###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的调整

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和2025年9月3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本次调整及修订相关制度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由监事会调整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由3名委员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召集人李保峰为会计专业背景的独立董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各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认真履行各自职责。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内部监督机构进行调整，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和

组织机构。

## （二）发行人的议事规则/工作细则

2009年8月7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2014年12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上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2020年5月8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上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2022年1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上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2025年3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上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后的规则名称变更为《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2025年6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上述《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2025年9月3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该等议事规则/工作细则的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自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了2次股东会、8次董事会、2次监事会、4次审计委员会。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会议召开前，均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会议通知程序，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等与通知所载一致，参加会议人员均达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会议提案、表决、监票程序符合《公

司章程》规定；每次会议均制作会议记录，董事会决议、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签字。监事会决议、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全体监事签字。审计委员会的决议、会议记录有出席会议的全体委员签字。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股东大会/股东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会的重大决策行为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补充核查

#### （一）发行人目前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无变化，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及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的情况更新如下：

发行人现任董事 6 名，分别为韩庆吉、韩超、张社、蒋振峰、徐学东、李保峰。其中，徐学东、李保峰为独立董事，韩庆吉为董事长，蒋振峰为职工代表董事。

发行人现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 3 名，分别为韩庆吉、徐学东、李保峰。其中，李保峰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发行人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 3 名，分别为张文静、李冰洁、张静。其中，张静为职工代表选举的监事，张文静为监事会主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自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无变化，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变化情况如下：

### 1、发行人董事的变化情况

2025年9月3日，发行人收到董事蒋振峰递交的辞任报告，蒋振峰因公司治理结构调整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同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蒋振峰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

### 2、发行人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的变化情况

2025年9月3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将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由监事会调整为审计委员会，公司取消监事会，张文静、李冰洁、张静自2025年9月3日起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及取消监事会等变化主要系发行人为满足《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而调整董事、监事设置所致，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根据独立董事声明、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和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发行人的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未发生重

大变化；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要求，均具有任职资格，合法、合规。

#### 十四、发行人的税务的补充核查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1、根据和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16.5%、20%、25%			
增值税	境内销售商品增值税额	13%、9%、6%	13%、6%	13%、6%	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2%			

##### 2、报告期内不同纳税主体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纳税主体	企业所得税税率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发行人	15%	15%	15%	15%
大亚机械	15%	15%	15%	25%
大亚云商	25%	25%	25%	25%
大亚科技	20%	20%	20%	20%
大亚机电	25%	25%	25%	25%
盛和经贸	20%	20%	20%	20%
大亚宁德	25%	25%	25%	-
大亚海洋	-	-	-	25%
淄博机电	-	-	20%	20%
青岛分公司	-	-	-	15%

注：大亚泰国注册于泰国，按照 20%的税率缴纳所得税；大亚香港注册于香港地区，按照 16.5%的税率缴纳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其依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 1、企业所得税

#### （1）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发行人取得了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37007879），有效期三年。

发行人 2025 年 1-6 月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享受税收优惠，并按照上述相关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

2023 年 11 月 29 日，大亚机械取得了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37003380），有效期三年。

大亚机械 2025 年 1-6 月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享受税收优惠，并按照上述相关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

据此，发行人在 2025 年 1-6 月享受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大亚机械在 2025 年 1-6 月享受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 （2）普惠性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子公司大亚科技、盛和经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条件，2025年1-6月享受上述两档税收优惠政策。

(3)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7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3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3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4)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36号文件，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以《目录》中所列资源为主要原材料，生产《目录》内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90%计入当年收入总额，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时，《目录》内所列资源占产品原料的比例应符合目录规定的标准。公司所用的原料主要为《目录》中的社会回收的废金属，生产《目录》中的船用铸件、磨料等金属产品，符合以上标准，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享受以上税收优惠。

## 2、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3号)，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大亚机械属于先进制造业企业，于2025年1-6月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 3、土地使用税

根据鲁财税(2019)5号《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局山东省税务局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高新技术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问题的通知》，2018年12月31日前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按现行标准的50%计算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2021年下半年行政规范性文件延期的公告》(鲁财法[2021]6号)规定高新技术企业按现行税额标准的50%计算缴纳城

镇土地使用税的期限，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 2025 年 1-6 月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5 年 1-6 月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和信出具的《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于 2025 年 1-6 月享受的单笔金额达 2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如下：

年度	项目	确认金额（元）	资产相关/ 收益相关
2025 年 1-6 月	政府扶持资金	1,037,900.00	与收益相关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一期的纳税情况

根据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确认：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16 日，发行人及其注册于山东省内的子公司在税务领域中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版）》，确认：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 日，大亚宁德不存在税务领域无违法记录。

根据和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而受到税务部门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五）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1、根据泰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大亚泰国已完全遵守相关税务法律

要求，符合《税务法典》第 85 条的规定。

2、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大亚香港没有欠税的情况。

## 十五、发行人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补充核查

###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经营活动和主要拟投资项目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环境保护的要求。

根据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生成的发行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淄博市生态环境局（<https://epb.zibo.gov.cn/>）行政处罚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及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环保主管部门相关负责人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确认：自 2025 年 1 月 1 日 2025 年 7 月 16 日，发行人及其注册于山东省内的子公司在生态环境领域中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于 2025 年 9 月 2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版）》，确认：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 日，大亚宁德不存在生态环境领域违法记录。

综上，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事故，也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

### （二）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补充核查

根据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确认：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16 日，发行人及其注册于山东省内的子公司在市场监管领域、安全生产领域中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于 2025 年 9 月 2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有违法记录证明版）》，确认：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 日，大亚  
宁德不存在市场监管领域、应急领域无违法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及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方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  
告期内，除《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的安全生产相关行政处罚外，不存在其他因  
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以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  
处罚的情形。

## 十六、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的补充核查

(一) 经核查，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为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萌水镇中心大街 288  
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未取得募投项目土地使用权。

根据淄博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  
对公司出具《关于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高端智能化表面处  
理生产线项目”用地说明》，确认：项目用地的土地性质系工业用地，建设规划符  
合淄博市周村区土地整体规划用途。目前，区自然资源与规划局正在积极推进该  
宗地块招拍挂前期各项资料的整理和准备。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我单位及相关部门  
正在协调办理有关手续，预计将在 2026 年 3 月底前完成挂牌出让。我单位将积  
极协调区自然资源与规划分局等相关部门尽快推进各项土地出让及相关手续的办  
理，预计你公司依法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实质性障碍；若因土地审批手续  
问题，你公司未能竞得该地块等情形影响“高端智能化表面处理生产线项目”建  
设的，我单位将积极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协调其他土地出让、土地转让等措施，以  
确保你公司依法取得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等要求的项目用地，避免对该项目  
整体进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我单位确保该项目不存在用地无法落实的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投项目用地属于国有建设用地中的工业用地，

符合地块所在地区的土地整体规划用途，募投用地使用权取得尚需履行国有建设用地挂牌出让手续，取得募投项目用地使用权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经核查，发行人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安排、闲置募集资金管理安排、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程序等内容予以了明确规定。根据该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发行人董事会开立的专项账户。

## 十七、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针对其重要财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十八、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本所律师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作了审阅。本所律师特别关注了《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二）本所律师审阅《招股说明书》后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十九、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经审阅《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研发人员员工人数，并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发行人与主要研发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各研发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并由发行人为各研发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各研发人员均与发行人建立了劳动关系。《招股说明书》关于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员工人数口径一致。

（二）经核查，发行人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和 2025 年 9 月 3 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内容完整明确，能够切实有效执行并发挥稳定作用，具备可行性和有效性；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关承诺及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依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有关规定调整公司内部治理结构

发行人报告期内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建立健全了管理、生产、销售、财务、研发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依法履行职责。

根据新《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和 2025 年 9 月 3 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部分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并行使监事会职权。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3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蒋振峰为职工代表董事，董事会人数不变，仍为 6 人。同时，公司对相关配套公司治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并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上述治理结构变动系公司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进行调整，有利于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 二十、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大亚股份作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事项及其他任何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尚需取得北交所的审核通过并由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外，发行人在上述各方面均已符合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资格和条件；《招股说明书》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副本两份，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董莹莹

赵竑全

柴 玲

张曹栋

2025 年 11 月 13 日